

股票简称：盐田港

股票代码：00008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Yan Tian Port Holdings Co., Ltd.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7-20 层)

配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W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售股份。

2、本次配股按照每 10 股配售 1.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 3.86 元/股。

3、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本次配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 号”文核准。

4、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三) 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21元（含税），共计40,786,200.00元。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共计52,439,400.00元。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共计29,133,0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29,133,000.00	52,439,400.00	40,786,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30,924.14	448,526,835.68	404,355,216.0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11%	11.69%	10.0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28%		

注：上表数据系按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如按更正前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30.24%。

(4)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121,231.30万元，累计现金分红为12,235.86万元，留存利润累计

为 108,995.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

(5) 本次配股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配股之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5、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4.8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9.90%。2020 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高速公路、港口及仓储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虽然疫情短期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持续重大影响，为暂时性的影响。疫情消除后，高速公路通行需求、港口运输需求及相关行业政策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投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以及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前进行了科学的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但是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及项目可能实施不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另外，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也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0 年初至今，由于受不可抗力全球突发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影响，尽管公司和项目施工单位已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建设项目的开展，目前募投项目已全面复工，但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仍可能面临工期推迟、项目回收期延长、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2) 经营风险

①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加，经济增速减缓，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仍然面临着不小的下行压力。公司经营的港口、公路等基础设施类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部分项目仍处于前期建设期和经营培育期，因此，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②市场竞争风险

港口经营方面，珠三角地区集装箱港口之间、长江沿线内河港口之间竞争十分激烈，对港口码头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路桥经营方面，随着广东省路网日趋密集和完善，存在对惠盐高速公路车辆分流和竞争加剧的压力；盐田港港口后方是全国物流仓库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仓库物流之间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市场竞争，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③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如惠州荃湾煤炭码头项目、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项目、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等），若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内控审计等管控措施，则存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④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建以及拟建的投资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并统筹制定了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筹措安排，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融资市场环境恶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不能按计划落实上述项目资金，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导致上述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和实现预期收益，并且还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以及流动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⑤惠盐高速公路经营期限重新核定的审批风险

由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现有的特许经营期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若公司无法利用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契机完成收费期限的重新核定工作，则会对未来路桥收费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⑥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公司5号区土地及其地上建造的房产、3号区1号仓库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目前该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仓库主要用于仓储服务及对外出租，虽然仓储服务及租金收入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存在土地主管部门等对该部分资产要求完善权属手续导致公司发生费用或损失的风险。

(3) 财务风险

①在建工程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51,349.81万元、178,829.88万元和210,311.3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20%、19.41%和21.25%。公司在建工程较多、账面金额较大，公司在建工程未来满足条件转为固定资产后，会产生大额折旧费用，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②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同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81.61%、80.00%和72.74%，主要来自于公司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若上述企业因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会对公司利润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③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 管理风险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5) 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均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运营,但如果未来国家、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各级政府部门关于港口整合规划、港口收费政策等行业标准或政策导向发生不利变化,仍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6) 本次配股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公司本次配股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7) 股票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股价波动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8) 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至今,受全国性突发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操作指南的函》(交公便字【2020】55号),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2月17日00:00开始(以车辆驶离高速公路出口收费车道时的联网收费系统时间为准),至国务院批准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时间为止,行驶收费公路的所有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均免收车辆通行费。尽管2020年5月6日起高速公路已恢复收费,但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暂停收取通行费对公司2020年路桥收费业务带来较大冲击。此外,新冠疫情带来的内需不足导致国内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国外严峻的疫情形势导致国际贸易大幅下挫,导致港口业务的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较为疲软,海港和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均明显下降。因此,公司的港口业务收入及港口业务相关的投资收益均明显下滑。

如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无法控制和消除，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及未来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建设也面临工期延长的风险。公司存在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该等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2
二、经营风险.....	22
三、财务风险.....	24
四、管理风险.....	24
五、政策风险.....	24
六、本次配股发行失败风险.....	25
七、股票波动风险.....	25
八、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27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28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服务.....	47
五、行业基本情况.....	50
六、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7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2
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88
九、特许经营权情况.....	98
十、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98
十一、公司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00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1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1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0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7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5
一、同业竞争.....	115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2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3
一、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33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55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5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8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58
二、盈利能力分析.....	178
三、财务比率分析.....	191
四、现金流量分析.....	197
五、资本性支出.....	200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2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14
八、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和困难、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216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18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背景和目的.....	21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2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2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247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8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情况.....	248
二、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248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5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6
一、备查文件.....	25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256

第一节 释 义

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1.6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并上市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盐田港集团	指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监管仓公司	指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盐高速公司	指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石新港公司	指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惠深投控	指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惠深港务	指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现代物流园公司	指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制的企业
物流中心公司	指	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控制的企业
湘潭四航	指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盐田国际	指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西港区码头公司	指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曹妃甸港集团	指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海峡股份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002320.SZ），公司参股企业
和记黄埔	指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盐田港物流公司	指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TEU	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国际标准箱单位，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
桥吊	指	码头上用于进行装卸作业的起重机，桥吊作业能力对码头的货物吞吐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门机	指	门座起重机的简称，又称龙门起重机、门吊，是电力驱动、有轨运行的臂架类起重机之一
集卡	指	集卡车的简称，即集装箱货车
正面吊	指	集装箱正面起重机的简称，用来装卸集装箱的一种起重机
斗轮机	指	斗轮堆取料机的简称，是现代化工业大宗散状物料连续装卸的高效设备
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的货物，包括干制散装货（干散货）和液体散货两种
件杂货	指	多有外包装，可以件数计量的杂货，主要包括机电设备、化工、轻工医药及其他工业制品、农牧渔业产品等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靠岸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吞吐量	指	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堆场	指	为了存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场地
轮吊	指	又称轮胎吊，是一种利用轮胎式底盘行走的动臂旋转起重机
ETC	指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又称自动道路缴费系统
pcu/d	指	等效通行能力（标准小客车/日），即每天可能通过的最大交通实体数（全部换算为当量小客车）

注：正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此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an Tian Port Holding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盐田港
股票代码	000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630194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1日
上市时间	199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194,2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乔宏伟
董事会秘书	陈磊
证券事务代表	罗静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7-20 层
邮政编码	518081
联系电话	0755-25290180
联系传真	0755-25290932
网址	www.yantian-port.com
电子信箱	yph000088@yantian-port.com
经营范围	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事项的意见》，同意本次配股。本次配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 号”文核准。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四）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并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进一步明确配股方案项下之具体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2,200,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310,752,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五）配股定价依据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 （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 （2）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 （3）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 （4）遵循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价格为 3.86 元/股。

（六）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287,557.40	105,000.00
2	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	60,162.00	15,000.00
合计		347,719.40	120,000.00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和黄石新港公司。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在公司及实施主体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和手续后，公司将以资本金和贷款形式投入上述项目中。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发行时间

公司在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九）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本次配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十一）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三）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审计、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合计	【】

（十四）本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2020年8月6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2020年8月7日）	网上路演	
T日（2020年8月10日）	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7日）	配股缴款期	全天停牌
T+6日（2020年8月18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正常交易
T+7日（2020年8月19日）	公告发行结果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宏伟

办公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8-19 层

董事会秘书：陈磊

证券事务代表：罗静涛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保荐代表人：陈志宏、胡治平

项目协办人：张茵兰

项目组其他人员：潘红、尹树森、龚瑜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孙林、熊洁、李航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云鹤、李灵辉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第一支行**

户名：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2920085849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或作出投资决策时，应特别关注本节所示风险因素。尽管公司为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了相应措施，但仍然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或对风险程度估计不足等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以及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公司在确定投资前进行了科学的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但是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及项目可能实施不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另外，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也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0 年初至今，由于受不可抗力全球突发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影响，尽管公司和项目施工单位已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建设项目的开展，目前募投项目已全面复工，但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仍可能面临工期推迟、项目回收期延长、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加，经济增速减缓，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仍然面临着不小的下行压力。公司经营的港口、公路等基础设施类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部分项目仍处于前期建设期和经营培育期，因此，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港口经营方面，珠三角地区集装箱港口之间、长江沿线内河港口之间竞争十分激烈，对港口码头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路桥经营方面，随着广东省路网日趋密集和完善，存在对惠盐高速公路车辆分流和竞争加剧的压力；仓库物流经营方面，盐田港港口后方是全国物流仓库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仓库物流之间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市场竞争，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如惠州荃湾煤炭码头项目、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项目、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等），若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内控审计等管控措施，则存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四）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建以及拟建的投资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并统筹制定了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筹措安排，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融资市场环境恶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不能按计划落实上述项目资金，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导致上述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和实现预期收益，并且还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以及流动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惠盐高速公路经营期限重新核定的审批风险

由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现有的特许经营期截止至2021年11月，若公司无法利用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契机完成收费期限的重新核定工作，则会对未来路桥收费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六）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公司5号区土地及其地上建造的房产、3号区1号仓库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目前该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仓库主要用于仓储服务及对外出租，虽然仓储服务及租金收入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但存在土地主管部门等对该部分资产要求完善权属手续导致公司发生费用或损失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在建工程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349.81 万元、178,829.88 万元和 210,311.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0%、19.41% 和 21.25%。公司在建工程较多、账面金额较大，公司在建工程未来满足条件转为固定资产后，会产生大额折旧费用，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同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81.61%、80.00% 和 72.74%，主要来自于公司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若上述企业因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会对公司利润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五、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均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运营，但如果未来国家、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各级政府部门关于港口整合规划、港口收费政策等行业标准或政策导向发生不利变化，仍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六、本次配股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公司本次配股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股票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股价波动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八、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至今，受全国性突发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操作指南的函》（交公便字【2020】55号），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2月17日00:00开始（以车辆驶离高速公路出口收费车道时的联网收费系统时间为准），至国务院批准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时间为止，行驶收费公路的所有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均免收车辆通行费。尽管2020年5月6日起高速公路已恢复收费，但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暂停收取通行费对公司2020年路桥收费业务带来较大冲击。此外，新冠疫情带来的内需不足导致国内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国外严峻的疫情形势导致国际贸易大幅下挫，导致港口业务的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较为疲软，海港和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均明显下降。因此，公司的港口业务收入及港口业务相关的投资收益均明显下滑。

如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无法控制和消除，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及未来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建设也面临工期延长的风险。公司存在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该等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本次配股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42,2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人民币普通股	1,942,2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942,200,000	100%

(二) 本次配股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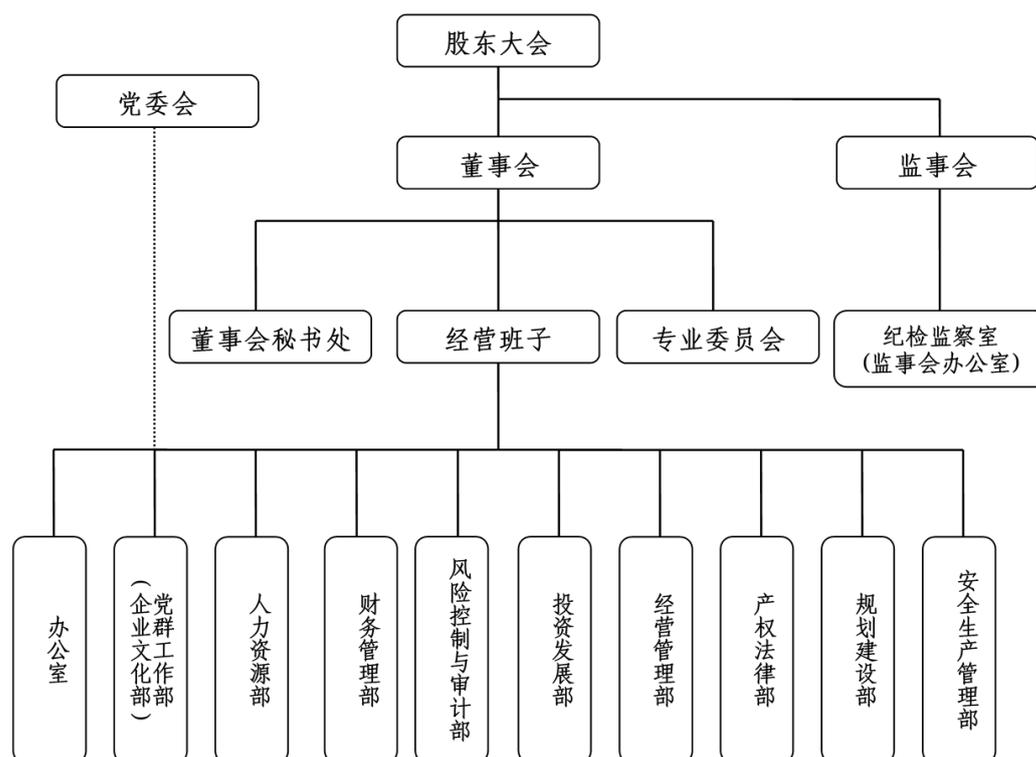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7%	1,308,450,000	-	1,308,4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1%	62,296,800	-	62,296,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	18,589,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18,423,700	-	18,423,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18,415,200	-	18,415,2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8,348,300	-	18,348,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8,330,600	-	18,330,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8,309,300	-	18,309,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8,179,100	-	18,179,1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18,092,100	-	18,092,100
合计	/	78.13%	1,517,434,400	-	1,517,434,40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各部门职能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根据战略定位和管理需要，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及部门职责如下：

1、董事会秘书处

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行政及会务管理工作；对外股证事务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管理。

2、办公室

组织制订公司文件、档案管理制度；综合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的行政事务工作；公司层面的信息化规划建设及管理；对下属企业办公室下达工作目标并予以指导。

3、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

制订党务、群团管理规范；纪检监察和信访维稳管理；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品牌宣传工作；统筹协调直属企业文化建设及党建工作的指导实施；网站内容维护工作。

4、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公司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拟定公司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制度，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检查；作为监事会办事机构，协调落实监事会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沟通工作，协助落实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等。

5、人力资源部

公司组织发展与人力资源规划建设；关键人才管理：直属企业关键人才的识别评估与任免考察、集中培训与领导力发展、绩效合约与绩效管理、全面薪酬管理（薪酬结构水平与中长期激励计划）；政策制订：制订组织架构、薪酬、绩效、招聘、培训发展、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共享服务：基础数据、培训资源、内部人才资源等共享服务；内部咨询专家：为控股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咨询；参与控股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的调配、考核与任免工作。

6、财务管理部

公司整体财务标准及规范建设；资金集中管控；全面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预测与分析；税务筹划与管理；按规定对控股企业财务负责人任免提出考评建议；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后续教育与培训、工作指导、业务考评、资格管理。

7、风险控制与审计部

全面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进行公司范围内的全面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并提供风控体系的完善建议；财务审计管理：对本部及控股企业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管理，有效规避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点，从而降低风险发生；工程审计管理：对本部及控股企业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实施独立监督和评价，促进工程项目实现“质量、速度、效益”三项目标，有效规避工程项目各环节的风险点，从而降低风险发生。

8、投资发展部

战略规划：制订公司层面的战略发展规划，组织落实公司年度战略目标；战略规划管控：对下属企业战略规划进行质询并对其下达战略目标，对战略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和考核；投资计划：落实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明确投资方向和重点，制定整体投资计划；投资分析与决策：分析投资成本、风险、时机，测算投资收益，确定投资决策；投资过程监控：通过对投资流程、投资预算的跟踪进行监控；投资后评估：通过对经济指标的分析，评估投资收益。

9、经营管理部

经营预算及分析：制定公司年度经营预算，监督、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和公司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审核、下达控股企业经营预算，并监督跟踪完成指标情况；直属企业经营管理：控股企业经营目标的确定和绩效考核；公司及控股企业的对标管理；参股企业的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对公司及控股企业的资产购置、使用、结构优化、处置等方面提出意见，对公司、控股企业的资产结构及效率进行综合分析，提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经营效益的意见和方案；运营与商务管理：制定运营规范，统筹协调公司商务资源。

10、产权法律部

产权管理：制订公司产权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产权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直属企业产权代表管理：负责直属企业产权代表的日常管理工作；法律事务管理：制定公司法律管理制度，处理公司法律事务；合同管理：制订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及信息化管理标准，负责股份公司及授权范围内合同事务的管理，为公司各部门及直属企业合同事务提供专业指导及意见。

11、规划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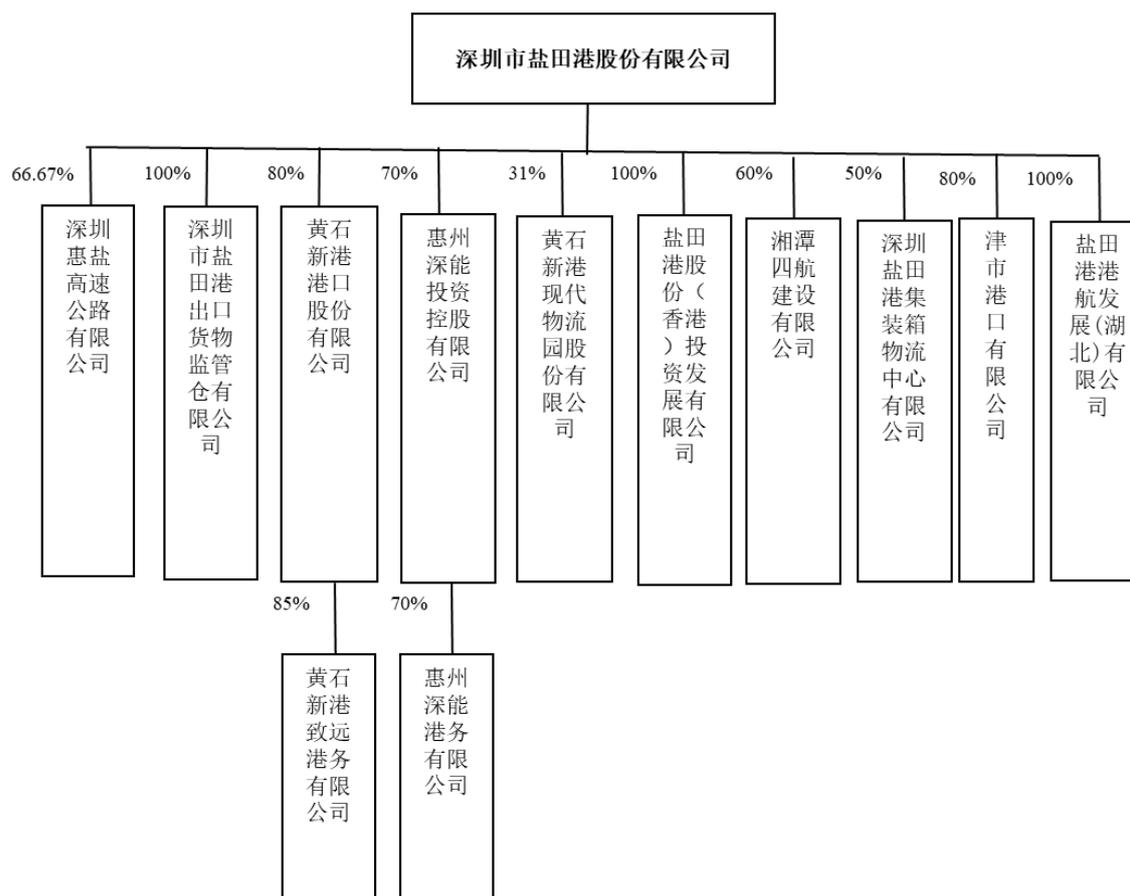
项目规划设计：组织公司各项开发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用地及土地管理工作；审定工程建设方案；工程建设管理标准制订：制订股份公司统一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及标准；工程建设监管：负责下属企业一定规模以上的工程项目的管控；招投标管理：制订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及标准，负责公司所管理的各招标项目的程序审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直接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

12、安全生产管理部

公司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及内保体系的建立，包括安全生产体系、职业卫生健康体系、工作环境标准体系等；维护公司工作秩序和安全稳定；对直属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质询；对直属企业下达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并予以指导，同时进行跟踪和考核。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注：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和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正在清算中。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彭建强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6.67%，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收费和维护等服务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20 日

惠盐高速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156.08	70,75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46.64	67,400.5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756.18	24,63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6.14	15,186.76

注：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惠盐高速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2、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新港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0%，黄石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港口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及仓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黄石市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黄石新港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643.07	110,26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67.65	99,757.9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466.26	11,20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6.07	367.99

注：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黄石新港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黄石新港有色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黄石新港公司持股35%
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	黄石新港公司持股85%

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
住所	黄石市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曹文国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港口开发、建设和运营，装卸及仓储服务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湖北省黄石市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1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6.39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1

注：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成立，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中港区 3 号区
法定代表人	冯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经营出口货物的储存业务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深圳市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16日

监管仓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42.53	3,34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1.09	2,675.9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43.95	1,69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80	260.73

注：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监管仓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4、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2单元9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黄旋
注册资本	33,333.3333万元
实收资本	33,333.3333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70%，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要生产经 营地	广东省惠州市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0日

惠深投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734.24	285,67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656.58	69,728.3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851.78	1,29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72	-2,161.48

注：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惠深投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惠深投控持股70%

惠深港务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大亚湾安惠大道丰华商务大厦十层 1005 房
法定代表人	黄旋
注册资本	105,075 万元
实收资本	94,685.44 万元
股权结构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港口码头建设及运营
主要生产经 营地	广东省惠州市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惠深港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7,808.89	284,99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700.84	91,223.0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851.78	1,29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18	-2,263.40

注：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新港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645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1%，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20%，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29%。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物流园区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黄石市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经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临时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与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盐田港物流公司、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现代物流园公司，分别持股 31%、29%、20%、20%。公司与盐田港物流公司共计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盐田港物流公司在现代物流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应与公司保持一致，故现代物流园公司自成立日起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现代物流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627.22	12,61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31.45	12,538.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4	-106.81

注：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代物流园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6、盐田港股份（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决议，本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作为参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称“中交疏浚”)香港 IPO 项目的投资主体。2016 年 8 月 26 日, 香港子公司“盐田港股份(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

公司拟作为中交疏浚香港 IPO 的基石投资者, 拟计划长期持有中交疏浚股份, 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为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创造重要条件, 公司本次拟投资中交疏浚为战略性投资事项, 不属于财务投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基石投资项目的议案》, 终止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中交疏浚香港上市项目。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尚未对盐田港股份(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盐田港股份(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投资中交疏浚, 亦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 盐田港股份(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7、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湘潭市北二环路(莲城大桥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	彭建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4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市政路桥建设投资、运营及管理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湘潭四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 湘潭四航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湘潭四航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60.92	28,76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02.26	28,410.1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	-34.94

注：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湘潭四航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8、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1718号
法定代表人	冯斌
注册资本	1,4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0%，ALM中国有限公司持股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	集装箱仓库管理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24日

本公司持有物流中心公司50%的股份，该公司为本公司与外资股东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外方股东不参与公司的经营，本公司实质上能够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11月20日，该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物流中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9.82	1,11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55	1,041.4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	4.70

注：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物流中心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9、津市港口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津市港口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津市市嘉山街道明道社区孟姜女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林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80%，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码头及配套设施开发与运营、货物装卸及运输、仓储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湖南省常德市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0日

津市港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78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2

注：津市港口有限公司2019年5月成立，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津市港口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津市市津石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津市港口有限公司持股45%

10、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住所	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208 号东楚传媒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港口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服务；普通货运；港口配套设施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黄石市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注：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成立，未纳入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四）公司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9.00%	240,000.00 (港元)	港口码头运营
2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35.00%	234,330.00	港口码头运营
3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57,397.4632	港口码头运营
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4.06%	99,063.6972	船舶运输和轮渡港口服务
5	深圳市中远海运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仓储业务
6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40.00%	4,000.00	码头内拖运输业务
7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00%	3,000.00	港口拖轮等配套业务
8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0%	587,420.9145	港口码头运营

上述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名称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盐田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叶承智
注册资本	240,0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29%，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主营业务	港口码头运营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深圳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6 日

盐田国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1,34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457.96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4,54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78.62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2、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集装箱办公楼七楼（限作办公）
法定代表人	叶承智
注册资本	234,33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5%，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	港口码头运营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深圳市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01 日

西港区码头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418,20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654.57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1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49.04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3、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克生
注册资本	257,397.4632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5%，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曹妃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港口码头运营
主要生产经 营地	唐山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25 日

曹妃甸港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03,22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226.22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0,99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36.8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002320.SZ）
住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林健
注册资本	99,063.6972 万元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14.06%，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8.5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30%，其他股东持股 26.1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船舶运输和轮渡港口服务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海口市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06日

海峡股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4,58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959.22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1,01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7.44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深圳市中远海运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中远海运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明珠大道15号6栋
法定代表人	冯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0%，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仓储业务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深圳市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3日

深圳市中远海运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72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47.44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4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7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6、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 28 号五号仓库办公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孙晓冬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0%，珠江船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汇丰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营业务	码头内拖运输业务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深圳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21 日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7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2.82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65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曹世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	港口拖轮等配套业务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深圳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09 月 07 日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51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72.32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99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5.87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盐田港集团持有公司 1,308,4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盐田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 21-26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波
注册资本	45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	以港口建设、投资与经营、综合物流和港口综合配套服务为主业的大型港口产业集团，实际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开展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成立日期	1985 年 02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持股 100%

盐田港集团 2018 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盐田港集团	1,662,095.90	1,536,733.88	7,437.66	75,037.10
公司名称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盐田港集团	2,984,075.48	2,043,513.59	150,284.86	110,372.98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盐田港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国资委对盐田港集团拥有 100.00% 出资额，并通过盐田港集团控制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其主要职能为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等。

（四）其他持股比例高于5%的股东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盐田港集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高于 5% 的股东。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服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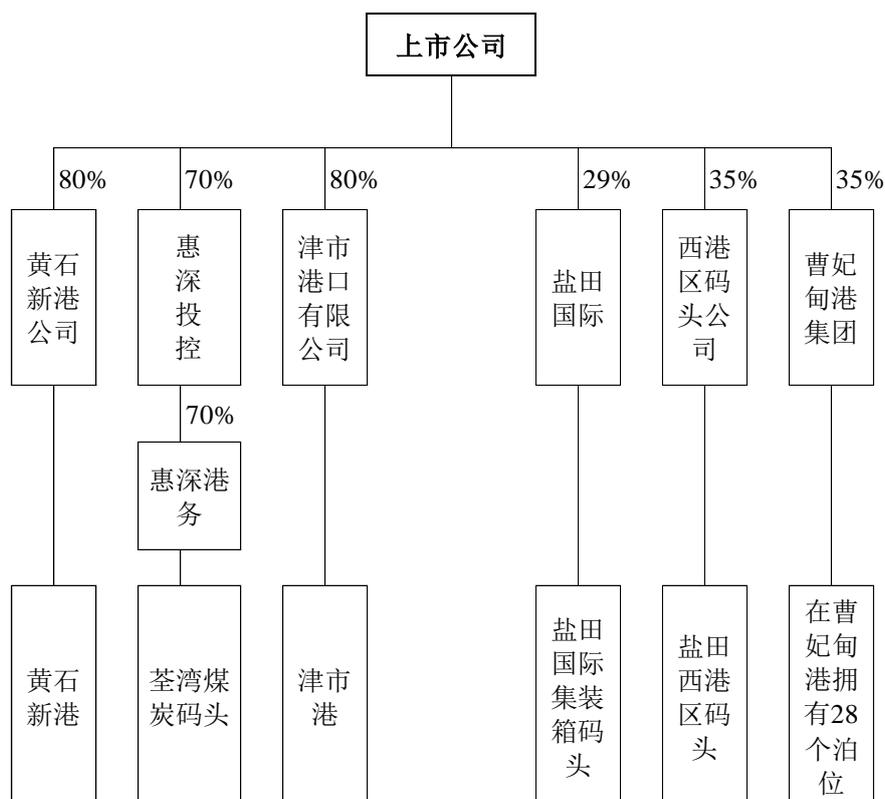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港口投资开发和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业务，码头建设工程管理；收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出口货物监管仓和其他港口配套仓储租赁经营，具体如下：

1、港口业务

发行人港口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黄石新港公司拥有的黄石新港、孙公司惠深港务拥有的惠州荃湾港及控股子公司津市港口有限公司运营的津市港实现经营收入；主要通过参股盐田国际、西港区码头公司和曹妃甸港集团等企业，实现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紧随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2014年12月，发行人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黄石新港公司，参与长江经济带港口建设与运营。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二期规划15个泊位，首期建设并经营棋盘洲港区一期7个泊位，其中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散货泊位4个、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件杂货泊位3个。截至2019年底，黄石新港1-9#泊位已全部建成投产，初步形成集散货、件杂、集装箱和多式联运业务功能为一体现代化综合性港口，成为长江中游地区重要港口和辐射鄂东、赣北、皖西的区域性物流中心。黄石新港二期的11-13#和23#泊位由黄石新港公司建设，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公司已启动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三期工程项目，总体规划8个10,000吨级泊位（水工结构20,000吨），其中：散货泊位4个，通用泊位4个，共占用岸线1,154m，后方陆域面积约812亩，总投资约18.48亿元。

发行人推进惠州港荃湾港区纯洲岛煤炭码头项目（以下简称“荃湾煤炭码头”）建设，该项目由发行人孙公司惠深港务实际经营管理。荃湾煤炭码头项目总投资约24.93亿元，建设内容包括2个7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接卸能力近期1,000万吨，远期1,500万吨。在荃湾煤炭码头建成后，将以煤炭码头为立足点，延伸煤炭码头产业链，整合优化煤炭供应、储存、运输和

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2017 年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及两座特大环保封闭条形煤仓完工，2018 年 10 月，铁路进港线建成通车，1#泊位获得惠州市港务管理局批准开始试运营，2#泊位正在调试中，预计 2020 年开始试运营。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津市港口有限公司拥有湖南省津市港的经营管理权。津市港位于湖南津市工业集中区附近澧水河段西岸，中心港区目前已经建成 2 个千吨级通用泊位，是澧水流域的枢纽港，港口集大宗散杂货、集装箱、港口物流与服务以及保税物流为一体，规划主要由中心港区和新洲港区组成，辐射面积约 1.8 万平方公里。

发行人投资的盐田国际和西港区码头公司位于深圳市盐田港区，盐田港区作为世界单体港区集装箱吞吐量最高的码头之一，是华南地区国际集装箱远洋干线运输枢纽港。盐田港区划分为东、中、西三个港区。其中，中港区一、二期 3 个泊位为 10 万吨级，2 个泊位 7 万吨级，由盐田国际管理经营，发行人与和记黄埔分别持有其 29%和 71%的股权；西港区 3 个泊位 5 万吨级，3 个泊位 7 万吨级，运营主体为西港区码头公司，发行人与和记黄埔分别持有其 35%和 65%的股权。此外，发行人密切关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进程，投资了曹妃甸港集团，持有其 35%的股权，并参与曹妃甸港的建设经营。

2、路桥收费业务

发行人路桥收费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产生的通行费收入，由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是深圳市第一条高速公路。惠盐高速公路作为广东省第三纵高速和第五横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圳市“七横十三纵”干线道路网规划中重要的干道。

报告期内，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车流量逐年上升，2019 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车流量为 4,235 万车次，实现营业收入 24,756.1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41.72%。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车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车流量（万车次）	4,235	4,135	3,814
同比增长	2.42%	8.41%	6.09%

注：2019 年度车流量增速放缓主要是受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等因素影响。

3、仓储租赁业务

公司仓储租赁业务规模较小，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监管仓公司、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物流事业部经营管理，监管仓公司经营盐田港 3#区海关出口监管仓库，物流事业部经营 5#区普通仓库。

五、行业基本情况

（一）港口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港口码头行业集装箱、货物装卸及其相关业务经营主要受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部、住建部等国家监管机构的监管。港口业务经营行为涉及范围广泛，其中包括港口及相关规划、项目投资建设、港口码头经营、海洋生态、安全、环保、运输及代理、报关、报检、保险、理货等范围。

对于港口行政管理方面，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对于港口岸线方面，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改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对于征收管理方面，交通运输部负责港口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港口辖区内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工作，根据征收工作需要，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与船舶代理公司、货物承运人（仅限内贸货物）等单位签订委托代收协议代收港口建设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港口建设费代收单位的代收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2、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港口行业的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发文部门	颁布时间	最新修订时间
《海域使用管理法》	全国人大	2001年10月	-
《港口法》	全国人大	2003年6月	2018年12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国家交通运输部	2009年11月	2019年11月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	2012年5月	2018年5月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大	2007年1月	2017年7月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06年5月	-

港口行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中的水运行业。港口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简介如下：

① 《海域使用管理法》

《海域使用管理法》于2001年10月27日颁布，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海域使用管理法》对海域功能区划、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使用权、使用金、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个人或单位使用海域，必须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海域使用权，且需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港口用海最高期限为50年。

② 《港口法》

《港口法》于2003年6月28日颁布，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港口法》对港口的规划与建设、经营、安全与监督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按照《港口法》，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③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颁布，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6 号）修正。《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对港口经营的范围、资质管理、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港口经营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细化。依据该规定，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相关服务活动等的港口经营企业，应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④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颁布，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5 月 3 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根据该办法，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依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改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设施项目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不予批准港口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⑤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由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 2017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该条例规定了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管理体制、港口规划与建设、港口经营管理、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等内容，明确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等。

⑥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了湖北省港口规划及岸线管理、港口建设、港口安全与保护、港口经营、规费征收等内容，旨在通过该办法加强湖北省港口管理，维护港口安全和经营秩序，促进港口建设与水运事业发展。

（2）港口行业相关政策

中央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的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港口的发展提供支持。国家诸多发展规划中均提出要大力发展包括港口行业在内的基础设施性产业。近年来，影响港口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①国家主要产业政策支持

原交通部于 2006 年 9 月发布《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该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

交通运输部于 2014 年 6 月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对推进我国港口转型升级提出指导意见，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质量效益高、枢纽作用强、绿色安全、集约发展、高效便捷的现代港口服务体系，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港口信息化带动作用更加突出，标准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港口发展基本实现由主要依靠增加资源投入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由主要提供装卸服务向提供装卸服务和现代港口服务并重转变，由主要追求吞吐量增长向着力提升质量和效益转变。

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于 2015 年 3 月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推进实施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该文件指出，要充分发挥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福建平潭等开放合作区作用，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同时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

此外，交通运输部《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以推进港口升级为发展目标之一，指出要推动港口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展现代物流、港口商贸及综合服务业，以拓展港口服务功能；要加强港口规划与国家、地方产业规划的衔接，发挥港口在沿海沿江经济带和石化、冶金、重装等产业布局调整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服务生产力布局的优化调整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引导临港产业集聚集群发展；要根据港口总体规划，按照“强化铁路、完善公路、发展内河”的思路，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委于2019年11月联合发布《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50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港口，重点任务为系统优化供给体系，提升港口综合服务功能，以多式联运为重点补齐短板等，统筹新港区开发与老港区搬迁，优化港口装卸存储主业，重要港区铁路进港全覆盖，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的长三角、东南沿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港口群。

②地方主要产业政策支持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实现全省亿吨大港增加至8个，港口货物年通过能力达20亿吨；集装箱年通过能力达6,500万TEU；高等级（三级以上）航道里程达1,400公里。加快区域港口功能的优化提升，形成以珠三角港口群为主体、粤东和粤西港口群为两翼，分工合理的集群化港口发展格局，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家门户。加快推进珠三角港口群一体化发展，将广州港、深圳港打造成为国际门户枢纽港，带动东莞港、珠海港等周边港口发展，构建对接港澳、联通西江、服务泛珠三角地区的世界级港口群；加快汕头港区域性枢纽港建设，联合揭阳港、潮州港实现错位发展，将粤东港口群建设成为粤东地区对外开放和对台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强化湛江港区域性枢纽港功能，带动阳江港、茂名港协同发展，将粤西港口群打造成为大西南地区出海主通道和“中国-东盟自贸区”重要门户。

《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到“十三五”期末，全省港口货物吞吐能力、集装箱通过能力分别突破4亿吨和500万标箱。在“十三五”期间，打造沿长江黄金水道的综合交通运输主轴，为湖北挺起长江经济带脊梁提供坚实的交通支撑。加快推进长江、汉江干线航道的系统整治，

优化沿江港口功能布局，加强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湖北水运优势。以建设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为重点，加快推进武汉、宜昌、荆州、黄石、襄阳五大港口群的建设，将黄石港建成服务省内、辐射赣北与皖西的物流枢纽。

《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要按照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要求，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东进战略”重大战略布局，打造世界级集装箱枢纽港、国际航空枢纽、国家铁路和公路枢纽，建设国际物流枢纽城市和现代化公交都市，为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发挥重要的支撑带动作用。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和构建和谐港城发展环境，以“强化集装箱、转移散杂货、变革集疏运模式”为重点，强化世界级集装箱枢纽港功能。到 2020 年，实现深圳港年货物吞吐量达到 2.8 亿吨，集装箱年吞吐量达到 2,800 万标箱。

3、港口业发展概况

(1) 港口行业基本概念与功能定位

港口是位于江、河、湖、海、水库沿岸，具有水路联运设备以及条件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的运输枢纽，是工农业产品和外贸进出口物资的集散地，船舶停泊、装卸货物、上下旅客、补充给养的重要场所。港口主要由陆域与水域组成，陆域包括码头、堆场、集疏运道路等，水域包括航道、停泊水域、锚地等。中国港口主要分为腹地资源拉动型（以干散货装卸为主）、腹地出口拉动型（以集装箱装卸为主）两种，这两种港口均依赖港口腹地，腹地资源和产业来决定港口的货种结构和发达程度。

港口作为资源配置的枢纽，在交通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由于各国、各地区资源分布、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消费水平具有不平衡性，需要通过贸易加以调节，这类贸易活动形成的货物流动构成了对港口业务的需求。港口对于满足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支撑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 我国港口行业发展情况

①我国港口发展现状

港口业属于大型基础设施行业，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特征，行业集中度高，进入港口行业壁垒较高，要求良好的地理条件、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必须符合国家宏观港口规划的产业政策。综合来看，我国港口布局基本已形成以主枢纽港为骨干、区域性中型港口为辅助、小型港口为补充、层次分明的体系。《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体。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8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23,919个，比上年减少3,659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5,734个，减少96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18,185个，减少3,563个。码头泊位大型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444个，比上年末增加78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007个，增加59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437个，增加19个。

2018年全国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数量统计

单位：个

泊位吨级	全国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沿海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内河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1-3万吨级 (不含3万吨级)	845	11	656	5	189	6
3-5万吨级 (不含5万吨级)	416	17	294	9	122	8
5-10万吨级 (不含10万吨级)	786	24	672	19	114	5
10万吨级以上	397	26	385	26	12	-
合计	2,444	78	2,007	59	437	19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港口吞吐量与宏观经济环境、主要货种上下游需求紧密相关。内贸方面，2010年至2018年，全国主要港口内贸吞吐量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增长而连续攀升，内贸吞吐量年复合增速5.89%。外贸方面，全国主要港口外贸吞吐量自2010年至2018年的年复合增速为6.66%，主要原因是我国进、出口额的逐年增长。2018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43.51亿吨，比上年增长2.5%。其中，沿海港口完成94.63亿吨，增长4.5%；内河港口完成48.88亿吨，下降1.3%。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1亿TEU，比上年增长5.3%。其中，沿海港口完

成 2.22 亿 TEU，增长 5.2%；内河港口完成 2,909 万 TEU，增长 6.2%。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9.5 亿吨，同比增长 5.7%，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分别增长 6.1% 和 4.7%。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 亿标箱，同比增长 4.4%。

②我国港口分布情况

根据 2006 年交通部《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将全国沿海港口从北到南，分为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珠三角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

A、环渤海港口群由辽宁、津冀和山东沿海港口群组成，服务于我国北方沿海和内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B、长三角港口群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以上海、宁波、连云港为主，充分发挥舟山、温州、南京、镇江、南通、苏州等沿海和长江下游港口的作用，服务于长江三角洲以及长江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C、东南沿海港口群以厦门、福州港为主，包括泉州、莆田、漳州等港口组成，服务于福建省和江西等内陆省份部分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台“三通”的需要。

D、珠三角港口群由粤东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组成，依托香港经济、贸易、金融、信息和国际航运中心的优势，在巩固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的同时，以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港为主，相应发展汕尾、惠州、虎门、茂名、阳江等港口，服务于华南、西南部分地区，加强广东省和内陆地区与港澳地区的交流。

E、西南沿海港口群由粤西、广西沿海和海南省的港口组成，以湛江、防城、海口港为主，相应发展北海、钦州、洋浦、八所、三亚等港口，服务于西部地区开发，为海南省扩大与岛外的物资交流提供运输保障。

③我国港口分货种发展情况

A、集装箱

海洋运输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占国际贸易总运量中的三分之二以上，我国绝大部分进出口货物，都是通过海洋运输方式运输的。近年来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GDP 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速也随之放缓。

B、煤炭

中国港口煤炭吞吐量主要来自内贸，主要驱动因素是我国煤炭需求增长。根据《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达 24.50 亿吨，较前一年增加 3.4%，主要原因系：1) 随着节能降耗的推进及火电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高能效火电厂替代能效低的小火电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到 2018 年，我国火力发电量达到 49,79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导致煤炭需求稳步上升；2) 受国家《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影响，煤炭及其制品外贸进口量出现下滑。上述原因导致 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煤炭及其制品吞吐量增速放缓。

C、金属矿石

我国港口吞吐的金属矿石主要为铁矿石。我国经济多年持续高速发展，营造了我国旺盛的钢铁需求市场，钢铁用量不断增加。自 2001 年至 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呈现出逐年上升的势头。2015 年随着国内结构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受铁矿石价格下跌影响，金属矿石吞吐量增速受到冲击。但随着我国经济逐步回暖，根据《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 21.22 亿吨，增长 3.1%。

D、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我国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以进口原油为主。中国近年来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居民消费结构的改变，促进了汽车、建筑、纺织、旅游、电子、电器、包装等关联产业的高速发展，从而带动了对石油天然气及制品的需求。受国内资源量和产能条件的限制，我国石油石化行业整体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原油供需缺口不断扩大。根据《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受我国石油消费和石油进口增长的推动，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 10.66 亿吨，增长 3.8%。

4、港口业的竞争情况

(1) 深圳港口竞争情况

深圳港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南部，南临香港特别行政区，背靠我国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辐射珠江和京九铁路沿线广大地区，是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的重要出海口，地处我国南北航线与国际航线的交汇地，战略地位非常重要。全市约 260 公里的海岸线被九龙半岛分割为东西两大部分。西部港区位于珠江入海口伶仃洋东岸，水深港阔，天然屏障良好，南距香港约 20 海里，北至广州约 60 海里，经珠江水系可与珠江三角洲水网地区各市、县相连，经香港暗士顿水道可达国内沿海及世界各地港口；东部港区位于大鹏湾内，湾内水深 12 至 14 米，海面开阔，风平浪静，是华南地区优良的天然港湾。

深圳区域主要的港区有：

①盐田港区

位于深圳东部大鹏湾北岸，西起沙头角保税区、东至正角嘴。依托大鹏湾水域宽阔、水深不淤、掩护条件好的优势，港区功能涵盖货物装卸和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等。据盐田港集团官网介绍，盐田港区是深圳港乃至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最大的单一港区之一，分中东西三个作业区。中作业区已建成，西作业区即将全部建成，东作业区处于部分填海的初期阶段。盐田港区目前已建成大型深水码头 20 个，岸线长 8,212 米，水深达 17.4 米。盐田港是华南地区国际航线最密集的港区之一，每周航线超 100 条，其中欧美航线占 60%，是全球单体最大和效益最佳的集装箱码头之一。

②蛇口港区

据中国港口网介绍，蛇口港区位于深圳湾北部南头半岛的五湾至左炮台山之间，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开发建设，是深圳市最早开发建设的港区。目前共有 500 吨级以上泊位 47 个，其中经营性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18 个，设计最大靠泊能力散杂泊位为 7.5 万吨级，集装箱为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13 个，码头岸线总长度 8,227 米。该港区是深圳市重要的水、陆、客、货运输枢纽和设备齐

全、综合性、多功能的对外开放口岸，主要经营散杂货、客运、集装箱、油气品和船舶维修等。

③赤湾港区

据中国港口网介绍，位于南头半岛端部左右炮台间的赤湾内，依托自然港湾逐步形成目前环抱式港池格局，码头岸线总长 4,461 米。赤湾港区现有 500 吨级以上泊位共 24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11 个，设计最大靠泊能力多用途泊位 5 万吨级、集装箱 7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7 个；还有南海石油后勤服务基地专用泊位 7 个。

(2) 珠三角地区港口竞争情况

发行人所在的深圳港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为珠三角地区港口，包括香港、广州、珠海、东莞等港口，其中香港港主要定位于国际集装箱中转枢纽港，其他内地珠三角地区港口则业务各有侧重和优势。整体来看，珠三角地区港口密集，同质化程度较高，区域内存在一定竞争。在广东省五个沿海主要港口中，广州港、湛江港、珠海港、东莞港（原虎门港）与深圳港同为五个亿吨大港，其基本情况以及与深圳港业务竞争关系主要如下：

广东省主要沿海港口 2016 年-2018 年货物吞吐量

单位：万吨

港口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深圳港	25,127	24,136	21,410
广州港	59,396	57,003	52,254
湛江港	30,185	28,209	25,612
东莞港	16,417	15,714	14,584
珠海港	13,799	13,586	11,779

数据来源：《广东省统计年鉴 2019 年》

2016 年至 2018 年，广州港和深圳港集装箱吞吐量占全省集装箱吞吐量 70% 以上，集装箱吞吐情况如下：

深圳港、广州港、广东省 2016 年-2018 年集装箱吞吐量

单位：万 TEU

港口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深圳港	2,573.59	2,520.87	2,397.94

广州港	2,162.27	2,016.97	1,866.18
广东港口合计	6,446.83	6,226.65	5,728.03

数据来源：《广东省统计年鉴 2019 年》

盐田港港口地处深圳市东部，是中国进出口贸易的重要门户。凭借着天然深水泊位条件和超大型船舶服务能力，盐田港区成为华南地区超大型船舶首选港，亦是全球最繁忙的集装箱码头之一。盐田港港口直接腹地为深圳、惠州等地区，辐射华南、西南和中南地区，直接腹地与其他大港不同，但间接腹地均为珠三角地区，存在一定的重叠。

（3）湖北省港口竞争情况

根据《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湖北省将重点打造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继续推进港口集群建设，重点建设武汉、宜昌、荆州、黄石、襄阳五大港口，稳步推进其他港口重要港区的建设，将武汉新港打造成辐射中西部地区、连接国际航运市场的区域性集装箱和大宗散货枢纽港口，将宜昌港打造成以三峡翻坝为特色、货物翻坝转运和旅游客运集散为核心的三峡现代物流中心，将荆州港、襄阳港建设成全省重要铁水联运中心，将黄石港建成服务省内、辐射赣北与皖西的物流枢纽。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8 年规模以上港口货物、旅客吞吐量》，2018 年湖北省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为 25,202 万吨，全部为内河港口；其中主要的港口城市中，武汉市 2018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为 10,318 万吨，宜昌市 2018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为 6,868 万吨，黄石市 2018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为 4,219 万吨，荆州市 2018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为 3,798 万吨。目前黄石地区公共码头仅黄石新港和黄石港务集团两家，2018 年黄石新港完成吞吐量 1,267.50 万吨，后续随着黄石老港及无证经营的码头的关停，黄石新港公司作为黄石市“一城一港一主体”港口发展原则的实施主体，未来将会在长江经济带发挥更加重要的功能。

5、港口业特点

（1）自然条件要求高

港口建设选址对自然条件要求较高。建设码头泊位需要良好的岸线资源和水深条件，修建码头、堆场、仓库需要宽阔的陆域。此外，适当宽度和水深的

航道、相当面积和深度的港池和锚地，以及受地震、台风、海啸影响较小的气候条件也是港口建设的必备条件。

（2）经济腹地要求高

港口是资源集散的重要枢纽，主要服务于相应的经济腹地，而经济腹地的发展规模、经济结构以及对外贸易活跃程度也直接影响港口行业的市场需求。只有拥有发达的经济腹地，才能为港口提供稳定的货源。

（3）集疏运条件要求高

港口集疏运系统是港口相互衔接、主要为集中与疏散港口吞吐货物服务的交通运输系统，由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及相应的交接站场组成，是港口与广大腹地相互联系的通道，为港口赖以存在与发展的主要外部条件。任何现代化港口都必须具有完善与畅通的集疏运系统，才能成为综合交通运输网中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

（4）资本投入大、专业化程度高

港口投资是基础性建设项目，资本投入高、建设周期长，这就要求进入者必须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由于港口行业专业化程度高，在人力资源、商业渠道、客户关系、管理经营和产品服务等方面都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5）行政管制严格

港口事关国计民生、国家安全，我国在港口建设、投资、运营等方面对港口行业有比较严格的行政管制。港口的建设、投资都需取得相应交通运输部门的批准；其对岸线的使用需取得交通部的岸线批文；从事港口经营需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外贸业务还须接受海关、国检、边检等涉外管理部门的监管。

6、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化趋势

我国港口企业主要负责进出港货物装、卸船业务，其盈利模式主要包括装卸费、船舶使费，作业费和其它费用，其中货物装卸费是港口企业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9 年国家交通部、发改委印发了新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有效期为 5 年，主要涵盖三个方面：一是调整部分政府定价的港口服务收费标准；

二是合并部分收费项目；三是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新规，港口收费包括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定价模式	2019年以前收费内容	2019年修订后收费内容
政府定价	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	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
政府指导价	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特殊平仓费、驳船取送费、围油栏使用费	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特殊平仓费、围油栏使用费
市场调节价	堆存保管费、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油电水服务费、垃圾接收处理费、污污水处理费、理货服务费	库场使用费、港口作业包干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费

港口作为海陆货物的中转枢纽，吞吐量增速与腹地经济的贸易情况息息相关。港口行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在宏观经济整体回暖的背景下，港口行业利润增速整体将与经济发展趋同。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一带一路”带来行业发展新机遇

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设计规划正式产生。“一带一路”将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同时强调将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以扩大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使港口成为“一带一路”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

2017年5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将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会上习主席提出，“要着力推动陆上、海上、天上、网上四位一体的联通，聚焦关键通道、关键城市、关键项目，联结陆上公路、铁路道路网络和海上港口网络。”同时确认将追加1,000亿人民币投入丝路基金。

“一带一路”将有望促进沿线国家基建投资加速，同时拉动中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贸易。港口作为水陆交通和物流的枢纽，在“一带一路”中充当着重要的节点，未来将直接受益“一带一路”合作的发展成果。

②内畅外通的综合交通网络为行业提供良好的集疏运环境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十三五”规划》及《“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同时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民用航空等为主体，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以普速铁路、普通国道、港口、航道、油气管道等为主体，强化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以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线铁路、支线航道等为主体，通用航空为补充，拓展广覆盖的基础服务网；预计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5万公里，高铁营业里程达3万公里；全国公路通车里程达500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达15万公里；高速铁路要覆盖80%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铁路、高速公路、民航运输机场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城市，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基本建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比2015年增长近一倍。

内畅外通的综合交通网络将为港口行业提供良好集疏运环境，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缓和由于船舶随时到港、货流不均衡而引起的压船压货现象，也可以缓和货物集散对码头仓库容量过大的要求。而且，集疏运体系能力的不断增强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港口其他系统的不足乃至扩大港口腹地半径，从而促进港口发挥最大的潜力。

③各级政府积极引导行业资源整合

过往港口行业中的产能过剩、无序竞争等问题已严重影响到行业的整体效益。近年来，为避免同一区域内港口同质建设和无序竞争，中国各级政府尤其是省政府积极出台各类布局规划，运用行政、经济和市场等多种手段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以促进港口存量资产调整，优化增量配置，推动港口转型升级。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优质岸线资源匮乏

沿海港口岸线是港口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也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我国沿海具备良好开发条件的港口岸线资源相对不足，且分布不均衡。另外由于长期缺乏行之有效的规划和管理，导致岸线的开发利用处于无序状态，造成了岸线资源的严重浪费。目前，我国具备成

规模开发的优良港口岸线资源已出现匮乏，加上现有老港区进行城市化功能改造，港口岸线资源前景不容乐观。

②港口间的过度竞争

过去港口建设由于缺乏总体的科学规划，地方政府之间缺乏必要的协调沟通，使得许多港口在建设时功能定位相同，服务经济腹地重叠，导致港口间出现重复建设、恶性竞争等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在宏观经济放缓、对外贸易萎缩的背景之下愈发明显。目前这些功能类似、地理位置相近的港口之间所产生的过度竞争已影响到了行业的整体效益。

8、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港口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及对外贸易的发展密切相关。港口货物源于贸易，沿海集装箱吞吐量占全国 90%，其吞吐需求受国内外经济共同作用；大宗商品中铁矿石吞吐量取决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原油接卸量受国内制造业和原油战略储备影响，由进口需求决定。因此港口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密切的联系。

（2）地域性

港口行业具有自然条件要求高、经济腹地要求高、集疏运条件要求高等特点。我国沿海港口主要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体，内河港口主要分布于长江等水运条件较好的水系，整体分布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

（3）季节性

港口行业的淡旺季主要受宏观经济及贸易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9、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港口行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其上游行业包括水运、陆运、装备制造、工程建设等行业，下游行业包括冶金、石化、电力、矿产、农业以及贸易等行业，港口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水运、陆运、装备制造和电子设备行业等上游运输行业的发展有助于提升港口行

业作业效率，并扩大其服务区域；而冶金、石化、电力、矿产、农业以及贸易等下游行业的发展能给港口行业提供充足的货源。

（二）高速公路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公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厅、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此外，交通运输部除负责制定政策及监管外，也直接参与若干重要的全国公路项目的建设和投资。根据国务院令第417号公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发文部门	颁布/修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	1997年7月(2017年11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03年10月(2011年4月修订)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9月
《关于转发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09年2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年3月
《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2年7月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15年4月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交通部	2015年7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的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11月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交通部	2018年12月

高速公路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中的道路运输业。高速公路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简介如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于 1997 年 7 月 3 日颁布，于 2017 年第五次修订，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重点对公路规划、公路建设、公路养护、路政管理、收费公路、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规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颁布，于 2011 年第二次修订，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③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颁布，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④ 《关于转发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颁布《关于转发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规定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与要求，经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商后，研究制定本省（区、市）的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取消收费的时限，报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抄报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于 2011 年 7 月 1 日颁布，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在源头治理方面加强了监管，包括强化车辆生产、销售、登记以及货运场站装载等环节的源头管理，明确了相关主体的责任或义务，确保源头治理的效果。同时，加强了路面监控网络的建设，对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建设和管理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并加大了对车辆超限的责任追究力度。

⑥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4 月 20 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要求社会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独自或与政府指定机构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收费公路项目，政府要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适时对价格和补贴进行调整，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收费公路建设运营，提高财政支出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拓宽社会资本发展空间，有效释放市场活力。

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的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的办法》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颁布，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的办法》规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实施改扩建：（一）年平均日交通量与设计通行能力之比达到 80%（含 80%）以上，且无直接可替代线路规划的；（二）由于相关路网建设，将导致拟改建项目交通量急剧增长，现有公路明显不适应的。经营性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可由原高速公路投资人实施，项目法人应在改扩建项目核准后六十日内与原特许经营协议甲方签订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2）行业相关政策

高速公路业部分行业政策简介如下：

① 《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6 月 13 日，交通部发布《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旨在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求出发，结合交通科技自身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确定中长期交通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具体的规划实施方案，提出促进交通科技发展的保障措施，为交

通行行业的科技活动和科技资源配置提供指导。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将形成 15-20 个全国或区域性交通行业科技研发中心，培养 100 名左右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交通科技领军人才。

②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

2013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成为我国第一个集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于一体的国家中长期公路网布局规划。规划指出，国家级干线公路将形成由“普通国道+国家高速公路”两个层次共同组成的线网格局，普通国道提供普遍的、非收费的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国家高速公路提供高效、快捷的运输服务。空间布局将更加合理、结构更加清晰、功能更加明确。今后十几年，我国将投入 4.7 万亿元，到 2030 年建成总规模 40.1 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构成。

③ 《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2016-2018 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和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303 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 4.7 万亿元，其中 2016 年项目 131 个，投资约 2.1 万亿元；2017 年项目 92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2018 年项目 80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公路建设方面将重点推进 54 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及改扩建高速公路 6,000 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 5,800 亿元。

④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旨在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规划相衔接。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将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

3、高速公路业发展概况

高速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在交通运输业中起到了主导作用。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划分标准，高速公路是指“专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主要用于连接政治、经济、文化上重要的城市和地区，是国家公路干线网络的骨架。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1) 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高速公路建设相比于西方发达国家较晚但发展迅速，极大地方便了居民生活，深刻影响到国计民生的众多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公路客货运输量急剧增加，高速公路的广泛建设和快速发展成为解决主要干线公路交通紧张状况的有效途径，大大缩短了省际、城市之间的交通时间，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输成本，在更大空间上实现了资源有效配置，拓展了市场，对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重要作用。从1989年10月31日第一条高速公路——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大致可以概括为三个阶段：①1988年-1997年起步阶段；②1998年-2005年高速发展阶段；③2006年至今的发展平稳阶段。

随着路网的成熟完善，当前我国高速公路已经进入了发展平稳阶段。一方面表现在高速公路总里程与新增里程增速的放缓。根据交通运输部《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8年底，我国已有高速公路14.26万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达到1.49公里/百平方公里。另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与高铁分流等因素影响，高速公路客、货运量的增速也有所放缓。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交通部《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出台，我国高速公路行业进入了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要特征的信息化发展阶段。高速公路行业将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水平，着力推进落实“互联网+”、“大数据”等国家信息化战略任务。

(2) 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公路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36.72亿人，旅客周转量9,279.68亿人公里；完成货运量395.69亿吨，货物周转量71,249.21亿吨公里。2018年国家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量为26,435辆，年平均日行驶量为138,840万车公里。公路客运量、货运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分别为76.22%和78.16%，较铁路、航空及水路运输具有明显优势。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19年公路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30.1亿人、下降4.8%；公路完成货运量416.1亿吨、增长5.1%；高速公路货运量增长6.8%。

随着“五纵五横十联”综合运输大通道的基本贯通及“7918”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基本建成，我国高速公路网络不断延伸，行业发展增速显著。根据交通部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8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53%；高速公路里程占全国公路总里程比重由1.85%增加至2.94%。

虽然我国高速公路近年来发展迅速，高速公路主干线已初具规模，但在便捷性和通畅性方面，与世界发达国家尚有一定的差距。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我国部分人口和经济总量已达到相当规模的地级城市，与省会城市之间以及地级城市之间尚缺乏高速公路直接的有效衔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社会运行对高速公路的配套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国家一系列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后交通服务市场逐渐形成，未来我国高速公路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我国高速公路网络的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公路交通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公路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公路货运车型标准化水平大幅提高、货车空驶率大幅下降。国家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500 万公里，公路货运车型标准化率达到 80%，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 99%。具体到高速公路来讲，“十三五”期间要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

4、高速公路行业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因具有不可移动的典型特征而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而且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高速公路需求，即使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

从整个交通运输业上看，交通设施的完善将为公众提供多样化的交通运输选择，一定程度上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更多的竞争和挑战。航空运输行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的优点，但短途运输则具有成本高、受气象条件限制等缺点；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有着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

此航空运输业对高速公路行业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运输两者的承运服务对象和市场，既存在差异又有所重合，因此高速公路与铁路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特别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但普通公路免费通行也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高速公路行业内存在二十余家上市企业，包括山东高速、中原高速、宁沪高速等。高速公路类的上市企业大多数为区域性高速公路企业。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情况，A 股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排名靠前的企业有宁沪高速、四川成渝、山东高速和招商公路等。

随着广东省高速公路里程规模的快速扩张，为便于管理及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广东省成立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分别负责省内大部分经营性高速公路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投融资建设。上述两家主体下属企业按照片区进一步交由不同主体投资运营。

5、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1）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

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国家对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制定了严格的建造标准和要求，高速公路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以满足相关建设要求。另一方面，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除材料费外，其主要建设成本也包括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该部分投入价格可调节余地较小，投入支出金额较大，构成了高速公路造价中的较大部分。

（2）投资收益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

由于法律法规、产业特点、创收体系及宏观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高速公路投资收益一般较为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首先，我国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从制度上确保了高速公路健康稳定的发展空间，为高速公路投资获取稳定收益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其次，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

旧缓慢，维护费用较低、服务功能稳定，为企业平稳经营提供保障；另外，高速公路企业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住宿、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具有丰富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最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企业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可以有效抵抗经济周期中的波动影响。

（3）具有自然垄断性

高速公路作为一种交通基础设施，因其本身不可分割的固有特性决定了其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质。在一般情况下，一条高速公路的服务规模按照远景需求来设计，在远景交通预测年限内，交通需求的增长需要一个缓慢的过程，因此，绝大多数高速公路建成以后，短期内会出现利用率不充分、通行能力相对过剩的现象，从而在需求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无法出现一条与现有高速公路平行的、相互竞争的高速公路，从而确保了现有高速公路的垄断地位。另外，我国对经营性高速公路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也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高速公路行业的垄断性。

6、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化趋势

2004年国务院制定《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于规范和促进收费公路发展啊去到了重要作用。为符合公路行业的不断变化，2015年修订并公开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由于国家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等改革深入推进，收费公路发展的环境又发生了变化，为完善收费公路管理制度，进一步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支撑交通强国建设、保障收费公路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交通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

为解决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解决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在建设规模、收费期限、费率、补偿机制等方面，都做了新的调整。关于费率：确立偿债期、经营性、养护期三类收费，并实施差异化收费以及动态调整机制。关于收费期限：经营性高速收费期可超30年，政府收费路统贷统还、变相长期收费，改扩建可延长收费期。关于补偿机制：

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提前终止经营合同、实施通行费减免、降低收费标准等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收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上报作出决策的政府，通过延长经营期限、给予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补偿。

当前全国整体收费公路收支缺口较大，为保障经济发展，降低全国物流成本，高速公路面临着较大的降费压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通过新建高速收费期突破 30 年、建立合理补偿机制、改扩建可延长收费期等措施，有望推动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发展，保障高速公路企业盈利能力。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政策支持是高速公路发展的重要有利因素。《“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为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将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

②宏观经济环境的支持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原动力。我国经济蓬勃发展的势头及 GDP 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将为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长提供坚实基础。从行业特性分析，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中固定成本所占比重较高，只有车流量达到一定规模才能保障盈利，而决定车流量大小的主要因素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因此，只要地区经济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区内高速公路公司的利润就有保障。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汽车产量达到了 2,780.9 万辆，相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4.16%，而汽车销量达到了 2,808.1 万辆，相比去

年同期下降了 2.76%，为 28 年来首次下滑。2019 年，汽车产量为 2,572.1 万辆，同比下降 7.5%，汽车销量为 2,576.9 万辆，同比下降 8.2%，产销量降幅进一步扩大。最近两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产销增速低于预期，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汽车产销量下降可能会影响汽车保有量，从而间接影响到高速公路行业的盈利情况。

8、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大部分高速公路运输需求为刚性需求，高速公路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的范围比较小，敏感性较低。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况，现金流充沛，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高速公路行业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可以较好地分享经济增长，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防御性，可以较好地抵御宏观经济变化带来的市场冲击，因此，相对于其他周期性行业，高速公路企业也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2）地域性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地域性。东部地区高速公路网较为密集，各省市均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中部地区近年来逐渐加大了各省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力度和规模，并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同东部地区的差距将逐渐缩小；西部地区有丰富的资源条件，但由于交通闭塞落后，资源优势无法形成经济优势，为促进西部地区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其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亟需改善。

从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规划及在建高速公路投资规模来看，未来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而东部地区由于高速公路基础较好，相对饱和，未来发展趋于缓慢。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同东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差距会逐渐缩小，各地区由于交通设施建设不平衡给经济增长带来的差异化也将逐渐削弱。

（3）季节性

受自然天气、公路养护周期、节日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首先，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容易受到季节性强降雨、暴风雪、冰雹等自然天气情况的影响，严重时可能造成一定范围内高速公路系统出现瘫痪状况。其次，公路养护工程一般在夏季集中进行，由于养护工程将挤占一定通行道路，对路段通行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最后，在节假日等旅游旺季期间，免费通行的小客车将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造成压力，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高速公路盈利能力；同时，农历春节前后，由于货运车流减少，高速公路行业收入情况将有所减少。

9、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高速公路行业的上游主要指各种公路建设材料的供应商以及工程服务的提供商，主要包括水泥、钢铁、混凝土的制造商和土木工程企业等。高速公路建设主要依靠招标完成，上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上游产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高速公路企业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

高速公路下游指高速公路通行客户，主要为小客车主，同时包括了客运物流企业以及对大宗货物运输有较大需求的企业。高速公路行业的主营收入来源为过往车辆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企业需要保证良好的路况水平、高效的通行效率、优质的服务水准以满足客户需求。客户需求、习惯等方面的变化，也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业在经营模式、技术水平、配套服务等方面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发展变化。

（三）仓储物流业

现代化港口不仅要发挥传统的货物储备和搬运功能，而且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进行现代化的运输、仓储，将仓储、包装、保税、加工、销售、批发、展览、航运交易以及信息管理等涉及到多种环节的功能集成化，用供应链综合系统的功能整合从发货人到收货人的整个物流服务过程。因此，港口仓储物流行业主要作为所在港口区域的重要配套服务形式存在。

港口仓储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第一代港口主要功能是装卸和仓储；第二代港口主要功能是提供分拨、配送等增值业务；第三代港口主要功能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附加值的物流服务。

六、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港口业务

由于航运业发展不断向船舶大型化、营运联盟化发展演变，枢纽港地位将进一步凸显。盐田港港口作为大型深水港，是全球单体吞吐量最大的集装箱码头之一，在区域经济和全球外贸运输网络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参股的盐田国际和西港区码头公司凭借良好的自然条件、发达的经济腹地、先进高效的码头经营管理和值得信赖的品牌优势，将不断开拓创新，致力于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控制经营的黄石新港是长江中游少有的深水良港，公司以“一城一港一主体”的创新发展模式，与黄石市政府合作开发黄石新港。2017年11月，黄石新港成功获批国家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2018年10月，黄石新港一期泊位全部建成，初步形成集散货、件杂、集装箱和多式联运业务功能为一体现代化综合性港口，成为长江中游地区重要港口和辐射鄂东、赣北、皖西的区域性物流中心。2018年11月，黄石新港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港口功能，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控制经营的惠州荃湾煤炭码头是广东省重点投资项目，致力于打造粤东最大煤炭集散中心及华南地区重要的煤炭上水港和节点港。2013年7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个泊位及配套设施，陆域面积74.5万m²，年接卸能力近期1,000万吨，远期1,500万吨。2017年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及两座特大环保封闭条形煤仓完工。2018年10月，铁路进港线建成通车，1#泊位开始试运营，成为具有海铁联运优势、国内绿色煤炭码头示范港。2#泊位预计于2020年开始试运营。

公司控制经营的湖南省津市港位于湖南津市工业集中区附近澧水河段西岸，中心港区目前已经建成2个千吨级通用泊位，是澧水流域的枢纽港，港口集大宗

散杂货、集装箱、港口物流与服务以及保税物流为一体，规划主要由中心港区和新洲港区组成，辐射面积约 1.8 万平方公里。

2、路桥收费业务

公司控制经营的惠盐高速深圳段是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网沈海高速和长深高速在深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和深圳市干线道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以来，惠盐高速通车量逐年上升。为缓解惠盐高速交通拥堵现状，公司于 2017 年正式启动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湾区融合发展，湾区东西两岸交通联系进一步加强，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服务能力。

3、仓储租赁业务

盐田港港口后方是全国物流仓库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汇集了保税仓、监管仓、普通仓、特种仓等多种仓储类型，区域内船代、货代、报关、运输等各项仓储配套服务完善。公司在盐田港港口后方核心区域拥有监管仓面积约 5.35 万平方米（海关围网内仓库及配套设施扣除公共面积后的用地面积），主要从事出口货物的储存业务；普通仓面积约 1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仓库出租服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势

盐田港港口位于深圳市中心以东约 10 公里的大鹏湾，与香港九龙半岛隔海相望。大鹏湾海域达 250 平方公里，水深近 14 至 21 米，无泥沙淤积，无深海潜流，具有良好的避风条件。港区拥有可供兴建深水泊位的海岸线 6.7 公里，可供开发建设港口配套设施的后方陆域和港区面积 17.96 平方公里，是发展集装箱码头的理想之地。

此外，发行人布局的内河港口黄石新港、津市港均占据优越的地理位置。黄石新港是长江中游少有的深水良港，国家一类口岸，5000 吨级货轮可长年往返。黄石新港是长江中游地区重要港口和辐射鄂东、赣北、皖西的区域性物流中心。津市港位于澧水中下游，傍市而过的澧水东入洞庭，西接长江，常年可通航 300 至 500 吨级船只，已建成 2 个千吨级通用泊位，是澧水流域的枢纽港，港口集大

宗散杂货、集装箱、港口物流与服务以及保税物流为一体，可辐射港口周边面积约 1.8 万平方公里。

公司控制经营的惠盐高速深圳段是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网沈海高速和长深高速在深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和深圳市干线道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惠盐高速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作为连接东西方向重要的交通干线，通车量逐年上升，产生稳定的路桥收费收入。

2、货源腹地优势

发行人经济腹地辽阔，包括我国南方的大部分省市，其直接经济腹地为珠江三角洲及广东省地区，背靠最具经济活力的城市之一（深圳）和最有活力的城市群。广东省经济发达、内外贸活跃，汽车、电子等支柱产业以及能源消耗和粮食需求均为港口提供了充足货源。深圳近年经济增长幅度均保持较高水平，根据深圳市统计局数据，2019 年，深圳地区生产总值 26,927.09 亿元，同比增长 6.7%。发达的经济水平、活跃的外贸环境、繁荣的消费市场为盐田港吞吐量的增长及惠盐高速持续上升的通车量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行人布局的长江流域内河港口，其经济腹地可覆盖华南、西南地区，辐射湖南、湖北、江西等人口稠密省份。黄石地处长江中游南岸，是武汉城市圈副中心城市和华中地区重要的原材料工业基地，铁矿石、煤炭、钢材、水泥等基础原材料运量巨大。津市是湘鄂边际工业重镇，曾是湘鄂省际经济交流的要道，澧水流域最大的物资集散地。长江中下游流域的经济增长潜力为黄石新港及津市港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经济支撑。

3、配套优势

盐田港港口的后方陆域具有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运输网，包括广深、深汕、机荷以及惠盐高速公路，可以互通联网；通过已经营运的疏港铁路-平盐铁路联通京广和京九两大南北铁路干线，与全国铁路联网。借助珠三角地区发达的运输体系，盐田港拥有完善的配套运输系统。

黄石新港、津市港所处的长江流域具有悠久的水运历史，长江中下游具有完整的水路运输体系及相关配套设施，并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黄石处于京广、京九铁路大动脉与 6 条高速公路和长江黄金水道的交会处，铁路、公路、水运多

式联运地方铁路可实现铁路进港并无缝衔接。津市北通鄂南，南接湘中，西抵湘西，与石长铁路、枝柳铁路和京广铁路相连，具有四通八达的水道网。长江流域发达的水系及完善的陆运网络可以有效支撑两个内河港口的货物流动。

4、政策优势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实现全省亿吨大港增加至 8 个，港口货物年通过能力达 20 亿吨；集装箱年通过能力达 6,500 万 TEU；高等级（三级以上）航道里程达 1,400 公里。加快区域港口功能的优化提升，形成以珠三角港口群为主体、粤东和粤西港口群为两翼，分工合理的集群化港口发展格局，打造“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家门户。加快推进珠三角港口群一体化发展，将广州港、深圳港打造成为国际门户枢纽港。

《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要按照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要求，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东进战略”重大战略布局，打造世界级集装箱枢纽港、国际航空枢纽、国家铁路和公路枢纽，建设国际物流枢纽城市和现代化公交都市，为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发挥重要的支撑带动作用。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和构建和谐的港城发展环境，以“强化集装箱、转移散杂货、变革集疏运模式”为重点，强化世界级集装箱枢纽港功能。到 2020 年，实现深圳港年货物吞吐量达到 2.8 亿吨，集装箱年吞吐量达到 2,800 万标箱。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于 2019 年 2 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正式公开发布。纲要指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对外联系通道，提升内部联通水平，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升珠三角港口群国际竞争力。增强广州、深圳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与香港形成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港口、航运、物流和配套服务体系，增强港口群整体国际竞争力。以沿海主要港口为重点，完善内河航道与疏港铁路、公路等集疏运网络。”盐田港港口作为大湾区最大集装箱港口之一，拥有着良好的自然条件及成熟的运作体系，将在大湾区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港口投资开发和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业务，码头建设工程管理；收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出口货物监管仓和其他港口配套仓储租赁经营，具体如下：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收费	24,756.18	41.72	24,638.72	61.06	23,373.82	67.99
港口货物装卸运输	31,481.98	53.06	12,494.75	30.96	7,365.64	21.43
仓储及其他服务	3,097.69	5.22	3,217.92	7.98	3,638.42	10.58
合计	59,335.85	100.00	40,351.39	100.00	34,37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分布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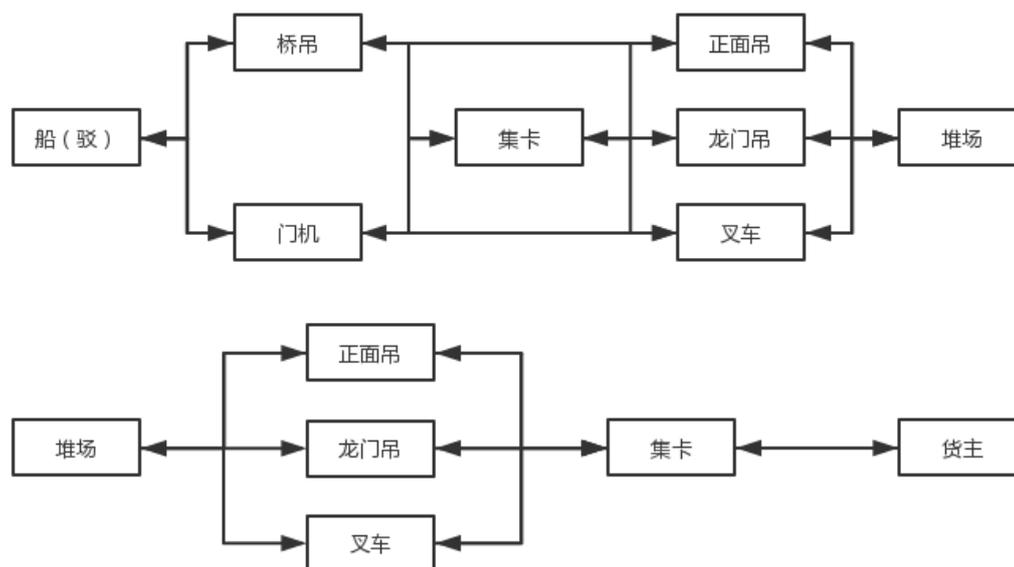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41,705.64	70.29	29,151.13	72.24	27,012.25	78.57
华中地区	17,630.20	29.71	11,200.26	27.76	7,365.64	21.43
合计	59,335.85	100.00	40,351.39	100.00	34,377.89	100.00

（二）主营业务的业务流程图

1、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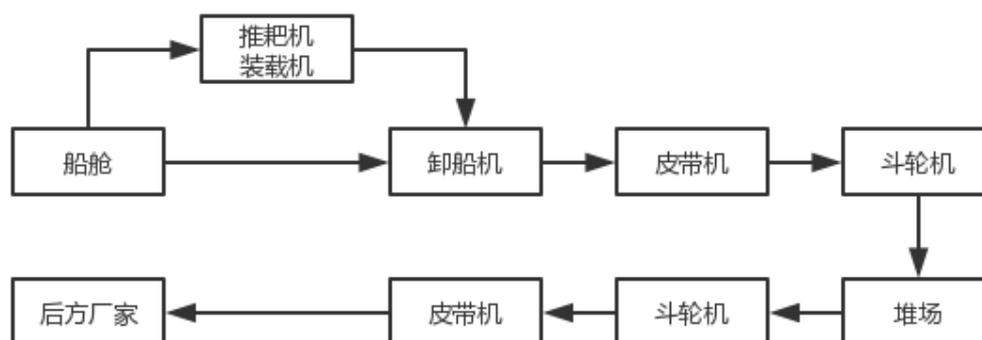
公司港口业务运营主要的装卸货物包括集装箱、煤炭以及件杂货等，具体业务流程分别如下所示：

（1）集装箱装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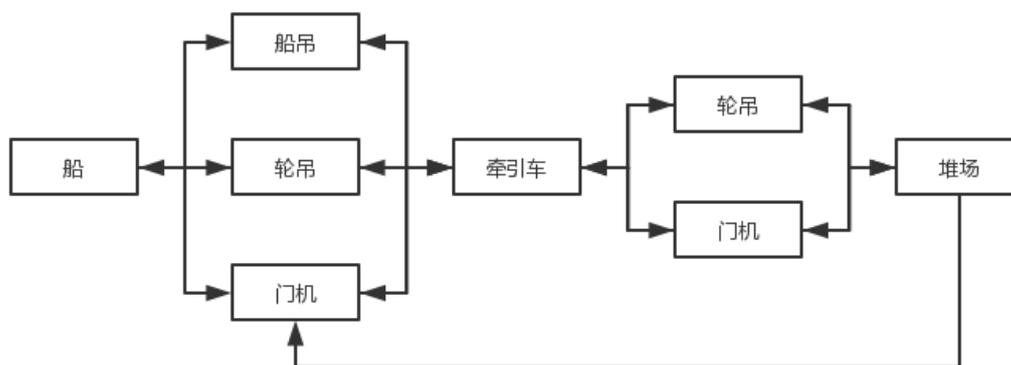
集装箱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集装箱货物到港后，地面人员通过桥吊或门机将集装箱从货船上吊至集卡（或临时堆放在码头前沿）；货物卸载完毕后通过集卡运至后方堆场，再由正面吊、龙门吊或叉车进行堆存；发货时，地面人员采用龙门吊、正面吊或叉车将在堆场存放的集装箱吊到集卡，并运至货主指定的地点。

(2) 煤炭装卸业务流程



煤炭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煤炭货船到港后，由卸船机从船舱（推耙机、装载机用于辅助清仓）抓取物料并转送到地面皮带机；地面皮带机将物料输送至后方堆场，并由斗轮机进行堆存；发货时，由斗轮机从堆场取料并转送到地面皮带机，再由地面皮带机输送至后方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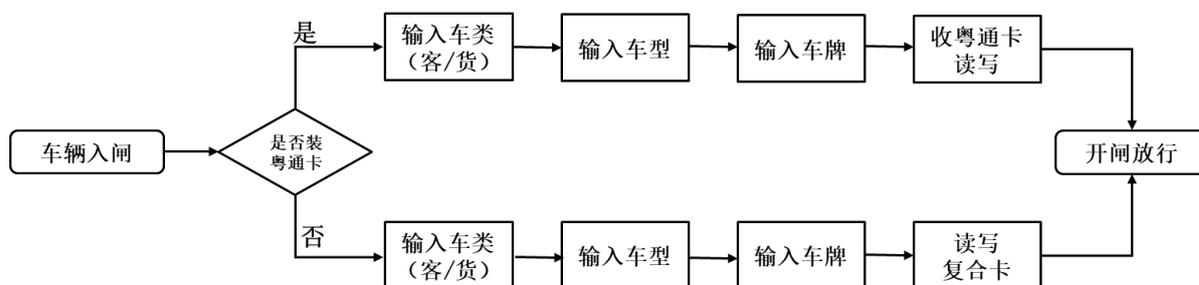
(3) 件杂货装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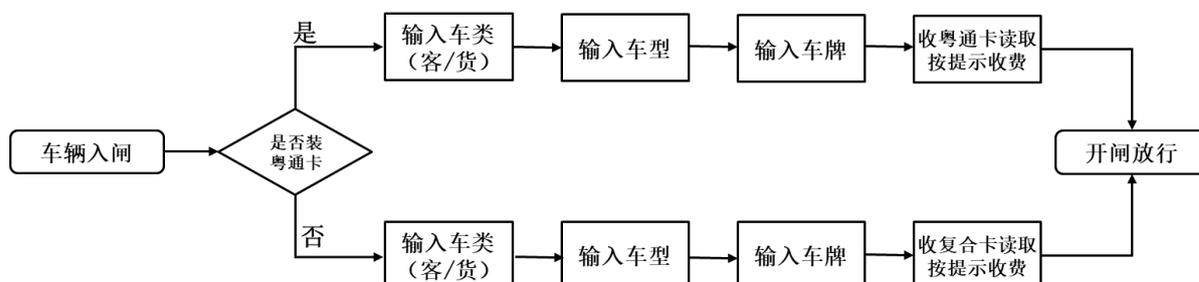
件杂货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货船到港后，工作人员通过船吊、轮吊或门机将船上件杂货吊至牵引车上；牵引车将件杂货运至后方堆场，再由轮吊、门机等进行堆存；发货时，由门机、轮吊等在后方堆场将件杂货直接吊上汽车，运送至货主指定地点。

2、高速公路

(1) 入口操作流程



(2) 出口操作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工程建设、机械装备、材料物资、燃料电力及日常业务涉及的中介服务等。公司港口业务对原材料的需求较少，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港口机械装备及其配件、港口建设材料、电力、燃料油、劳务、运输服务等。其中，港口机械装备、建设材料向社会招标采购，电力由港口所在地供电局向本公司供应，燃料油按市场价格采购。公司高速公路业务主要采购内容为公路日常养护及老旧设备升级换代。公司仓储租赁业务不存在大额采购，主要采购内容系仓库清洁服务和仓库物业服务。

公司采购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进行招标（采购），主要包括公开招标、询价采购、邀请招标、多家报价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公司各类项目招标（采购）方式主要如下：

项目类别	招标（采购）方式	招标（采购）组织
1、工程建设项目承包、施工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材料、设备采购 3、工程建设项目服务 4、经营管理和其他日常业务中介服务	公开招标（超过一定金额）	招标项目管理单位（部门）在公司招标办审核下，申报、组织及招标全过程工作，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审定投标报价限价、招标方案、招标结果等。
	邀请招标、多家报价比选方式发包/采购（超过一定金额）	招标项目管理单位（部门）审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或有）、招标办评标/比选，报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批。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选聘或直接发包	招标办审核，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批准实施。下属单位按内部程序审定实施，发包/采购结果报招标办备案。
5、工程变更而增加的采购	询价采购（符合特定条件且超过一定金额）	招标项目管理单位（部门）在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申报，组织及招标全过程工作，事先向招标办申请、事后招标结果备案。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选聘或直接发包	招标办审核，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批准实施。下属单位按内部程序审定实施，发包/采购结果报招标办备案。
6、其他小额采购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选聘或直接发包	招标办审核，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批准实施。下属单位按内部程序审定实施，发包/采购结果报招标办备案。

公司根据不同采购金额采用不同的招标（采购）方式，同类项目不同的招标（采购）方式主要由项目采购金额来确定。

2、销售模式

（1）港口业务

黄石新港、惠州荃湾港、津市港的主要客户包括航运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公司货源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客户对港口的选择。黄石新

港、惠州荃湾港、津市港充分发挥港口自然条件好、作业效率高、港区配套设施齐全、多式联运等优势，通过提高装卸效率、完善装卸工艺，提供优质的港口及相关配套服务，通过整合上下游物流链资源，提升向客户所提供服务的内在价值，努力降低客户在港区的物流成本，扩大其通过公司进行货物装卸的规模，以实现稳定并不断拓展腹地市场的目标，增强港口对直接经济腹地货源的吸引力。

（2）路桥收费业务

公司运营的道路收费系统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联网，通过人工半自动收费、计算机管理、检测器校核、电子收费（ETC）等方式收取通行费用。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或 ETC 自动识别），当离开公路时缴费（或 ETC 自动识别并扣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

收费站收取获取过往车辆通行费通行信息后，计费收费流水通过联网系统上传至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收取的现金由指定银行直接收取或由各业主单位按时上缴，ETC 方式系车主预缴通行费或关联银行卡，通过收费站时自动识别通行里程并扣费。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根据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结算报表）与银行实际收到的款项进行核对，以此确认为通行费收入。

（3）仓储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经营监管仓库及出租普通仓库获取收入，具体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议价确定服务费和租金价格。

（四）主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459.47	21.00%
2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6,988.66	11.78%
3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4,104.79	6.92%

4	阳新县棋盘洲国胜物流有限公司	3,906.17	6.58%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3,423.40	5.77%
合计		30,882.49	52.05%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583.75	26.23%
2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4,930.71	12.22%
3	阳新县棋盘洲国胜物流有限公司	2,003.29	4.96%
4	星辉储运（深圳）有限公司	1,643.02	4.07%
5	大冶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615.65	1.53%
合计		19,776.43	49.01%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4,442.82	12.92%
2	星辉储运（深圳）有限公司	1,645.21	4.79%
3	阳新县棋盘洲国胜物流有限公司	646.34	1.88%
4	大冶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612.14	1.78%
5	黄石鑫泰物流有限公司	523.41	1.52%
合计		7,869.91	22.89%

注：由于公司统计口径于 2018 年起将通过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结算的客户统一合并披露，按上述口径统计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的收入为 8,941.79 万元，占销售总额比重为 26.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销售客户中没有权益。

（五）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黄石新洪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683.97	21.09%
2	阳新县棋盘洲国胜物流有限公司	1,753.84	10.04%
3	深圳市宏远海装卸有限公司	1,325.45	7.59%

4	中一信建设有限公司	994.07	5.69%
5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8.04	4.97%
合计		8,625.37	49.39%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黄石新洪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735.82	26.45%
2	阳新县棋盘洲国胜物流有限公司	1,264.09	12.22%
3	中一信建设有限公司	775.01	7.49%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石供电公司	539.19	5.21%
5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67	2.80%
合计		5,603.78	54.18%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黄石新洪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528.57	25.71%
2	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73.97	9.90%
3	阳新县棋盘洲国胜物流有限公司	618.34	6.29%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石供电公司	355.15	3.61%
5	阳新县韦源口镇阳华劳务中心	323.06	3.29%
合计		4,799.08	48.8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通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权益。

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分类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码头及堆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2、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码头及堆场	93,633.71	3,343.60	90,290.10	96.43%
房屋及建筑物	97,762.42	17,663.89	80,098.52	81.93%
机器设备	49,920.97	8,631.79	41,289.18	82.71%
运输设备	1,388.48	900.44	488.04	35.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36.92	1,087.04	749.88	40.82%
合计	244,542.49	31,626.77	212,915.73	87.07%

3、主要房屋产权情况

(1) 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7000014166号	盐田港海港大厦 1701	办公	698.52	无
2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7000014167号	盐田港海港大厦 1709	办公	279.50	无
3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7000014168号	盐田港海港大厦 18层	办公	1,193.28	无
4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7000014179号	盐田港海港大厦 20层	办公	1,193.28	无
5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7000014180号	盐田港海港大厦 19层	办公	1,193.28	无
6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7000089500号	盐田港二号仓库	仓库	35,671.96	无
			盐田港二号仓库办公楼 (物流中心办公大楼)	办公	5,088.62	无
7	惠盐高速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00035490号	富地岗收费站综合楼	办公综合	1,346.36	无
8	惠盐高速公司	深房地字第 7000013837号	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 第十七层	办公	1,533.74	无
9	黄石新港公司	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1086号	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206号D栋 1-101室	住宅	138.97	无
10	黄石新港公司	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1087号	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206号D栋 1-103室	住宅	122.07	无
11	黄石新港公司	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1089号	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206号D栋 1-102室	住宅	122.07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2	湘潭四航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54209 号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金侨世纪苑 2 组团 C 栋 2 单元 6C 号	住宅	170.08	无
13	湘潭四航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54208 号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金侨世纪苑 2 组团 C 栋 2 单元 6D 号	住宅	145.95	无

注：①黄石新港公司、湘潭四航拥有的上述住宅房产的用途为员工食堂及住宿。

②上述第 12、13 项房产证书尚未房地合一，湘潭四航拥有前述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黄石新港公司自建的位于黄石棋盘洲港区，建筑面积为 5,461.3 平方米的候工楼已经组织参建单位竣工验收，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盐田港 3 号区面积为 16,028 平方米的 1 号仓库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发行人未取得 3 号区 1 号仓库的权属证书主要系该仓库所占用的部分土地属于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所致。发行人租赁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利用自有土地建造了 1 号监管仓库，办理了相关建设审批和验收手续，但因土地与房屋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②目前用途

3 号区 1 号仓库为海关出口监管仓库，由发行人子公司监管仓公司经营使用。报告期内，监管仓公司与星辉储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储存管理和服务合作协议，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影响

虽然 3 号区 1 号仓库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自仓库建成经营以来，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利用该仓库进行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况，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利用该等土地及房屋提出异议，未对相关土地及房屋进行查封、收回或限制使用，发行人占有利用上述土地及房屋且继续经营的情形未侵犯或妨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亦未给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上述土地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交由发行人占有使用 1 号监管仓库，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对该仓库不拥有所有权，且自发行人建造 1 号监管仓库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之间未就土地占用事宜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此外，上述仓库的资产构成和营业收入占比很小。综上所述，发行人 1 号仓库的产权瑕疵不会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1) 公司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面积大于 100m²的房屋承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现代物流园公司	黄石市东楚传媒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	黄石市杭州西路南侧、大畈路东侧东楚传媒中心楼 17 层	942	2018.06.01-2020.05.31
2	黄石新港公司	黄石市东楚传媒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	黄石市杭州西路南侧、大畈路东侧东楚传媒中心楼 10-12 层	1,654	2019.12.01-2020.11.30
3	惠盐高速公司	王均道	办公	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23 楼	133.43	2018.07.01-2021.06.30
4	惠盐高速公司	深圳市荟萃酒店有限公司	办公、食堂	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6257 号 L1 商务中心整层、二楼经指定区域、一楼食堂	1,994.60	2017.11.01-2020.10.31
5	惠深投控	惠州中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惠州市中信城市时代 2 单元 9 层 01、02、08、09 号房	757.37	2018.10.16-2021.10.15
6	惠深港务	惠州大亚湾华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	惠州市大亚湾安惠大道丰华商务大厦十层 1009 号房	123.22	2020.01.01-2020.12.31
7	惠深港务	惠州大亚湾华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	启航大厦 2 单元 202 号房	244.53	2020.01.01-2020.12.31
8	惠深港务	惠州大亚湾华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	丰华大厦十层 1005、1006、1010、1011、1012 号房	931	2020.01.01-2020.12.31

注：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上述 1、2、4、7 项合计 4 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 1、2、4、7 项房产主要用作办公，自承租使用前述房产至今未发生产权纠

纷，亦不存在因该处房产权属瑕疵影响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且该处租赁房产所处地段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办公场所，即使因该处租赁房产权属瑕疵造成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更换办公场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面积大于 100m²的房屋出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盐田区深盐路海港大厦 2001-2010、 2012-2015 室	1,160.88	2018.05.01- 2021.04.30
2	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盐田区深盐路海港大厦 1719 室	204.92	2018.05.01- 2021.04.30
3	深圳市鹏程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西港区二期办 B 栋 3#、4#及 5#办公室	154.05	2020.01.01- 2020.12.31
4	深圳市新欢利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西港区二期办 A 栋 1#、2#办公室	154.7	2020.01.01- 2020.12.31
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监管仓公司	机房	盐田港物流中心办公大楼 311-312 室	103	2019.02.01- 2020.05.19
6	深圳市物链科技有限公司	监管仓公司	办公	盐田港物流中心办公大楼 202 室	298	2020.03.01- 2022.02.28
7	深圳市楚深嘉华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监管仓公司	办公	盐田港二号仓库办公楼五楼	889.24	2020.01.10- 2021.01.09
8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司	监管仓公司	办公	盐田港物流中心办公大楼 106 室	200	2019.02.01- 2020.06.30
9	深圳市港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管仓公司	办公	盐田港 2 号仓办公楼 301、302、304、306、308、417 室	600	2019.09.01- 2022.08.31
10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仓公司	办公	盐田港二号仓办公楼 608 室	108.48	2019.02.01- 2021.08.31
11	深圳市好易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管仓公司	办公	盐田港二号仓办公楼 601 室	480	2019.02.01- 2021.08.31
12	深圳市盐田区进港食堂	监管仓公司	食堂	盐田港物流中心办公大楼 101 室	400	2019.02.01- 2020.12.31
13	方春伯	监管仓公司	办公	盐田港物流中心办公大楼 203、204	100	2020.03.01- 2022.02.28
14	方娟辉	监管仓公	办公	盐田港物流中心	100	2020.03.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司		办公大楼 205、209 室		2022.02.28

注：根据公司与监管仓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公司将上表中第 5 至第 14 项房产委托给监管仓公司经营使用，委托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相关资质与特许经营权等。

1、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7000002313 号	盐田港中港区	仓储用地	16,838.20	出让	2041.03.17	无
2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7000050118 号	盐田区	仓储用地	9,604.50	出让	2046.12.27	无
3	黄石新港公司	阳国用(2016)第 XG-0005 号	韦源口镇东湖村、棋盘村	港口码头(兼容物流仓储)	342,845.00	出让	2066.04.21	无
4	黄石新港公司	阳国用(2016)第 XG-0006 号	韦源口镇棋盘村	港口码头(兼容物流仓储)	226,272.00	出让	2066.04.21	无
5	黄石新港公司	阳国用(2017)第 XG-00006 号	韦源口镇棋盘村	港口码头(兼容物流仓储)	61,099.00	出让	2067.01.24	无
6	黄石新港公司	鄂(2018)阳新县不动产权第 0014188 号	阳新县韦源口镇棋盘村	港口码头用地、仓储用地	48,562.00	出让	2068.07.12	无
7	现代物流园公司	鄂(2019)阳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7 号	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海洲大道北侧(棋盘村)	仓储用地	14,095.00	出让	2068.11.19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	黄石新港公司	鄂(2019)阳新县不动产权第0013062号	湖北省阳新县韦源口镇东湖村	港口码头用地、仓储用地	199,954.00	出让	2069.01.07	无

(2)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其地上房产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5 号区土地及其地上建造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发行人未取得 5 号区土地及其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系政府机构职能调整、国有土地出让政策、土地规划变更等历史遗留原因所致。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成 5 号区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因此，该 5 号区土地之上建造的仓库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② 目前用途

公司 5 号区土地及仓库主要用于对外租赁，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租赁面积大于 100m² 的对外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标的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盐港明珠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临时停车场	盐田港 5 号区	10,494	2019.11.01-2020.10.31
2	发行人	深圳市盐港明珠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临时停车场	盐田港 5 号区南侧	900	2019.11.01-2020.10.31
3	发行人	深圳市盛艺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圃临时用地及花场	盐田港 5 号区东海道与洪安三街交汇处东侧	1,210	2019.12.02-2020.12.01
4	发行人	深圳市奕大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门面	盐田港 5 号区东海大道旁	400	2019.07.01-2020.06.30
5	发行人	深圳市永宏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临时停车场	盐田港 5 号区北侧	8,609.56	2020.04.01-2020.12.31
6	发行人	深圳市集方储运有限公司	办公	5 号区仓库办公楼一楼 108 室	114	2017.08.01-2020.07.31
7	发行人	深圳市集方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	5 号区仓库	3,000	2019.08.01-2020.07.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标的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8	发行人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	5号区仓库办公楼3楼	321	2018.10.01-2020.09.30
9	发行人	深圳市深联盛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5号区仓库	2,187	2019.06.01-2020.05.31
10	发行人	深圳市联合仓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5号区仓库	2,000	2019.08.01-2020.07.31
11	发行人	深圳市嘉华雄东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5号区仓库	1,000	2019.08.01-2020.07.31
12	发行人	深圳市捷龙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5号区仓库	1,620	2019.07.01-2020.06.30

③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盐田区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均认可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历史背景和现状，也未对公司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提出异议，未对相关土地进行查封、收回或限制使用。

因此，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土地租赁情况

①公司承租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面积大于 100m²的土地承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土地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临场	盐田港西港区	2,945.20	2020.01.01-2020.12.31
2	发行人	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仓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盐田站站场股道南侧	10,002	2017.04.01-2022.03.31
3	监管仓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展场	盐田港 22 米道东侧	5,699	2020.01.01-2020.12.31
4	惠盐高速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道路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	1,749,242.80	2004.01.01-承租人合法存续期满为

						止
--	--	--	--	--	--	---

注：针对上述第 4 项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根据《关于确认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评估结果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深规土[1009]118 号）第三条，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1,749,242.80 平方米的道路用地为行政划拨用地，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同意盐田港集团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惠盐高速公司与盐田港集团于 1997 年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2003 年 7 月 9 日，惠盐高速公司与盐田港集团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重新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惠盐高速公司合法存续期满为止。

②公司对外出租土地情况

除上述 5 号区土地对外出租情况外，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面积大于 100m²的土地出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标的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管仓公司	汽车展场及服务	盐田港 3 号区 22 米大道东面交汇处左侧	5,699	2020.01.01-2020.12.31
2	深圳市港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管仓公司	临时生产配套场所	盐田港 3 号区平盐铁路盐田港站场股道南侧	6,700	2019.09.01-2022.08.31

注：根据公司与监管仓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公司将上表中第 2 项土地（包括配套用房）委托给监管仓公司经营使用，委托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海域使用权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宗海面积(公顷)	用海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惠深港务	国海证 2012A44130000146 号	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43.2091	建设填海造地	2062.03.13	无
2	惠深港务	国海证 2012A44130000158 号	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12.4551	建设填海造地	2062.03.13	无
3	惠深港务	国海证 2012A44130	惠州港荃湾港区煤	交通运输用海、港	10.5220	跨海桥梁	2062.03.13	无

		000160号	炭码头一期工程	口用海				
4	惠深港务	国海证 2012A44130 000172号	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35.1448	港池	2062.03.13	无

3、相关资质与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及资质名称	许可及资质内容	有效期/核准日期	许可/发证单位
1	黄石新港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鄂黄石)港经证 6006]	经营地域：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期工程 8#、9#泊位；经营业务：国际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货物)	2018.01.06-2021.01.05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港航管理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鄂黄石)港经证 6004]	经营地域：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期工程 1#、2#、7#泊位；经营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18.01.30-2021.01.29	黄石市港航管理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鄂黄石)港经证 6005]	经营地域：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期工程 3号、4号泊位；经营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试运行	2019.11.22-2020.5.21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4		《交通运输部关于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期工程变更港口岸线使用人的批复》(交规规函[2016]231号)	同意将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期工程港口岸线使用人变更为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5		《交通运输部关于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二期工程变更港口岸线使用人的批复》(交规规函[2019]85号)	同意将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二期工程项目港口岸线使用人变更为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序号	主体	许可及资质名称	许可及资质内容	有效期/核准日期	许可/发证单位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编号W470020192300500005号)	--	2019.12.16-2022.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8	监管仓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海关编号(深)关出库字第003号]	--	2017.08.10-2020.0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4403111377)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惠深港务取得的编号为“(粤惠)港经证(0070)号”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试运行)》已于2020年3月15日到期,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惠深港务正在办理许可证延期手续。

津市港口有限公司取得的编号为“湘常港经证0002号”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试运行)》已于2019年9月25日到期,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津市港口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换发新的许可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1年6月17日下发的《关于成立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复【1991】460号),同意成立“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有限公司”,同意《合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惠州至盐田高速公路深圳段合同》,合营期限为三十年。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拥有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到期时间为2021年11月。惠盐高速公司目前正在实施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并积极办理经营期限的重新核准程序。

九、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本节“八、(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相关资质与特许经营权”部分内容。

十、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形，未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一直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发行人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并予以严格执行，对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正常营业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废物和噪声等，由公司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向惠盐高速公司下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环罚字[2017]第 038 号），因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建设项目在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且项目竣工后未申请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一章 2.8 条对惠盐高速公司作出 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违法行为的定性上，惠盐高速公司的主要违法行为事实被认定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重大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的罚款额度上，惠盐高速公司受处罚的罚款金额亦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最高处罚额度。

在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惠盐高速公司已按照监管机关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违法行为和不规范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整改，就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和“未进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

工验收”的问题，惠盐高速公司将在改扩建工程中采取“以新带老”的方式一并解决，并在改扩建工程完成后统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减少声环境影响，使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在马塘大桥、蒲芦陂大桥设置桥面雨水收集系统，并在桥两端增设应急事故池；同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机构，与区域内相关部门的应急措施形成联动机制。

根据 2017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环批[2017]100047 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对惠盐高速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及的环保整改措施予以认可。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深人环函[2018]472 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函》，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惠盐高速公司污染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惠盐高速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落实了整改要求。

惠盐高速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惠盐高速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严重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决议，本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作为参与中交疏浚香港 IPO 项目的投资主体。2016 年 8 月 26 日，香港子公司“盐田港股份（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对香港子公司实际出资，香港子公司也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基石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中交疏浚香港上市项目。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351.43万元（1996年12月31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1997年6月28日	首次公开发行	64,770.00
	2004年1月15日	配股	71,077.35
	2016年10月19日	公司债券	30,000.00
	合计		165,847.3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533,521.08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0,057.01万元		

注：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包含2019年现金分红，2019年现金分红方案经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5月6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盐田港集团	股改承诺	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在做大做强中，积极创造条件，迎接新一轮整合，确保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06年2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盐田港集团	首发承诺	项目优先选择权、不同业竞争、协助办理有关事项、公平交易。	1997年6月28日	至2019年11月12日止	已履行 ^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盐田港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避免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而有利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决定。对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将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管理,不滥用股东权利对公司经营决策、方针等进行非法或不合理的干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本公司及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侵害。</p>	2019年10月24日	至盐田港集团不再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之日止	正在履行
与本次配股相关的承诺	盐田港集团	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p>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自本公司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9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与本次配股相关的承诺	盐田港集团	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	承诺将按照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并保证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9年10月24日	本次配股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本次配股相关的承诺	盐田港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自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同意将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或上市公司以增资形式取得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对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不具有直接控制权。 如因国有资产监管等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解决措施无法达成或实施的，本公司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另行商议其他方案以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3月30日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注：鉴于首发承诺的出具时间较为久远，不符合现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关的政策和监管需要，为保障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盐田港集团已作出新承诺代替首发承诺，首发承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获得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执行。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

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

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21元（含税），共计40,786,200.00元。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共计52,439,400.00元。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共计29,133,0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29,133,000.00	52,439,400.00	40,786,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30,924.14	448,526,835.68	404,355,216.0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11%	11.69%	10.0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28%		

注：上表数据系按 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后净利润为基数计算，如按更正前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4%。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121,231.30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为 12,235.86 万元，留存利润累计为 108,995.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

（五）本次配股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配股之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乔宏伟	男	51	董事长	-
孙波	男	48	董事	-
刘南安	男	57	董事	-
栗淼	男	47	董事	-
陈彪	男	50	董事	-
彭建强	男	56	董事、总经理	-
李若山	男	71	独立董事	-
黄胜蓝	男	69	独立董事	-
宋萍萍	女	53	独立董事	-
吴福良	男	57	监事会主席	-
王沛航	男	53	监事	-
赖宣尧	男	56	职工代表监事	-
李安民	男	53	副总经理	-
张志芳	女	51	副总经理	-
陈磊	男	43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
李峰	男	57	副总经理、总工 程师	-

戚冰	女	45	财务总监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乔宏伟先生，董事长。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孙波先生，董事。1972年出生，博士。2006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2006年9月），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福田区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市委副秘书长；2019年1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南安先生，董事。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栗淼先生，董事。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盐田港集团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董事；2011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彪先生，董事。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企业法律顾问、助理政工师。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盐田港集团产权法律与合同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兼任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董事会秘书（期间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兼任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兼任盐田三期国

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兼任盐田国际党委书记。

彭建强先生，董事、总经理。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若山先生，独立董事。194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1997年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胜蓝先生，独立董事。195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4年任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萍萍女士，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法学硕士，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风控委主任；2013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委秘书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会秘书、风控委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吴福良先生，监事会主席。196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任盐田港物流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沛航先生，监事。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历任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调研员、干部三处调研员；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党委副书记；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赖宣尧先生，监事。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企业文化师、助理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其中2013年9月至

2017年1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彭建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李安民先生，副总经理。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经济师，2009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工业区项目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棋盘洲项目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黄石新港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芳女士，副总经理。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盐田港集团工委会委员兼女工委主任、机关工会副主席(2009年8月)(期间：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兼任盐田港集团三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期间：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兼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任盐田港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任盐田港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7年出生，在职硕士，经济师，助理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峰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1963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西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西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规划建设部部长；2017年5月至今任惠盐高速深圳段扩建管理处主任；

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戚冰女士，财务总监。1975年出生，在职硕士，高级会计师、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为盐田港集团审计部财务审计岗位（期间：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盐田港集团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高级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任盐田港集团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任盐田港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盐田港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担任职务
乔宏伟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董事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董事
孙波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董事长、党委书记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副董事长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副董事长
刘南安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副董事长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
栗淼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董事、财务总监
陈彪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监事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0%	董事、党委书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董事会秘书
彭建强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董事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董事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董事长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担任职务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董事长
	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董事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董事
李若山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	博士生导师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复旦思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宋萍萍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珠海市富海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浙江美华鼎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风控委主任
	深圳小库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傲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腾盟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北京远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风控委秘书长	
吴福良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监事
	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监事
王沛航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董事、党委副书记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
赖宣尧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副董事长
李安民	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董事长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制企业	董事长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董事长、总经理
陈磊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董事
李峰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董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担任职务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董事
张志芳	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董事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发行人持股 10%	董事
戚冰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长
	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监事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发行人持股 10%	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的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乔宏伟	董事长	-	是
孙波	董事	-	是
刘南安	董事	-	是
栗淼	董事	-	是
陈彪	董事	-	是
彭建强	董事、总经理	85.40	否
李若山	独立董事	11.90	否
黄胜蓝	独立董事	11.90	否
宋萍萍	独立董事	11.90	否
吴福良	监事会主席	79.28	否
王沛航	监事	-	是
赖宣尧	监事	75.00	否
李安民	副总经理	79.28	否
张志芳	副总经理	-	是
陈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72	否
李峰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1.72	否
戚冰	财务总监	-	是

注：张志芳、戚冰于 2020 年 4 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 2019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六）管理层及骨干人员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于管理层以及其他骨干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盐田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其基本情况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是深圳市市属以港口建设、投资与经营、综合物流和港口综合配套服务为主业的大型港口产业集团，盐田港集团母公司主要经营收入为监管仓和保税仓的仓库服务收入以及南方明珠公寓租金收入。

盐田港集团主要业务通过下属企业开展，盐田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盐田港集团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外，盐田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的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1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	100%	-	开发、建设与管理小漠国际物流港
2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100%	-	开发、建设与管理盐田东港区
3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100%	-	参与投资开发大铲湾港区
4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100%	-	物流、仓储等服务
5	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100%	-	梧桐山隧道养护
6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100%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90%	-	保税区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8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60%	-	港口拖轮拖带等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的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9	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55%	-	汽油、柴油等零售业务
10	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	100%	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策划等
11	深圳市大铲湾港区配套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	60%	物业管理, 市政设施维护等
12	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	80%	大铲湾港区船舶拖运服务等
13	深圳盐田港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	100%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
14	深圳市通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	100%	盐田港保税区内的仓储服务等
15	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	100%	物流设施的出租运维, 以及国际贸易代理
16	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	66%	国内水路货运代理等
17	盐田伟捷(惠州)拖轮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	-	56%	港口拖轮拖带及顶推服务等
18	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	-	51%	为广东 LNG 接收站码头提供船舶进出港等

2、盐田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分析

上表中 5-12、16-18 项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相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盐田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情况如下:

类别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盐田港集团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港口业务	黄石新港公司经营黄石新港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建设小漠国际物流港
	惠深港务经营荃湾煤炭码头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盐田东港区码头
	津市港口有限公司经营津市港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大铲湾一期码头的建设经营) 35% 股权
监管仓、物流业务	监管仓公司经营 3#区出口监管仓	盐田港集团经营 20#出口监管仓
	现代物流园在黄石市为黄石新港配套物流业务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含 3 家子公司深圳盐田港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通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深圳能源物流有限

	公司)在深圳经营物流业务
--	--------------

(1) 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说明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地点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地处广东省汕尾市），主要负责小漠国际物流港（位于汕尾市小漠镇）一期工程的各项建设工作。根据 2017 年 3 月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认定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工程项目为扶贫项目的函》，认定该项目属于扶贫项目，由盐田港集团帮扶建设。小漠国际物流港功能定位于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发展及深圳产业外溢提供承接及配套服务港区，以装卸大宗散货、液体散货为主。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小漠国际物流港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实际运营。

发行人间接控股的惠深港务正在建设的荃湾煤炭码头，是经国家交通部批准的广东省重点投资项目，包括 2 个 7 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接卸能力近期 1,000 万吨，远期 1,500 万吨，2017 年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及两座特大环保封闭条形煤仓完工，2018 年 10 月，铁路进港线建成通车，1#泊位开始试运营。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黄石新港公司负责湖北省黄石新港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截至 2018 年底，黄石新港一期泊位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初步形成集散货、件杂、集装箱和多式联运业务功能为一体现代化综合性港口，成为长江中游地区重要港口和辐射鄂东、赣北、皖西的区域性物流中心。黄石新港属于内河港口，为充分利用铁水联运通道和长江干支航线中转，积极拓展腹地，将新港从长江中游的终点港转型为中转港，成为长江中游重要的多式联运节点。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津市港口有限公司拥有湖南省津市港的经营管理权。津市港位于湖南津市工业集中区附近澧水河段西岸，中心港区目前已经建成 2 个千吨级通用泊位，是澧水流域的枢纽港，港口集大宗散杂货、集装箱、港口物流与服务以及保税物流为一体，规划主要由中心港区和新洲港区组成，辐射面积约 1.8 万平方公里。津市港属于内河港口，主要进行散杂货的运输。

小漠国际物流港功能定位于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发展及深圳产业外溢提供承接及配套服务港区，以装卸大宗散货、液体散货为主，与荃湾煤炭码头在业

务方面和区位存在重大差异。而公司控制的黄石新港、津市港为内河港口，与小漠国际物流港的海港经营模式和区位方面存在重大差异。此外，由于小漠国际物流港是深汕特别合作区“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的先导性和基础性项目，系行政机关指定的扶贫项目，其建设定位不仅考虑了经济效益，更考虑了港口对周边地区的经济拉动效应，具有一定的行政指导属性，且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际运营。为了更好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未由上市公司建设小漠国际物流港具有合理性。鉴于小漠国际物流港港口布局定位与上市公司控制港口的差异，考虑目前小漠国际物流港尚未建成、未实际经营的现状，及小漠国际物流港未来效益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与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主要负责建设、经营和管理盐田东港区集装箱码头泊位等。报告期内，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作为盐田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盐田港集团与和记黄埔签订的《深圳港盐田港区东港区一期集装箱码头工程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和记黄埔将入资深圳市东港区一期码头，该码头的经营管理仍采取与西、中港区统一的现行的统筹经营管理模式。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码头为位于深圳盐田港区的海港集装箱码头，公司控制的荃湾煤炭码头与东港区集装箱码头在业务类别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控制的黄石新港码头、津市港港口均为内河港口，与东港区集装箱码头在经营模式和区位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为避免盐田港集团在东港区码头方面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盐田港集团在2020年3月30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自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同意将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或上市公司以增资形式取得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对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不具有直接控制权。

如因国有资产监管等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解决措施无法达成或实施的，本公

公司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另行商议其他方案以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盐田港集团作为盐田港区的国有港口企业集团，在前期设计、建设、土地及岸线协调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盐田港集团投资建设东港区码头具有合理性。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港区码头处于填海阶段，未完成全部政府审批手续，尚未实际运营。因此，公司与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与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主要负责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大铲湾港口区。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原属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5 年，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国资委（45%）、盐田港集团（30%）与深圳市深业港口投资有限公司（25%）；2010 年、2012 年分别经深圳市国资委两次批准，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市深业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盐田港集团，此后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盐田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5 年，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现代大铲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合资成立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大铲湾一期码头的建设经营，其中，由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现代大铲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65%，因此，大铲湾一期码头由现代大铲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经营。

综上，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股权划转原因变更为盐田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且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控股平台，并未进行实际港口运营，其参股经营的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大铲湾一期码头的建设运营）由现代大铲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属于盐田港集团间接参股企业，公司与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关于公司仓储租赁物流业务与盐田港集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下属监管仓公司分别运营 5#区普通仓库（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和盐田港 3#区海关出口监管仓库（海关围网内仓库及配套设施扣除公共面积后的用地面积约 5.35 万平方米），主要用于仓库经营及出租。出口监管仓库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经海关批准设立，是为已办结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进行存储、保税物流配送、提供流通性增值服务的海关专用监管仓库；上市公司的 3#区出口监管仓库主要用于存储出口货物。上市公司监管仓设立时间较早，主要服务于盐田港区一期、二期的物流仓储需求。

除上市公司外，盐田港集团还拥有 1 个海关出口监管仓库和 8 个保税仓库。盐田港集团的出口监管仓库为盐田港 20#监管仓；8 个保税仓库，其中 6 个在深圳市盐田区，2 个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仓库为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主要存放加工贸易进口货物。

盐田港港口后方是全国物流仓库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汇集了保税仓、监管仓、普通仓、特种仓等多种仓储类型。对于监管仓业务，上市公司 3#区监管仓和盐田港集团 20#监管仓库分别与各自唯一客户签署了长期合同，报告期内与长期合同剩余年限内各自服务客户并不相同；且上市公司监管仓库报告期内基本保持较高的使用率，不存在因盐田港集团监管仓库导致上市公司监管仓库业务受影响的情形；另外盐田港港口后方监管仓库众多，供求双方市场竞争充分。因此 2 家监管仓库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针对保税仓业务，由于盐田港集团经营保税仓库业务，与上市公司监管仓库在用途、存储货物等均有实质差异，因此公司的监管仓库业务与盐田港集团保税仓库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现代物流园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公司持股 31%，盐田港集团下属的盐田港物流公司持股 20%。现代物流园公司主要为公司控制的湖北长江中下游黄石新港业务配套，从事物流园相关营运、租赁、货运代理等业务。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在深圳，现代物流园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在业务区域、服务对象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盐田港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于2019年10月24日特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避免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而有利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决定。对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将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管理，不滥用股东权利对公司经营决策、方针等进行非法或不合理的干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及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盐田港股份利益的侵害。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之日止。”

就盐田港集团上述承诺，经上市公司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符合现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关的政策，有利于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利益。”

为彻底解决盐田港集团在东港区码头方面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盐田港集团在2020年3月30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自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同意将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或上市公司以增资形式取得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对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不具有直接控制权。

如因国有资产监管等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解决措施无法达成或实施的，本公司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另行商议其他方案以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盐田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盐田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一、（一）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7%

4、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其他联营、合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公司参股企业情况”。

5、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乔宏伟	发行人现任董事
孙波	发行人现任董事
刘南安	发行人现任董事
栗淼	发行人现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彪	发行人现任董事
彭建强	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
李若山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黄胜蓝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宋萍萍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吴福良	发行人现任监事
王沛航	发行人现任监事
赖宣尧	发行人现任监事
李安民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芳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磊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李峰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戚冰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黄黎忠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徐晓阳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冯强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孙晓冬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黄旋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凌平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盐田港集团间接控制的各级子公司，以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占同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	52.11	48.85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公路绿化工程、养护	-	43.44	124.14
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维护	-	-	9.68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轮船使用费	3.30	4.55	-

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	7.46	435.49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3.0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港口作业包干费	3,423.40		

（2）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17.22	17.54	14.67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	24.92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房屋	76.95	75.62	76.13
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	房屋	13.58	13.35	12.88
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59	2.59	2.59

②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04.95	104.95	104.95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79.03	26.93	16.83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3.12	12.63	13.4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拆出：			
深圳市中远海运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50.41	51.22	51.35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225.00	135.00	180.00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	-	30.90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3.68	210.64	297.6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34.96	22.00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公司各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均为公司垫付委派到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任职的管理人员薪酬，2017年-2019年发生的资金拆借公司均已于当年内收回。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8.47	721.71	682.5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共同投资

①2018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方共同出资成立现代物流园公司

经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临时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与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盐田港物流公司、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现代物流园公司，分别持股 31%、29%、20%、20%。现代物流园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公司与盐田港物流公司共计持有现代物流园公司 51% 的股权，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盐田港物流公司在现代物流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应与公司保持一致，故现代物流园公司自成立日起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盐田港物流公司同受盐田港集团控制，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②2018 年公司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 股权

经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收购马士基集团旗下子公司 SVITZER ASIA PTE. LTD. 所持有的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 股权，同日双方签订了《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43,878.68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甲乙双方议价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盐田港集团持股 60%，和记黄埔持股 30%，公司持股 10%，公司向其委派董事会成员中的 1 名董事。

盐田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7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申请 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公司 2018 年度通过中信银行取得盐田港集团发放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1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盐田港集团支付委托贷款利息分别为 285.79 万元、457.52 万元。

（3）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

2019年4月24日，现代物流园公司召开了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增资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盐田港物流公司增资1,394.60万元，现代物流园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此增资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代物流园公司的增资手续未办理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	-	2,438.47	1,603.09	2,431.01	1,103.3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51.36	-	-	-	-	-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1.41	-	-	-	-	-
应收股利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84	-	12.84	-	-	-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0.56	-	-	-	-	-
合计	266.17	-	2,651.31	1,603.09	2,431.01	1,103.36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0.15	0.00%	0.15	0.00%	0.15	0.0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33	0.03%	12.33	0.04%	12.33	0.04%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	-	5.84	0.02%	45.36	0.15%
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12.48	0.03%	18.32	0.05%	57.84	0.19%
应付利息：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	13.79	2.96%	-	-

合计	-	-	13.79	2.96%	-	-
长期借款: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13.79	5.72%	10,000.00	5.87%	-	-
合计	10,013.79	5.72%	10,000.00	5.87%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13.15	0.18%	13.15	0.24%	13.15	0.22%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2.25	0.03%	8.87	0.16%	14.38	0.24%
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	1.02	0.01%	1.02	0.02%	1.02	0.02%
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0.63	0.01%	0.63	0.01%	0.63	0.01%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1,394.60	18.91%	-	-	-	-
合计	1,411.66	19.14%	23.68	0.42%	29.19	0.48%

注：本表中占比指各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以及合计数占同期合并报表该科目总余额的比例。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经营并盈利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自身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关联方委托贷款给公司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以及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的原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关联法人）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将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事项的研究决策，由公司总经理依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执行。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到 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1	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按市场定价；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依赖程度低。	2017.04.20

序号	独立意见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2	<p>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按市场定价；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依赖程度很低。</p>	2017.08.17
3	<p>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p> <p>1、该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5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 <p>2、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公司可根据需要分次借款，该委托贷款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p>	2017.10.10
4	<p>对公司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p> <p>1、该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5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 <p>2、同意公司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 股权，该股权收购事项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p>	2017.11.30
5	<p>对公司投资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p> <p>1、该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5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 <p>2、同意公司投资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项目，该投资项目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p>	2018.01.31
6	<p>对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按市场定价；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依赖程度低。</p>	2018.04.20

序号	独立意见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7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按市场定价；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依赖程度很低。	2018.08.17
8	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按市场定价；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依赖程度低。	2019.04.03
9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按市场定价；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依赖程度很低。	2019.08.15
10	对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按市场定价；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依赖程度低。	2020.04.0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在编制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时，执行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政策，对报表列示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9〕7-480号、天健审〔2020〕7-168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806,810.91	886,574,474.58	1,055,649,943.25
应收账款	39,238,935.21	31,857,097.17	27,635,054.57
预付款项	50,630.39	9,398.45	-
其他应收款	124,856,903.68	127,237,007.70	123,994,861.46
其中：应收利息	-	1,617,145.53	2,132,748.09
应收股利	2,000,000.00	2,000,000.00	-
存货	2,921,649.64	567,900.78	325,70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065,800.95	48,281,728.64	31,729,562.52
流动资产合计	1,118,940,730.78	1,094,527,607.32	1,239,335,124.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7,855,882.19	57,855,882.19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股权投资	4,737,679,588.12	4,738,442,209.77	4,569,872,43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098,102.80	-	-
固定资产	2,129,157,282.98	1,865,895,622.14	516,439,684.49
在建工程	2,103,113,758.40	1,788,298,757.49	2,513,498,079.03
无形资产	257,318,377.93	214,481,775.16	232,040,552.24
长期待摊费用	11,707,406.97	8,969,710.00	6,756,85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4,674.25	10,514,655.17	18,017,85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013,663.37	530,716,696.03	142,187,44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8,272,854.82	9,215,175,307.95	8,056,668,790.29
资产总计	11,017,213,585.60	10,309,702,915.27	9,296,003,914.4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71,790,360.68	343,508,745.66	305,005,677.56
预收款项	3,620,520.51	1,261,438.83	179,316.65
应付职工薪酬	65,001,606.80	59,851,366.27	40,690,151.55
应交税费	16,258,962.30	17,629,049.39	12,584,658.65
其他应付款	73,738,277.53	60,427,980.79	64,698,561.34
其中: 应付利息	-	4,662,762.75	3,941,75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2,5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2,909,727.82	487,678,580.94	425,658,36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46,829.19	1,704,802,883.76	1,389,422,652.62
应付债券	301,576,963.18	299,524,973.07	299,365,160.99
预计负债	-	-	47,094,419.60
递延收益	35,580,606.65	26,985,194.55	12,390,71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51,358.02	46,651,358.02	46,651,35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3,855,757.04	2,077,964,409.40	1,794,924,309.34
负债合计	2,836,765,484.86	2,565,642,990.34	2,220,582,675.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资本公积	811,486,445.56	796,098,792.71	795,824,788.92
其他综合收益	-44,750,444.92	-111,252,432.48	-154,695,861.71
盈余公积	1,023,613,522.52	996,266,383.18	959,694,900.52
未分配利润	3,368,020,586.46	3,088,376,201.66	2,717,207,04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100,570,109.62	6,711,688,945.07	6,260,230,876.37
少数股东权益	1,079,877,991.12	1,032,370,979.86	815,190,36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0,448,100.74	7,744,059,924.93	7,075,421,23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17,213,585.60	10,309,702,915.27	9,296,003,914.44

注：公司最近一年实施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期初投资成本为5,785.59万元。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3,358,498.29	403,513,948.86	343,778,902.53
营业收入	593,358,498.29	403,513,948.86	343,778,902.53
二、营业总成本	491,654,496.15	291,154,054.90	266,617,905.32
其中：营业成本	340,042,525.69	175,882,704.65	187,830,128.51
税金及附加	6,634,263.50	4,629,934.68	4,357,761.51
销售费用	2,874,144.74	3,672,892.16	996,440.49
管理费用	103,443,637.74	102,406,387.15	94,403,038.3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8,659,924.48	4,562,136.26	-20,969,463.58
其中：利息费用	62,281,591.93	23,003,740.37	5,025,575.56
利息收入	19,790,786.17	21,540,410.69	16,944,628.88
加：其他收益	720,012.35	745,332.63	14,296,03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602,180.36	427,413,436.93	383,564,69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602,180.36	417,299,542.20	383,076,776.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04,205.5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235,296.55	-5,023,825.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436,630,400.36	534,283,366.97	469,997,897.89
加：营业外收入	1,207,554.83	3,523,388.55	390,588.88
减：营业外支出	192,043.37	94,343.39	92,293.23
四、利润总额	437,645,911.82	537,712,412.13	470,296,193.54
减：所得税费用	43,207,976.42	51,954,959.57	37,441,240.12
五、净利润	394,437,935.40	485,757,452.56	432,854,95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430,924.14	448,526,835.68	404,355,216.05
少数股东损益	35,007,011.26	37,230,616.88	28,499,737.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01,987.56	43,443,429.23	-81,189,066.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01,987.56	43,443,429.23	-81,189,066.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939,922.96	529,200,881.79	351,665,886.6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932,911.70	491,970,264.91	323,166,14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07,011.26	37,230,616.88	28,499,737.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376,403.15	405,331,032.40	353,480,61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77,062.41	-	553,24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93,311.73	33,296,843.21	18,897,85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446,777.29	438,627,875.61	372,931,70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060,444.66	107,063,061.95	73,206,06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56,431.99	103,675,481.75	86,096,18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90,150.96	54,698,946.58	50,270,17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15,954.95	72,466,068.40	64,342,40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922,982.56	337,903,558.68	273,914,82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23,794.73	100,724,316.93	99,016,88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5,669,375.00	959,853,284.62	762,173,456.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490,031.08	342,771,458.60	188,712,43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07.20	20,840.30	7,57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39,425.90	183,951,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208,413.28	1,310,885,009.42	1,134,845,14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619,889,148.34	965,403,078.86	777,655,585.5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2,025,629.23	907,025,057.26	315,279,95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914,777.57	1,872,428,136.12	1,092,935,54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06,364.29	-561,543,126.70	41,909,60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179,950,000.00	90,84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179,950,000.00	90,84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421,286.00	319,982,021.50	330,786,10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6,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67,286.00	499,932,021.50	421,630,10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4,820.64	2,101,790.36	3,886,848.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917,461.65	125,777,082.74	97,461,92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	7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12,282.29	127,878,873.10	172,548,77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4,996.29	372,053,148.40	249,081,33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8.07	4,335.44	-6,41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4,482.22	-88,761,325.93	390,001,40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766,030.75	864,527,356.68	474,525,95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240,512.97	775,766,030.75	864,527,356.6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2,200,000.00				796,098,792.71		-111,252,432.48		996,266,383.18		3,088,376,201.66	1,032,370,979.86	7,744,059,92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2,200,000.00				796,098,792.71		-111,252,432.48		996,266,383.18		3,088,376,201.66	1,032,370,979.86	7,744,059,92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87,652.85		66,501,987.56		27,347,139.34		279,644,384.80	47,507,011.26	436,388,17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501,987.56				359,430,924.14	35,007,011.26	460,939,92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1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0	1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347,139.34		-79,786,539.34			-52,439,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47,139.34		-27347139.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439,400.00			-52,439,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387,652.85							15,387,652.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2,200,000.00				811,486,445.56	-44,750,444.92		1,023,613,522.52		3,368,020,586.46	1,079,877,991.12	8,180,448,100.74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2,200,000.00				795,824,788.92		-154,695,861.71		959,694,900.52		2,717,207,048.64	815,190,362.98	7,075,421,23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2,200,000.00				795,824,788.92		-154,695,861.71		959,694,900.52		2,717,207,048.64	815,190,362.98	7,075,421,23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003.79		43,443,429.23		36,571,482.66		371,169,153.02	217,180,616.88	668,638,68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43,429.23				448,526,835.68	37,230,616.88	529,200,88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950,000.00	179,9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950,000.00	179,9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71,482.66	-77,357,682.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571,482.66	-36,571,482.6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786,200.00
4. 其他													-40,786,2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4,003.79							274,003.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2,200,000.00			796,098,792.71		-111,252,432.48		996,266,383.18		3,088,376,201.66	1,032,370,979.86	7,744,059,924.93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2,200,000.00				710,861,671.69		-73,506,794.95		926,032,851.62		2,377,589,081.49	595,846,625.61	6,479,023,43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2,200,000.00				710,861,671.69		-73,506,794.95		926,032,851.62		2,377,589,081.49	595,846,625.61	6,479,023,43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63,117.23		-81,189,066.76		33,662,048.90		339,617,967.15	219,343,737.37	596,397,80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189,066.76				404,355,216.05	28,499,737.37	351,665,886.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844,000.00	190,844,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844,000.00	190,84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662,048.90	-64,737,24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62,048.90	-33,662,048.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75,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4,963,117.23								84,963,117.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2,200,000.00			795,824,788.92		-154,695,861.71		959,694,900.52		2,717,207,048.64	815,190,362.98	7,075,421,239.35

（二）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530,373.80	457,817,215.62	355,206,698.54
应收账款	745,846.97	8,660,587.66	13,549,952.76
其他应收款	2,961,790.88	2,633,581.47	875,649.05
其中：应收利息	-	104,737.82	556,686.13
应收股利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6,238,011.65	469,111,384.75	369,632,300.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7,855,882.19	57,855,882.19
长期股权投资	6,534,794,987.78	6,244,560,432.57	5,879,371,15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098,102.80	-	-
固定资产	92,049,973.19	96,597,566.65	100,507,102.87
在建工程	-	96,373.62	-
无形资产	25,050,688.34	24,945,567.70	25,935,209.50
长期待摊费用	2,586,787.42	4,744,592.33	4,946,22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18,883.25	3,074,62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11,315.56	45,036,960.00	5,895,54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0,691,855.09	6,478,156,258.31	6,077,585,745.73
资产总计	7,246,929,866.74	6,947,267,643.06	6,447,218,046.0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01,671.52	4,280,344.75	3,348,667.04
预收款项	67,430.22	67,430.22	80,932.22
应付职工薪酬	34,376,636.42	33,088,202.91	21,943,125.32
应交税费	1,730,370.25	2,639,989.11	1,993,935.91
其他应付款	177,713,013.95	182,486,662.53	180,952,243.75
其中：应付利息	-	2,049,202.94	1,887,096.00
流动负债合计	217,089,122.36	222,562,629.52	208,318,90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162,106.94	117,000,000.00	-
应付债券	301,576,963.18	299,524,973.07	299,365,16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51,358.02	46,651,358.02	46,651,35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390,428.14	463,176,331.09	346,016,519.0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合计	682,479,550.50	685,738,960.61	554,335,423.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资本公积	811,249,476.33	795,861,823.48	795,587,819.69
其他综合收益	-44,750,444.92	-111,252,432.48	-154,695,861.71
盈余公积	1,023,613,522.52	996,266,383.18	959,694,900.52
未分配利润	2,832,137,762.31	2,638,452,908.27	2,350,095,76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4,450,316.24	6,261,528,682.45	5,892,882,62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6,929,866.74	6,947,267,643.06	6,447,218,046.08

注：公司最近一年实施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期初投资成本为5,785.59万元。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62,780.71	21,068,583.14	24,694,060.51
减：营业成本	19,651,247.04	21,420,784.15	20,484,807.15
税金及附加	1,769,493.16	1,712,206.17	1,746,625.45
管理费用	58,053,222.95	61,395,311.96	53,695,845.1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162,604.29	4,990,176.72	-8,084,010.29
其中：利息费用	14,836,911.46	12,981,641.24	9,514,886.71
利息收入	14,093,701.10	11,041,599.70	8,499,746.07
加：其他收益	28,166.30	194,829.80	58,60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509,933.45	435,869,613.25	383,627,01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163,357.22	417,419,051.64	383,139,09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9,829.6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77,013.54	-5,232,171.77
二、营业利润	277,819,351.25	362,637,533.65	335,304,244.12
加：营业外收入	-	1,878,700.00	11,103.18
减：营业外支出	29,074.62	45,660.43	2,901.22
三、利润总额	277,790,276.63	364,470,573.22	335,312,446.08
减：所得税费用	4,318,883.25	-1,244,253.38	-1,308,042.95
四、净利润	273,471,393.38	365,714,826.60	336,620,489.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66,501,987.56	43,443,429.23	-81,189,066.7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973,380.94	409,158,255.83	255,431,422.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9	0.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37,042.70	21,517,626.97	21,479,50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658.21	5,494,319.01	6,138,41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07,700.91	27,011,945.98	27,617,91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3,877.56	452,609.33	565,01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23,510.63	42,833,434.91	38,921,89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148.32	3,226,238.07	3,034,86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4,282.51	18,287,062.93	24,119,82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71,819.02	64,799,345.24	66,641,60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4,118.11	-37,787,399.26	-39,023,68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0	683,853,284.62	498,502,13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823,515.27	343,228,683.87	177,321,02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2,918.3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835,515.27	1,027,084,886.79	782,623,16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5,967.50	2,401,769.70	1,348,38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3,436,000.00	933,500,000.00	624,543,034.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6,3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488,267.50	935,901,769.70	625,891,41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7,247.77	91,183,117.09	156,731,74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7,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11,417.35	53,445,922.22	40,435,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1,417.35	53,445,922.22	40,435,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1,417.35	63,554,077.78	-40,435,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9	-78.5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28,334.48	116,949,717.08	77,272,85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817,215.62	335,867,498.54	258,594,64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388,881.14	452,817,215.62	335,867,498.5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2,200,000.00				795,861,823.48		-111,252,432.48		996,266,383.18	2,638,452,908.27	6,261,528,68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2,200,000.00				795,861,823.48		-111,252,432.48		996,266,383.18	2,638,452,908.27	6,261,528,68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87,652.85		66,501,987.56		27,347,139.34	193,684,854.04	302,921,63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501,987.56			273,471,393.38	339,973,38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347,139.34	-79,786,539.34	-52,439,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47,139.34	-27,347,139.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439,400.00	-52,439,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387,652.85						15,387,652.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2,200,000.00				811,249,476.33		-44,750,444.92		1,023,613,522.52	2,832,137,762.31	6,564,450,316.24

项目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2,200,000.00				795,587,819.69		-154,695,861.71		959,694,900.52	2,350,095,764.33	5,892,882,62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2,200,000.00				795,587,819.69		-154,695,861.71		959,694,900.52	2,350,095,764.33	5,892,882,62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003.79		43,443,429.23		36,571,482.66	288,357,143.94	368,646,05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43,429.23			365,714,826.60	409,158,25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571,482.66	-77,357,682.66	-40,786,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571,482.66	-36,571,482.6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786,200.00	-40,786,2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4,003.79					274,003.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2,200,000.00				795,861,823.48		-111,252,432.48	996,266,383.18	2,638,452,908.27	6,261,528,682.45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2,200,000.00				710,624,702.46		-73,506,794.95		926,032,851.62	2,078,212,524.20	5,583,563,28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2,200,000.00				710,624,702.46		-73,506,794.95		926,032,851.62	2,078,212,524.20	5,583,563,28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63,117.23		-81,189,066.76		33,662,048.90	271,883,240.13	309,319,33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189,066.76			336,620,489.03	255,431,42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62,048.90	-64,737,248.90	-31,075,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3,662,048.90	-33,662,048.9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75,200.00	-31,075,2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4,963,117.23						84,963,117.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2,200,000.00				795,587,819.69		-154,695,861.71		959,694,900.52	2,350,095,764.33	5,892,882,622.83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共 1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之 1 至 9 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为：增加合并津市港口有限公司和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	津市港口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津市港口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80%、20%。 津市港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81MA4QHKEC2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自津市港口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即合并其会计报表。
2	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之子公司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85%、15%。 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8XK11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公司自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即合并其会计报表。

2、2018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为：增加合并现代物流园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	现代物流园公司	2018 年 3 月，公司与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盐田港物流公司、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现代物流园公司，分别持股 31%、29%、20%、20%。

		公司与盐田港物流公司共计持有现代物流园公司 51% 的股权，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代物流园公司自成立起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	---

3、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9	2.24	2.91
速动比率（倍）	1.59	2.24	2.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5%	24.89%	23.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2%	9.87%	8.60%
已获利息倍数（倍）	8.03	24.37	5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9	8.75	8.88
存货周转率（次）	194.89	393.65	1,153.3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3	0.05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5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3.66	3.46	3.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已获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6.92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6.36	6.45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79.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30	88.65	1,457.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87.8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55	140.92	1.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	4,709.44	448.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3	1,281.72	48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7	1,204.57	308.62
合计	103.65	3,620.07	1,134.7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编制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时，执行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政策，对报表列示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流动资产	111,894.07	10.16	109,452.76	10.62	123,933.51	13.33
非流动资产	989,827.29	89.84	921,517.53	89.38	805,666.88	86.67
资产总计	1,101,721.36	100.00	1,030,970.29	100.00	929,600.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29,600.39 万元、1,030,970.29 万元和 1,101,721.36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67%、89.38% 和 89.84%，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建设高速公路及港口设施工程项目，相关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9,180.68	79.70	88,657.45	81.00	105,564.99	85.18
应收账款	3,923.89	3.51	3,185.71	2.91	2,763.51	2.23
预付款项	5.06	0.005	0.94	0.001	-	-
其他应收款	12,485.69	11.16	12,723.70	11.62	12,399.49	1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161.71	0.15	213.27	0.17
应收股利	200.00	0.18	200.00	0.18	-	-
存货	292.16	0.26	56.79	0.05	32.57	0.03
其他流动资产	6,006.58	5.37	4,828.17	4.41	3,172.96	2.56
合计	111,894.07	100	109,452.76	100	123,933.5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18%、81.00%和 79.70%，为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为保证整体经营的正常运转所需持有的现金。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65.81	0.07	84.04	0.09	75.81	0.07
银行存款	89,114.87	99.93	88,573.41	99.91	105,489.18	99.93
合计	89,180.68	100.00	88,657.45	100.00	105,56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564.99 万元、88,657.45 万元和 89,180.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分别为 85.18%和 81.00%和 79.7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建设高速公路及港口设施工程项目，报告期各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含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未到期已计提的定期利息金额 9,756.63 万元。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账面余额	4,208.28	5,072.65	4,149.08
坏账准备	284.38	1,886.94	1,385.58
账面价值	3,923.89	3,185.71	2,763.51
营业收入	59,335.85	40,351.39	34,377.89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6.61%	7.89%	8.04%

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为西港区码头公司工程项目提供管理服务而形成的工程建设管理费应收款项，惠盐高速公司的高速公路联网待分账通行费，以及黄石新港公司、惠深投控为客户提供装卸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3.51 万元、3,185.71 万元和 3,923.89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4%、7.89% 和 6.61%，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控股子公司惠深投控自 2018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以及黄石新港吞吐量稳步增长，公司港口业务取得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①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A、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79	4.63%	194.7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0.59	93.88%	26.70	0.68%	3,923.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0	1.49%	62.90	100.00%	-
合计	4,208.28	100.00%	284.39	6.76%	3,923.89

B、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79	3.84%	194.7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4.96	94.92%	1,629.25	33.84%	3,18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0	1.24%	62.90	100.00%	-
合计	5,072.65	100.00%	1,886.94	37.20%	3,185.71

C、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79	4.69%	194.7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1.40	93.79%	1,127.89	28.98%	2,763.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0	1.52%	62.90	100.00%	--
合计	4,149.08	100.00%	1,385.58	33.39%	2,763.51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915.33	99.11	2,357.65	48.97	1,895.66	48.71	0.00
1-2 年	8.96	0.23	461.69	9.59	486.93	12.51	5.00
2-3 年	0.07	0.00	486.82	10.11	506.57	13.02	20.00
3 年以上	26.23	0.66	1,508.80	31.34	1,002.23	25.76	100.00
合计	3,950.59	100.00	4,814.96	100.00	3,891.40	100.00	-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3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为西港区码头公司二期工程 5#、6#泊位提供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应收取的工程建设管理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港区码头二期工程 5#、6#泊位已通过竣工验收，公司应收取的建设管理费已全部收回。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12,485.69	12,723.70	12,399.49
其中：应收利息	-	161.71	213.27
应收股利	200.00	200.00	-
其他应收款	12,285.69	12,361.99	12,186.21

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自2015年6月1日零时起，湘潭市人民政府收回公司子公司湘潭四航拥有的与湘潭市湘江四大桥相关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湘潭四航自此停止经营。鉴于湘潭市人民政府所支付的补偿款需分三年支付，股东盐田港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盘活湘潭四航账面存余大额资金，根据湘潭四航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湘潭四航向两家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预分配资金，形成了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11,424.00万元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172.96万元、4,828.17万元和6,006.58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增值税，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资建设黄石新港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等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不断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785.59	0.63	5,785.59	0.72
长期股权投资	473,767.96	47.86	473,844.22	51.42	456,987.24	5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09.81	1.00	-	-	-	-
固定资产	212,915.73	21.51	186,589.56	20.25	51,643.97	6.41
在建工程	210,311.38	21.25	178,829.88	19.41	251,349.81	31.20
无形资产	25,731.84	2.60	21,448.18	2.33	23,204.06	2.88

长期待摊费用	1,170.74	0.12	896.97	0.10	675.69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47	0.07	1,051.47	0.11	1,801.79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01.37	5.59	53,071.67	5.76	14,218.74	1.76
合计	989,827.29	100	921,517.53	100	805,666.88	1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最近一年实施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期初投资成本为 5,785.59 万元。

2019 年 1 月，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于 2019 年 2 月完成相关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务变更备案，按照本次交易价格，公司确认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4,124.22 万元，变动后，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为 9,909.81 万元。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湛江最大的公共码头营运商，公司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深圳市中远海运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50%	7,923.72	7,806.84	7,748.08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9%	123,308.24	120,800.09	113,293.70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35%	135,542.75	127,747.65	120,152.4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4.06%	54,454.84	52,309.86	51,526.30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40%	1,785.13	1,727.58	1,680.21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143,378.31	156,305.67	159,320.79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	4,549.27	4,364.72	-
黄石新港有色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5%	2,825.70	2,781.82	2,793.77
深圳市盐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	-	2,400.00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司				
合计	-	473,767.96	473,844.22	458,915.31

注：①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企业的权益比例。

②深圳市盐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报告期内已完成主要清算工作，清算剩余财产待分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不纳入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458,915.31 万元、473,844.22 万元和 473,767.9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对海峡股份等联营企业追加投资、确认投资损益、分红以及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质量较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形。

(3)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以码头及堆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码头及堆场	93,633.71	3,343.60	-	90,290.10
房屋及建筑物	97,762.42	17,663.89	-	80,098.52
机器设备	49,920.97	8,631.79	-	41,289.18
运输设备	1,388.48	900.44	-	488.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36.92	1,087.04	-	749.88
合计	244,542.49	31,626.77	-	212,915.73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码头及堆场	80,377.21	1,617.62	-	78,759.60
房屋及建筑物	84,931.95	14,203.61	-	70,728.33
机器设备	42,701.01	6,751.45	-	35,949.56
运输设备	1,302.57	952.36	-	350.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79.73	977.87	-	801.85
合计	211,092.47	24,502.91	-	186,589.56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码头及堆场	22,605.64	572.30	-	22,033.34
房屋及建筑物	32,512.82	12,380.69	-	20,132.13
机器设备	14,548.01	5,808.60	-	8,739.41
运输设备	1,074.49	916.61	-	157.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9.28	958.08	-	581.20
合计	72,280.24	20,636.27	-	51,643.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43.97 万元、186,589.56 万元和 212,915.73 万元，主要受黄石棋盘洲港区码头及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部分工程于报告内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的影响，保持高速增长。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较 2016 年末同比增加 62.84%，主要系黄石棋盘洲港区码头 5#、6#泊位于 2017 年中进入整体调试阶段，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余额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较 2017 年末同比增加 261.30%，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黄石棋盘洲港区码头 4#泊位及配套主体工程陆续完工，装卸设备调试基本完成，9#泊位具备大规模投产作业能力，以及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 1#泊位竣工并进入试运营期，相关在建工程项目余额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较 2018 年末同比增加 14.11%，增长原因主要系黄石棋盘洲港区码头 3#泊位及港区后方道路堆场工程建成投产，相关在建工程项目余额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资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合理，码头、堆场、装卸机械等经营性固定资产得到持续有效维护，未发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	------------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	127,265.47	-	127,265.47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54,302.14	-	54,302.14
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	21,205.88	-	21,205.88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	7,458.49	-	7,458.49
其他工程	79.39	-	79.39
合计	210,311.38	-	210,311.38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	130,156.25	-	130,156.25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35,371.99	-	35,371.99
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	12,856.82	-	12,856.82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	388.82	-	388.82
其他工程	56.00	-	56.00
合计	178,829.88	-	178,829.88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	216,131.32	-	216,131.32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7,031.11	-	7,031.11
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	28,147.06	-	28,147.06
惠盐公路收费设施	40.31	-	40.31
合计	251,349.81	-	251,349.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349.81 万元、178,829.88 万元和 210,311.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0%、19.41% 和 21.25%。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和安全等方面的管控，不断完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内控审计等管控措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期初账面原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原值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固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	130,156.25	6,531.32	3,338.78	9,422.10		127,265.47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35,371.99	18,930.15	56.25			54,302.14
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	12,856.82	32,105.97		23,756.91		21,205.88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	388.82	7,069.67				7,458.49

2019 年末，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今年累计投入和利息资本化所致，减少主要系 2#泊位部分护岸、堆场道路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019 年末，公司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和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账面原值分别为 54,302.14 万元和 7,458.49 万元，期末账面原值增加主要系本年累计投入所致。

2019 年末，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今年累计投入所致，减少主要系 3#泊位及港区后方道路堆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②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期初账面原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原值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固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	216,131.32	46,363.53	6,286.80	108,697.61	23,640.99	130,156.25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7,031.11	28,340.87	-	-	-	35,371.99
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	28,147.06	14,247.22	-	29,317.16	220.30	12,856.82

2018 年末，公司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和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账面原值分别为 12,856.82 万元和 130,156.25 万元，相较期初分别下降 39.78% 和 54.32%，主要系年内黄石棋盘洲港区码头 4#泊位及配套主体工程陆续完工，装卸设备调试基本完成，9#泊位具备大规模投产作业能力，以及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 1#泊位竣工进入试运营期，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分别转出 29,537.46 万元和 132,338.60 万元所致。

2018 年度，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项目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23,640.99 万元，主要系惠州市政府出于同步实施建设节省成本的考虑，将荃湾港区纯洲作业区铁路进港连接线工程交由子公司惠深港务统筹建设，该代建主体工程年内竣工后，惠深港务正在向惠州市政府、惠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及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工程移交和回购的手续，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所致。

2018 年度，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220.30 万元，主要为外购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③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期初账面原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原值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固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	168,168.26	47,963.05	5,768.91	-	-	216,131.32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	7,031.11	-	-	-	7,031.11
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	11,160.51	38,205.21	-	21,218.66	-	28,147.06

2017 年度，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 5#、6#泊位陆续进入整体调试阶段，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及基础设施工程、配套作业设备和道路堆场工程等共计 21,218.66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为夯实收费路桥及港口服务两大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基础，公司积极落实“再造惠盐”、打造粤东最大煤炭集散中心和推进黄石新港现代化综合港口建设等重大经营任务及目标，持续投资建设惠盐高速改扩建、荃湾港区煤炭码头、黄石棋盘洲码头等重大工程项目，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均已按规定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和结算。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和收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账面原值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811.57	457.74	2,836.30	-	18,975.27
计算机软件	162.77	15.07	38.70	-	124.07
收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3,449.95	2,111.03	31,856.93	-	1,593.02
海域使用权	5,963.11	119.58	934.85	-	5,028.26
停车位使用权	16.50	0.36	5.28	-	11.22
合计	61,403.91	2,703.79	35,672.07	-	25,731.84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账面原值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944.91	302.04	2,378.56	-	12,566.35
计算机软件	41.97	3.75	23.63	-	18.34
收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3,449.95	2,067.90	29,745.90	-	3,704.05
海域使用权	5,963.11	119.58	815.28	-	5,147.84
停车位使用权	16.50	0.36	4.91	-	11.59
合计	54,416.45	2,493.64	32,968.27	-	21,448.18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账面原值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210.51	294.70	2,076.52	-	12,134.00
计算机软件	38.61	1.60	19.87	-	18.74
收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3,449.95	1,949.86	27,678.00	-	5,771.95
海域使用权	5,963.11	103.08	695.70	-	5,267.42
停车位使用权	16.50	0.36	4.55	-	11.95

合计	53,678.69	2,349.61	30,474.63	-	23,204.06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204.06万元、21,448.18万元和25,731.84万元，2018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持续降低，主要系随着惠盐高速深圳段车流量持续上升，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较大所致。2019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购买黄石新港物流园和黄石棋盘洲港口土地使用权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惠州港荃湾煤炭码头工程及设备购置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和条形煤场的预付工程款，代建的惠州港荃湾港区纯洲作业区铁路进港线工程款，以及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扩建工程的预付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深圳市盐田港建设指挥部	预付购五号区1号仓土地款	500.00	500.00	500.00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扩建工程	预付工程款	14,749.22	13,397.44	-
黄石棋盘洲港口用地	预付土地款		1,740.00	-
黄石新港物流园用地	预付土地款		2,880.00	-
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海域使用权转让款	1,684.00	1,684.00	1,684.00
荃湾码头工程及设备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	8,635.99	9,045.16	6,168.59
黄石棋盘洲港口工程及设备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	678.21		
黄石新港物流园工程及设备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	638.63		
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铁路项目工程款		-	1,022.8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条形煤场预付工程款		-	4,490.66

项目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黄石棋盘洲港口设备购置款	设备购置款	3,544.15	160.81	205.74
惠州港荃湾港区纯洲作业区铁路进港线	代建工程	24,807.82	23,640.99	-
其他	长期资产购置	63.35	23.27	146.96
合计		55,301.37	53,071.67	14,218.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218.74 万元、53,071.67 万元和 55,301.37 万元，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①惠州荃湾煤炭码头工程及设备的待抵扣进项税累计增加；②2018 年末，惠盐高速深圳段扩建工程预付款增加 13,397.44 万元；③子公司惠深港务代建的惠州港荃湾港区纯洲作业区铁路进港线已于 2018 年底完成主体工程，惠深港务正在向惠州市政府、惠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及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工程移交和回购手续，代建工程项目余额自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0,290.97	24.78	48,767.86	19.01	42,565.84	19.17
非流动负债	213,385.58	75.22	207,796.44	80.99	179,492.43	80.83
合计	283,676.55	100.00	256,564.30	100.00	222,058.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较小，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83%、80.99%和 75.22%。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7,179.04	67.12	34,350.87	70.44	30,500.57	71.66
预收款项	362.05	0.52	126.14	0.26	17.93	0.04
应付职工薪酬	6,500.16	9.25	5,985.14	12.27	4,069.02	9.56
应交税费	1,625.90	2.31	1,762.90	3.61	1,258.47	2.96
其他应付款	7,373.83	10.49	6,042.80	12.39	6,469.86	15.20
其中：应付利息	-	-	466.28	0.96	394.18	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0.00	10.31	500.00	1.03	250.00	0.59
合计	70,290.97	100.00	48,767.86	100.00	42,565.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500.57万元、34,350.87万元和47,179.0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资建设黄石棋盘洲港区码头、惠州港荃湾煤炭码头和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工程款较多。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10.22	205.05	16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4	12.16	12.60
教育费附加	6.19	8.38	6.70
地方教育附加	4.03	2.49	2.27
企业所得税	1,051.49	1,301.94	901.40
个人所得税	87.16	175.41	56.11
土地使用税	80.13	35.56	38.06
房产税	145.30	2.07	50.59

印花税	27.00	19.82	22.26
其他税费	0.05	0.01	0.01
合计	1,625.90	1,762.90	1,258.4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附加税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58.47 万元、1,762.90 万元和 1,625.9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相较 2017 年末增加 40.08%，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高速公路收费业务所贡献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上升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466.28	394.1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373.83	5,576.52	6,075.68
合计	7,373.83	6,042.80	6,469.86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贷款及公开发行债券的应计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277.57	205.47
公司债券利息	-	188.71	188.71
合计	-	466.28	394.18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了 5 年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3.12%，付息日为每年的 10 月 19 日。

2019 年末，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付利息相应转入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科目。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4,376.14	2,881.88	3,840.22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1,780.60	1,478.25	1,241.43
其他	1,217.09	1,216.39	994.03
合计	7,373.83	5,576.52	6,075.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075.68万元、5,576.52万元和7,373.83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应付暂收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质保金以及应付其他方的往来款项等。

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63.21%、51.68%和59.35%，主要系黄石新港公司少数股东黄石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和2017年7月以已建成的码头工程设施向黄石新港公司出资，该等码头工程评估值超出其出资额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对黄石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金额、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75,004.68	82.01	170,480.29	82.04	138,942.27	77.41
应付债券	30,157.70	14.13	29,952.50	14.41	29,936.52	16.68
预计负债	-	-	-	-	4,709.44	2.62
递延收益	3,558.06	1.67	2,698.52	1.30	1,239.07	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5.14	2.19	4,665.14	2.25	4,665.14	2.60
合计	213,385.58	100.00	207,796.44	100.00	179,49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41%、82.04%和82.01%，应付债券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68%、14.41%和14.13%，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161,988.10	160,980.29	139,192.27
委托借款	10,013.79	10,000.00	-
质押借款	3,002.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	250.00
合计	175,004.68	170,480.29	138,94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8,942.27 万元、170,480.29 万元和 175,004.68 万元，持续上升，主要系子公司惠深港务投资建设惠州港荃湾煤炭码头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内所使用的长期信用贷款额度累计上升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取得的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签订《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2019 年 12 月，基于上述银团贷款合同与上述银行签订《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根据前述银团贷款合同及变更协议，上述银行共同向惠盐高速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22,000.00 万元的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人累计向惠盐高速公司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3,000 万元，惠盐高速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作质押，向各质权人提供担保。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债券	30,157.70	29,952.50	29,936.52
合计	30,157.70	29,952.50	29,936.52

2015 年 12 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56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公司债券。2016 年 10 月，公司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00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12%。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收费高速公路维护责任拨备	-	-	4,709.44
合计	-	-	4,709.44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计提的惠盐高速公路大修费用，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深惠路董[2010]2 号）审议内容，惠盐高速拟在 2012 年进行大修，截止 2012 年底，公司已预提高速公路大修费用 7,245.00 万元，该预提费用已计入当期的成本费用。

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深惠路董[2012]5 号）同意实施富地岗立交桥（位龙岗至坑塘径路段）抢险工程，预算总费用约 2,250.00 万元。经深圳市政府批准实施，富地岗立交桥病害处治及改建工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正式建成通车。公司于 2013 年度开始按照该工程的实际支出金额 2,290.56 万元冲减预计负债（公路大修费用）。

2014 年 7 月，公司启动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前期准备工作，考虑到惠盐高速特许经营期于 2021 年到期，因此自 2014 年起公司未再新计提高速公路大修费用。

2018 年 10 月惠盐高速开始改扩建，改扩建方案包括将惠盐高速原有路段近 50%的路基抬高，且路面全部由水泥混凝土破碎并铺设沥青路面，改扩建同时对病害路面进行修复，因此改扩建后原有路段相当于已进行了大修，公司预计在高速公路剩余经营期限内（至 2021 年 11 月）无需再次大修，并在 2018 年冲回原计提的预付负债余额 4,709.44 万元。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39.07 万元、2,698.52 万元和 3,558.06 万元，为未摊销完的政府补助余额。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公司计提联营企业海峡股份 2009 年 IPO 溢价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所应负担的所得税费用 4,665.14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9	2.24	2.91
速动比率（倍）	1.59	2.24	2.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5%	24.89%	23.89%
已获利息倍数（倍）	8.03	24.37	50.43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短期流动性较为充裕。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加；②持续投资建设黄石棋盘洲港区码头、惠州港荃湾煤炭码头和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期末应付工程款相应增加。

3、资产负债率及已获利息倍数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水平较为健康。

（2）已获利息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对借款利息的保障程度在合理范围内，偿债能力有较为充分的保障。

4、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不存在因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高，已获利息倍数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公司整体债务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94.89	393.65	1,153.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高速公路收费和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为主，存货主要系低值易耗品以及在装卸运输机器设备的配套零部件等辅助部件，数量较少且价值较低，因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9	8.75	8.88

报告期内，在经营规模和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提升，经营性应收款项管理和回收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59,335.85	100.00	40,351.39	100.00	34,377.89	100.00
营业利润	43,663.04	73.59	53,428.34	132.41	46,999.79	136.7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润总额	43,764.59	73.76	53,771.24	133.26	47,029.62	136.80
净利润	39,443.79	66.48	48,575.75	120.38	43,285.50	12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3.09	60.58	44,852.68	111.16	40,435.52	117.62

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100%，主要系公司所投资联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较高所致，随着黄石新港和荃湾煤炭码头泊位在报告期内陆续投产，2019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超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9,335.85	47.05	40,351.39	17.38	34,377.89	21.16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较快的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31.38%，公司主业不断实现突破，港口业务收入持续增加，经营规模稳步扩大。惠深港务经营的荃湾煤炭码头1#泊位于2018年底投产试运营，推动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同比增幅达47.05%。

2、按细分行业领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收费	24,756.18	41.72	24,638.72	61.06	23,373.82	67.99
港口货物装卸运输	31,481.98	53.06	12,494.75	30.96	7,365.64	21.43

仓储及其他服务	3,097.69	5.22	3,217.92	7.98	3,638.42	10.58
合计	59,335.85	100.00	40,351.39	100.00	34,37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和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

对于高速公路收费业务，主要受益于惠盐高速公司所经营的惠盐高速深圳段通车流量在报告期内保持良好的自然增长，高速公路收费业务收入稳中有升。随着公司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的不断增长，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的占比有所降低。

对于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主要受益于黄石新港公司投资建设的棋盘洲港区一期工程泊位相继投产，规模效益初显，报告期各期内完成的货物吞吐量保持高速上升的态势，推动公司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16.64%、69.64%和151.96%。2018年10月，子公司惠深港务经营的荃湾煤炭码头实现铁路进港线建成通车，1#泊位开始试运营，进一步推动公司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快速发展。

对于仓储及其他服务，报告期内营收占比逐年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按销售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41,705.64	70.29	29,151.13	72.24	27,012.25	78.57
华中地区	17,630.20	29.71	11,200.26	27.76	7,365.64	21.43
合计	59,335.85	100.00	40,351.39	100.00	34,37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地区，对应公司经营惠盐高速深圳段所收取的通行费收入及荃湾煤炭码头运营所收取的港口货物装卸运输服务费，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华中地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黄石新港装卸业务收入，随着一期工程各泊位的陆续投产使用，该部分业务收入将稳步呈现快速增长。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644.43	15,865.84	17,073.72	13,751.86	59,335.85
	全年占比	21.31%	26.74%	28.77%	23.18%	100.00%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015.60	9,591.75	10,657.55	11,086.49	40,351.39
	全年占比	22.34%	23.77%	26.41%	27.47%	100.00%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911.81	7,854.54	9,303.40	9,308.14	34,377.89
	全年占比	23.01%	22.85%	27.06%	27.0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度分布总体较为均匀，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行业领域细分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收费	10,262.64	30.18	3,769.89	21.43	9,310.40	49.57
港口货物装卸运输	21,345.89	62.77	11,365.11	64.62	7,122.76	37.92
仓储及其他服务	2,395.73	7.05	2,453.27	13.95	2,349.86	12.51
合计	34,004.25	100.00	17,588.27	100.00	18,783.01	100.00

报告期内，受高速公路收费和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营业成本的相对变动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017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上升32.63%，主要系2017年黄石棋盘洲港区投产作业的码头泊位数量有所增加，黄石新港营业成本随之上升所致。

2018年度，黄石新港货物吞吐量进一步增长，荃湾煤炭码头年内投入试运营，带动公司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的营业成本上升。而高速公路收费业务营业成本大幅度下滑，主要是因为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主线施工于年内全面开展，公司计划采取加强日常保养工作来保持其正常通行能力，导致公路不再需要大修，前期计提的公路大修费用预计负债于本期冲销营业成本4,709.44万元。

2019 年度，黄石新港货物吞吐量的持续增长，荃湾煤炭码头运营情况良好，带动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按细分行业领域划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按细分行业领域划分，公司营业毛利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收费	14,493.55	57.22	20,868.83	91.68	14,063.43	90.18
港口货物装卸运输	10,136.09	40.01	1,129.64	4.96	242.89	1.56
仓储及其他服务	701.96	2.77	764.65	3.36	1,288.56	8.26
合计	25,331.60	100.00	22,763.12	100.00	15,594.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 15,594.88 万元、22,763.12 万元和 25,331.60 万元，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17 年度，公司毛利额较上年增长 1,382.98 万元，同比增速为 9.73%，主要系黄石新港货物吞吐量大幅上升，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毛利相应有所增长，以及高速公路收费业务所贡献毛利额小幅增长所致。

2018 年度，公司毛利额较上年增长 7,168.25 万元，增长速度为 45.97%，主要系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主线施工全面开展导致公路不再需要大修，前期计提的公路大修费用预计负债于本期冲销营业成本 4,709.44 万元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568.47 万元，增长速度为 11.28%，主要系棋盘洲港区一期工程泊位运营情况良好，完成的货物吞吐量保持高速上升的态势，荃湾煤炭码头工程 1#泊位投入试运营，规模效应初显，推动公司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高速发展。

毛利结构占比方面，2017 年-2018 年度，公司毛利主要由高速公路收费业务贡献，单项业务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8%、91.68%，2019 年度下降至 57.22%，港口货物装卸运输提升至 40.01%，主要是因为黄石新港 5#、6#、9#

泊位自 2017 年开始投产试运行，黄石新港 4#泊位自 2018 年开始投产试运行，黄石新港 3#泊位自 2019 年开始投产试运行，荃湾煤炭码头 1#泊位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试运营，带动公司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毛利额不断提高。随着前期投入的码头泊位相继竣工投产，规模经济效益逐步体现，公司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所贡献的毛利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单项业务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4.96%、40.01%。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细分行业领域划分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速公路收费	58.55%	84.70%	60.17%
港口货物装卸运输	32.20%	9.04%	3.30%
仓储及其他服务	22.66%	23.76%	35.42%
综合毛利率	42.69%	56.41%	45.3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36%、56.41%和 42.69%，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公司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受车流量保持增长的影响，该业务在报告期各期内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60.17%、84.70%和 58.55%，2018 年毛利率偏高，主要是由于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冲销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0%、9.04%和 32.20%，持续上升。2017 年至 2018 年，子公司黄石新港公司负责开展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其投资建设的棋盘洲港区码头一期工程在各年内均有泊位相继竣工投产，随着运营泊位逐渐增多，规模经济效益以及精益管理、市场开拓都带动黄石棋盘洲港区整体综合竞争力快速提升，推动货物吞吐量及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上升，逐步覆盖港区基础设施建设、设备相对稳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成本，从而实现毛利率逐步提升。2019 年度，公司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 23.16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惠深港务的荃湾煤炭码头 1#泊位试运营并开展煤炭装卸运输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且毛利率相对较高，以及黄石新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生规模经济效应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及其他服务业务持续运营，经营和业态较为稳定，毛

利率水平亦基本保持平稳。同时，该类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毛利率	42.69%	56.41%	45.36%
销售净利率	66.48%	120.38%	125.9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高速公路收费业务毛利率较高。此外，公司尚处于主业突破阶段，虽然报告期内港口货物装卸业务的毛利率持续上升，但黄石新港公司和惠深港务等子公司尚处于投资建设及投产初期，尚未完全体现预期的收益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所贡献的投资收益金额较高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87.41	0.48	367.29	0.91	99.64	0.29
管理费用	10,344.36	17.43	10,240.64	25.38	9,440.30	27.46
财务费用	3,865.99	6.52	456.21	1.13	-2,096.95	-6.10
合计	14,497.77	24.43	11,064.14	27.42	7,443.00	21.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443.00 万元、11,064.14 万元和 14,49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1.65%、27.42%和 24.43%，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

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相较上年增长 93.85%，主要系当年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相较上年增长 48.65%，主要系当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相较上年增长 31.03%，主要系

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化增加影响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4.94	60.87	111.16	30.27	-	-
业务招待费	51.68	17.98	100.58	27.38	22.77	22.85
广告宣传费	52.86	18.39	125.36	34.13	60.06	60.27
咨询和服务费	6.16	2.14	-	-	13.83	13.87
其他费用	1.78	0.62	30.18	8.22	2.99	3.00
合计	287.41	100.00	367.29	100.00	9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构成。

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相较上年减少41.35万元，同比下降29.33%，主要系黄石新港公司广告宣传费用及中介服务费较2016年下滑所致。

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相较上年增加267.65万元，同比上升168.60%，主要系黄石新港一期工程全部建成初具综合性港口规模后，招聘负责市场和客源开拓工作的销售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及广告宣传费用大幅上升所致。

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相较上年减少79.87万元，同比下降21.75%，主要系2018年为宣传黄石新港形象，扩大产品、服务知名度，投入较多的广告宣传费，2019年广告宣传费投入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317.70	70.74	7,224.69	70.55	5,160.49	54.66
折旧及资产摊销费	407.06	3.94	343.27	3.35	235.10	2.49
租金、物业管理费、	544.79	5.27	464.72	4.54	346.49	3.6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费						
办公费（含电话通讯、邮寄费）	182.11	1.76	227.28	2.22	240.67	2.55
交通差旅费	291.78	2.82	296.10	2.89	299.43	3.17
业务招待费	96.92	0.94	123.26	1.20	162.23	1.72
中介机构费	591.29	5.72	451.58	4.41	475.97	5.04
董事监事会费	144.46	1.40	225.78	2.20	215.79	2.28
企业文化建设费	426.62	4.12	490.33	4.79	731.30	7.75
惠州荃湾码头生产准备费用	-	-	-	-	1,199.01	12.70
其他费用	341.63	3.30	393.61	3.84	373.83	3.96
合计	10,344.36	100.00	10,240.64	100.00	9,44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资产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440.30万元、10,240.64万元和10,344.3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27.46%、25.38%和17.43%。

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涨46.44%，同时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同期上升4.7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计提惠州港荃湾煤炭码头1#泊位的生产准备费用1,199.01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5,160.49万元、7,224.69万元和7,317.70万元，主要原因系管理岗位员工数量增加及薪酬福利体系的改善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9,623.19	8,587.17	6,720.40
减：资本化利息支出	3,395.03	6,286.80	5,768.91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结转	-	-	448.93
减：利息收入	1,979.08	2,154.04	1,694.46
加：汇兑净损失	-	303.58	0.64
减：汇兑净收益	393.33	0.44	911.3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手续及其他支出	10.24	6.74	5.71
合计	3,865.99	456.21	-2,096.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96.95万元、456.21万元和3,865.99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6.10%、1.13%和6.52%，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贷款余额增加，利息费用支出总体有所上升；②随着湘潭市人民政府收回莲城大桥特许经营权分期支付的经济补偿款2017年6月前按期付讫，子公司湘潭四航未确认的融资收益金额逐年下降；③惠深投控惠州港荃湾煤炭码头1#泊位于2018年10月投入试运营，相应的长期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减少，费用化金额增加。

（五）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5	-	0.5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36.55	27.90
罚款、违约金收入	110.94	77.03	
路产赔偿	-	-	-
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87.87	-
其他	9.76	50.89	10.59
合计	120.76	352.34	39.06
占利润总额比重	0.28%	0.66%	0.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9.06万元、352.34万元和120.76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0.08%、0.66%和0.28%，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罚款和违约金收入等。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0	8.48	8.94
罚款	0.01	0.60	-

其他	6.89	0.35	0.29
合计	19.20	9.43	9.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23 万元、9.43 万元和 19.20 万元，金额较小。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660.42	623.53	502.38
合计	-1,660.42	623.53	502.3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502.38 万元、623.53 万元和-1,660.42 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持续上升，2019 年为负数，主要系：①公司为西港区码头二期工程提供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应收取的工程建设管理费逐年累计，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导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持续上升；2019 年该笔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导致转回坏账损失 1,603.09 万元；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盘活湘潭四航账面存余大额资金，根据湘潭四航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湘潭四航向两家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预分配资金，形成了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1,424 万元，导致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相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增加，2018 年、2019 年上述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未发生变动。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760.22	41,729.95	38,307.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79.4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	31.91	32.6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16.13
合计	31,760.22	42,741.34	38,356.47
占同期营业利润比重	72.74%	80.00%	81.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356.47 万元、42,741.34 万元和 31,760.22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81.61%、80.00% 和 72.74%，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其中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主，主要来自于公司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所实现的投资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	占比	投资收益	占比	投资收益	占比
合营企业：						
深圳市中远海运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116.88	0.37	58.75	0.14	46.20	0.12
联营企业：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886.57	68.91	22,283.58	53.40	23,512.19	61.38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20,570.10	64.77	19,005.19	45.54	11,383.21	29.7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3,054.34	9.62	2,988.43	7.16	3,149.92	8.22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57.55	0.18	47.37	0.11	30.62	0.08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67.91	-45.55	-3,046.55	-7.30	191.78	0.50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498.80	1.57	405.13	0.97	-	-
黄石新港有色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43.88	0.14	-11.95	-0.03	-6.23	-0.02
合计	31,760.22	100.00	41,729.95	100.00	38,30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联营企业盐田国际、西港区码头公司以及海峡股份贡献的投资收益，该部分投资收益总体呈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 2019 年度来源于曹妃甸港集团的投资收益-14,467.91 万元，主要是由于曹妃甸

港集团吞吐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以及环保税大幅增加，造成经营效益下降，导致曹妃甸港集团 2019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盐田国际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基本稳定；盐田西港区码头集装箱吞吐量持续增长，主要系西港区码头 5#、6#泊位自 2018 年初投产后，在盐田港港区的统筹经营分配比例上升所致；海峡股份完成的客运量及车运量总体稳中有升，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79.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30	88.65	1,457.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87.8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55	140.92	1.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	4,709.44	448.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小计	173.55	6,106.36	1,924.49
所得税影响数	43.23	1,281.72	481.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26.67	1,204.57	30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65	3,620.07	1,134.7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34.75 万元、3,620.07 万元和 103.6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81%、8.07% 和 0.29%，占比较低，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20.07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增加 2,485.32 万元，主要系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主线施工于年内全面

开展，将采取加强日常保养工作来保持其正常通行能力，导致公路不再安排大修理，前期计提的公路大修费用预计负债于本期冲销所致。

（八）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黄石新港公司、惠深港务从事符合国家公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投资经营所得享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其中，黄石新港公司黄石棋盘洲港区一期 1、2、7、8 号泊位经营所得自 2016 年度开始享受优惠，一期 9 号泊位经营所得自 2017 年度开始享受优惠，一期 4 号泊位及二期 5、6 号泊位经营所得自 2018 年度开始享受优惠；一期 3 号泊位经营所得自 2019 年度开始享受优惠；惠深港务 1 号泊位经营所得自 2018 年度开始享受优惠。

三、财务比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高速公路业务（%）	58.55	84.70	60.17
	港口货物装卸运输（%）	32.20	9.04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6.92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6.36	6.45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的要求计算披露；

注 2：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高速公路业务营业收入-高速公路业务营业成本）/高速公路业务营业收入；

注 3：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毛利率=（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营业收入-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营业成本）/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营业收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收益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速公路业务 毛利率（%）	粤高速A	57.12	61.42	60.50
	深高速	50.30	52.83	50.52
	东莞控股	69.55	67.35	67.72
	均值	58.99	60.53	59.58
	盐田港	58.55	84.70	60.17
港口货物装卸 运输业务毛利 率（%）	招商港口	37.77	42.26	40.77
	广州港	36.42	36.51	36.75
	南京港	47.95	48.32	49.55
	均值	40.71	42.36	42.36
	盐田港	32.20	9.04	3.30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粤高速 A	13.09	18.37	17.69
	深高速	14.14	22.85	9.47
	东莞控股	15.56	17.27	16.46
	高速公路业务类上 市公司均值	14.26	19.50	14.54
	招商港口	8.71	3.88	10.24
	广州港	6.61	5.84	6.11
	南京港	4.96	6.58	4.50
	港口类业务上市公 司均值	6.76	5.43	6.95
	全部均值	10.51	12.47	10.75
盐田港	5.20	6.92	6.63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各年定期报告

1、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17%、84.70% 和 58.55%，除 2018 年外，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主线施工于 2018 年全面开展，惠盐高速公路原路面将无须大修，予以冲减前期计提的公路大修费用 4,709.44 万元，导致 2018 年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扣除前述影响后 2018 年度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为 65.59%，与其他年度差异不大。

2017-2018 年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惠盐高速公路为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最为重要的高速公路之一，兼具长深高速与沈海高速的双重国道功能，是广东省东中部经济发达地区向粤东粤北及江西、福建等地区辐射的重要运输通道。由于惠深走廊带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发展速度最快的地区之一，大量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运输使得惠深高速公路交通繁忙，交通流量大，因此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 年受改扩建工程影响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2、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0%、9.04% 和 32.20%，持续上升。报告期内，随着黄石棋盘洲港区码头、荃湾煤炭码头等前期投入的码头泊位相继竣工投产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以及精益管理、市场开拓带动港口综合竞争力快速提升，公司港口装卸运输毛利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港口装卸相关业务毛利率主要集中在 30% 至 50% 之间，高于公司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经济效益尚未完全体现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3%、6.92% 和 5.20%，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业务构成与可比上市公司并不完全一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业务和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两大板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高速公路业务类上市公司，但与港口业务类上市公司差异不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9	2.24	2.91
速动比率（倍）	1.59	2.24	2.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5%	24.89%	23.89%

已获利息倍数（倍）	8.03	24.37	50.43
-----------	------	-------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粤高速 A	1.63	0.74	1.20
	深高速	1.18	1.25	0.58
	东莞控股	1.43	0.86	0.62
	高速公路业务类 上市公司均值	1.41	0.95	0.80
	招商港口	0.68	1.06	0.84
	广州港	0.95	0.70	0.53
	南京港	1.27	0.70	1.04
	港口类业务上市 公司均值	0.97	0.82	0.80
	均值	1.19	0.89	0.88
	盐田港	1.59	2.24	2.91
速动比率 (倍)	粤高速 A	1.18	0.74	1.20
	深高速	1.07	1.15	0.49
	东莞控股	1.43	0.86	0.62
	高速公路业务类 上市公司均值	1.23	0.92	0.77
	招商港口	0.68	1.05	0.83
	广州港	0.81	0.61	0.48
	南京港	1.26	0.69	1.04
	港口类业务上市 公司均值	0.92	0.78	0.78
	均值	1.07	0.85	0.78
	盐田港	1.59	2.24	2.91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各年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流动性较为充裕。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加；②持续投资建设黄石棋盘洲港区码头、惠州港荃湾煤炭码头和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期末应付工程款相应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率及已获利息倍数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粤高速 A	42.00	38.35	42.78
	深高速	53.87	52.46	57.91
	东莞控股	37.27	40.72	44.37
	高速公路业务 类上市公司均 值	44.38	43.84	48.35
	招商港口	39.38	37.18	32.20
	广州港	44.58	40.36	38.04
	南京港	29.04	32.06	35.79
	港口类业务上 市公司均 值	37.67	36.53	35.35
	均值	41.02	40.19	41.85
	盐田港	25.75	24.89	23.89
已获利息倍数 (倍)	粤高速 A	8.57	9.84	7.85
	深高速	5.07	5.59	3.71
	东莞控股	27.49	67.62	97.80
	高速公路业务 类上市公司均 值	13.71	27.68	36.45
	招商港口	6.17	3.21	6.33
	广州港	7.04	6.34	5.69
	南京港	4.36	4.96	3.53
	港口类业务上 市公司均 值	5.86	4.84	5.18
	均值	9.78	16.26	20.82
盐田港	8.03	24.37	50.43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各年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水平较为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利息倍数较为平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为信誉较高的国有企业，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高，已获利息倍数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公司整体债务风险较低。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94.89	393.65	1,153.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9	8.75	8.8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粤高速 A	14,077.89	31,575.61	7,700.93
	深高速	5.33	4.81	3.96
	东莞控股	-	-	-
	高速公路业务类上市公司均值	7,041.61	15,790.21	3,852.45
	招商港口	56.13	59.98	89.89
	广州港	15.49	18.78	32.08
	南京港	64.38	70.98	77.53
	港口类业务上市公司均值	45.33	49.91	66.50
	全部均值	2,843.84	6,346.03	1,580.88
	盐田港	194.89	393.65	1,153.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粤高速 A	27.93	35.04	46.34
	深高速	13.76	29.77	12.72
	东莞控股	50.72	5.45	7.47
	高速公路业务类上市公司均值	30.80	23.42	22.18
	招商港口	9.30	13.75	31.49
	广州港	13.69	12.79	13.11
	南京港	7.70	7.90	7.98
	港口类业务上市公司均值	10.23	11.48	17.53
	全部均值	20.52	17.45	19.85
	盐田港	12.79	8.75	8.88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各年定期报告，东莞控股无存货余额，故无存货周转率指标。

1、存货周转率

高速公路业务类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公路运输业务，存货较低，因此经营高速公路类业务的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港口货物装卸运输类上市公司存在

少量低值易耗品和装卸运输相关的辅助部件，存货周转率低于高速公路业务类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低于主要经营高速公路类业务的上市公司，但高于主要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运输类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高速公路收费类业务和港口货物装卸运输业务双主业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存货在公司资产构成中的比例很小，存货周转正常。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公司为西港区码头公司工程项目提供管理服务而形成的工程建设管理费应收款项尚未回收所致。随着西港区码头二期工程 5#、6#泊位已通过竣工验收，相关应收款项的收回，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存货和应收账款等资产周转情况，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公司运营效率较高，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2.38	10,072.43	9,90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0.64	-56,154.31	4,19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50	37,205.31	24,908.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0	0.43	-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45	-8,876.13	39,000.1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37.64	40,533.10	35,34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7.71	-	5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9.33	3,329.68	1,88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44.68	43,862.79	37,29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06.04	10,706.31	7,32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5.64	10,367.55	8,60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9.02	5,469.89	5,02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1.60	7,246.61	6,43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92.30	33,790.36	27,39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2.38	10,072.43	9,901.69

2、通过净利润调节计算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39,443.79	48,575.75	43,285.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0.42	623.53	502.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70.46	4,039.20	2,018.94
无形资产摊销	2,628.68	2,403.96	2,24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6.73	340.21	20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24	8.48	8.37
财务费用	4,501.73	1,066.93	-2,001.47
投资损失	-31,760.22	-42,741.34	-38,35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33.00	750.32	2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235.37	-24.22	-3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4.00	-2,901.11	-64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95.76	-2,069.27	2,63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2.38	10,072.43	9,901.69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285.50 万元、48,575.75 万元和 39,443.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01.69 万元、10,072.43 万元和 25,952.3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88%、20.74%和 65.80%，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较高，对净利润贡献较大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566.94	95,985.33	76,217.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49.00	34,277.15	18,87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	2.08	0.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3.94	18,39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20.84	131,088.50	113,48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88.91	96,540.31	77,76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202.56	90,702.51	31,5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91.48	187,242.81	109,29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0.64	-56,154.31	4,190.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0.96 万元、-56,154.31 万元和-22,870.64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33,583.04 万元，主要系年内公司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与理财资金较多，导致 2017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154.31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具体包括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支付的现金较多。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70.64 万元，现金净流出较 2018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继续投资建设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

码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但公司在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	17,995.00	9,084.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	17,995.00	9,084.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42.13	31,998.20	33,078.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6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6.73	49,993.20	42,163.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48	210.18	388.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91.75	12,577.71	9,746.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	7,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1.23	12,787.89	17,25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50	37,205.31	24,908.1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08.13 万元、37,205.31 万元和-1,234.5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16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7 年和 2018 年偿还债务支出的资金较少，以及惠深港务、现代物流园等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金额上升所致。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少，主要系当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以及取得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固定资产	271.01	1,008.36	380.52
在建工程	64,660.51	65,494.84	93,351.54
无形资产	6,987.45	737.76	1,003.51
合计	71,918.98	67,240.96	94,735.57

注 1: 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额(剔除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新增额);

注 2: 在建工程投资=在建工程账面原值增加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注 3: 无形资产投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94,735.57 万元、67,240.96 万元和 71,918.98 万元,其中以在建工程相关支出为主,主要系对黄石市棋盘洲港区码头工程、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工程以及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的持续投资。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外,主要如下:

1、惠深港务海域使用权转让

子公司惠深港务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与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纯洲岛西侧部分岛屿海域使用权转让给惠深港务建设码头使用,转让价格为 276 元/平方米,转让总面积为约 29.0497 万平方米,转让总定价约为 8,017.72 万元,最终的边界及面积以海洋行政部门批准文件为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深港务根据合同预付海域使用权转让款 1,684 万元,尚未履行金额为 6,333.72 万元。

2、土地使用权转让

公司 1998 年 9 月 20 日与深圳市盐田港建设指挥部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由后者将盐田港港口后方 5#区面积为 40,63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876.68 万元。合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由本公司支付转让金人民币 500 万元,余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年内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尚欠人民币 4,376.68 万元未支付。

3、惠深港务建设工程投资建设

惠深港务分别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包合同、总包监理合同、惠州港荃湾港区纯洲作业区铁路进港线工程等系列合同。

4、现代物流园公司投资建设

现代物流园公司分别与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阳新县国地资源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分局、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设计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程总承包（EPC）、工程监理等合同。

5、黄石新港三期工程项目投资

公司已启动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三期工程项目,总体规划 8 个 10,0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 20,000 吨），其中：散货泊位 4 个，通用泊位 4 个，共占用岸线 1,154m，后方陆域面积约 812 亩，总投资约 18.48 亿元。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

①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857,097.1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857,097.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3,508,745.6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3,508,745.66

②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886,574,474.58	1,617,145.53	888,191,620.11
其他应收款	127,237,007.70	-1,617,145.53	125,619,86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55,882.19	-57,855,88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55,882.19	57,855,882.19
其他应付款	60,427,980.79	-4,662,762.75	55,765,218.04
长期借款	1,704,802,883.76	2,775,666.75	1,707,578,550.51
应付债券	299,524,973.07	1,887,096.00	301,412,069.07

③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8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前述通知。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原“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3、2017年度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
1	在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	持续经营净利润：合并及公司分别为432,854,953.42元、336,620,489.03元，上年同期分别为384,790,326.58元、294,486,894.20元。
2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合并及公司分别为14,296,030.40元、58,609.26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	资产处置收益：合并及公司分别为0元、0元，上年同期分别为-9,257.70元、0元。 营业外支出：合并及公司上年同期数分别调整-9,257.70元、0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

1、2019年度

2019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2、2018年度

2018 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17 年度

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惠盐高速深圳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工作量法（根据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计算单位摊销额）摊销，惠盐高速公司每隔 3-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将委托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

受 2015 年 2 月 1 日政府回购盐田坳隧道取消其收费以及惠盐高速惠州段扩建通车等因素影响，惠盐高速深圳段交通流量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产生较大差异。因此，惠盐高速公司委托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惠盐高速深圳段剩余经营期限内交通流量进行预测，根据其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以 2016 年末惠盐高速深圳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净值为基础，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预测惠盐高速深圳段 2017-2021 年总标准车流量，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进行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惠盐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的决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惠盐公司惠盐高速深圳段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变更为 0.781 元/辆（变更前为 0.937 元/辆）。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47,363.21 元。

（三）会计差错更正

1、2019 年度

（1）发行人根据参股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所涉及的环境保护税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①曹妃甸港集团补缴 2018 年度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保护税法》开始实施，企业缴纳环境保护税（简称“环保税”），不再缴纳排污费。由于相关法规未对港口企业无组织排放大

气污染物申报缴纳方法进行明确，曹妃甸港集团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以及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发布《关于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税[2018]31号）的规定，选择采取“委托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进行计算申报”的方法（简称“监测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2018年10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明确，货物装卸和堆存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系数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缴纳环境保护税。

曹妃甸港集团就污染物的检测方法、排放值、适用排污系数和计算缴纳方法，向当地主管税局进行了多次咨询。2019年上半年，公司参股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收到当地主管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曹妃甸港集团补充申报缴纳2018年度环境保护税。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日决议批准报出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曹妃甸港集团的投资收益，未包含曹妃甸港集团及其有关子公司补缴前述环境保护税影响金额。2019年公司根据曹妃甸港集团所涉及的环境保护税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②发行人根据曹妃甸港集团所涉及的环境保护税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曹妃甸港集团补缴2018年度环境保护税后，发行人复核了曹妃甸港集团补缴2018年度环保税的政策依据、计算方法、税务局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并了解曹妃甸港集团与税务局就该事项沟通的过程，确认根据曹妃甸港集团补缴2018年度环保税金额调整发行人相应期间的投资收益，履行了内部程序，更正已经报出的2018年度、2019年第一季度、2019年半年度和2019年第三季度的会计报表，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差错主要是由于《环境保护税》在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曹妃甸港集团因首次执行新税法规定，对环境保护税污染物的检测方

法、排放值、适用排污系数和计算缴纳方法存在不同理解，导致了补缴 2018 年度环境保护税的特殊情况所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态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根据参股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所涉及的环境保护税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具体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及 2018 年度报表更正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9.06.30	更正前	变动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4,854,891,481.83	-1,655,035.43	4,853,236,446.40
盈余公积	998,878,106.46	-2,611,723.28	996,266,383.18
未分配利润	3,181,788,978.98	956,687.85	3,182,745,666.83
2018.12.31	更正前	变动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4,764,559,442.57	-26,117,232.80	4,738,442,209.77
盈余公积	998,878,106.46	-2,611,723.28	996,266,383.18
未分配利润	3,111,881,711.18	-23,505,509.52	3,088,376,201.66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9.06.30	更正前	变动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6,450,047,919.55	-1,655,035.43	6,448,392,884.12
盈余公积	998,878,106.46	-2,611,723.28	996,266,383.18
未分配利润	2,685,735,670.26	956,687.85	2,686,692,358.11
2018.12.31	更正前	变动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6,270,677,665.37	-26,117,232.80	6,244,560,432.57
盈余公积	998,878,106.46	-2,611,723.28	996,266,383.18
未分配利润	2,661,958,417.79	-23,505,509.52	2,638,452,908.27

③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9年1-6月	更正前	变动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	104,045,125.54	24,462,197.37	128,507,322.91
2018年度	更正前	变动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	453,530,669.73	-26,117,232.80	427,413,436.93

④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2019年1-6月	更正前	变动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	105,083,340.46	24,462,197.37	129,545,537.83
2018年度	更正前	变动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	461,986,846.05	-26,117,232.80	435,869,613.25

⑤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9年1-6月	更正前	变动金额	更正后
一、上年期末余额-盈余公积	998,878,106.46	-2,611,723.28	996,266,383.18
一、上年期末余额-未分配利润	3,111,881,711.18	-23,505,509.52	3,088,376,20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一）综合收益总额-未分配利润	122,346,667.80	24,462,197.37	146,808,865.17
四、本期期末余额-盈余公积	998,878,106.46	-2,611,723.28	996,266,383.18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分配利润	3,181,788,978.98	956,687.85	3,182,745,666.83
2018年度	更正前	变动金额	更正后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一）综合收益总额-未分配利润	474,644,068.48	-26,117,232.80	448,526,83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三）利润分配-1. 提取盈余公积-盈余公积	39,183,205.94	-2,611,723.28	36,571,48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三）利润分配-1. 提取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9,183,205.94	2,611,723.28	-36,571,482.66
四、本期期末余额-盈余公积	998,878,106.46	-2,611,723.28	996,266,383.18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分配利润	3,111,881,711.18	-23,505,509.52	3,088,376,201.66

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9年1-6月	更正前	变动金额	更正后
一、上年期末余额-盈余公积	998,878,106.46	-2,611,723.28	996,266,383.18
一、上年期末余额-未分配利润	2,661,958,417.79	-23,505,509.52	2,638,452,90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一）综合收益总额-未分配利润	76,216,652.47	24,462,197.37	100,678,849.84
四、本期期末余额-盈余公积	998,878,106.46	-2,611,723.28	996,266,383.18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分配利润	2,685,735,670.26	956,687.85	2,686,692,358.11
2018年度	更正前	变动金额	更正后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一）综合收益总额-未分配利润	391,832,059.40	-26,117,232.80	365,714,82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三）利润分配-1. 提取盈余公积-盈余公积	39,183,205.94	-2,611,723.28	36,571,48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三）利润分配-1. 提取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9,183,205.94	2,611,723.28	-36,571,482.66
四、本期期末余额-盈余公积	998,878,106.46	-2,611,723.28	996,266,383.18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分配利润	2,661,958,417.79	-23,505,509.52	2,638,452,908.27

（3）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会计基础是否存在薄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企业有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峡股份，002320.SZ）、深圳市中远海运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发行人对其投资成本、持股比例及投资收益情况，考虑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所占净资产份额达到 10% 以上或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并参考市值等重要影响因素，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有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①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相互促进，构建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均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报告制度、税收核算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规范了公司会计政策、核算方法、会计业务处理程序、资产盘点、核实账务及合并报表编制等内容，以确保公司的会计事务按相关规定执行，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②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有完善的会计基础情况

在财务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均根据其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工作岗位，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会计工作岗位设置符合内部牵制原则；会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财务核算基础方面，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按照国家统一会计法规的规定制定会计核算办法，明确对会计核算真实性、及时性、可比性的一般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使用财务软件处理生成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内部监督控制方面，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制定了会计监督管理制度。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实物、款项进行监督；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财务报告编制方面，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对日常会计分录及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的调整分录以及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进行控制。

③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的外部审计情况

公司重要参股公司都是大型企业，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上市公司，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均按制度规定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意见是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发行人为确保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准确性实施的措施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无控制权，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履行股东职责、向参股企业委派外派管理人员了解及参与参股公司管理、加强自身会计核算内控管理等方式，加强对参股公司影响，增强会计核算的准确性，防范投资风险。

①切实履行参股公司的股东权利与义务

发行人按《公司法》和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行股东权利与义务，充分运用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及收益权，发挥股东的监督作用，督促参股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守法经营、规范运作。

②外派本公司职工到参股公司任职

发行人制定了《参股企业外派管理人员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通过制度层面强化外派人员管理效能，通过外派本公司职工到参股公司任职，了解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参股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以增强对参股公司的影响力，防范参股公司因相关内部控制、会计基础薄弱引起的会计核算错误。

发行人推荐相关人员到重要参股企业担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职位，外派人员及时报告需公司参股决策事项，在参股企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上传达公司意见，定期向公司提交企业财务报表、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及其他所需资料。发行人会计部门定期根据经参股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在履行适当复核分析等程序后按公司会计政策确认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重要参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外派人员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	外派人员在参股公司任董事、监事情况	参股公司对应机构人数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名董事（1名副董事长）	董事会 10人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4名董事（1名副董事长）	董事会 11人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名董事（1名副董事长）、 1名监事（股东监事）	董事会 5人、 监事会 3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名董事（1名副董事长）	董事会 11人

③制定并落实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和会计基础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会计核算制度》，确保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遵循中

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维护公司权益，防范并降低经营风险，结合公司实际和部门职责设定，公司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重点规范公司内部财务(工程)审计、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等行为。公司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部，组织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评价与检查等工作，并协助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事务。在公司董事会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领导小组领导下，审计部协助组织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协调公司各部门、控股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投资、经营和财务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工作内容、职责权限进行了规定。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设立了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处以及监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或监督执行。另外，公司每年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认为公司在 2017-2019 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会计基础不存在薄弱情况，没有导致发行人会计核算不准确。针对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2018 年度

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3、2017 年度

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需要就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三）重大期后事项

1、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第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6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9,133,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公司高速收费的影响

国家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2020 年 2 月 2 日下发通知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由原来的 7 天调整为 16 天。

国家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15 日下发《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2020 年 5 月 6 日起已恢复收费）。

受此影响，暂停收取通行费对公司 2020 年路桥收费业务带来较大冲击。

（2）对公司港口业务的影响

新冠疫情带来的内需不足导致国内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国外严峻的疫情形势导致国际贸易大幅下挫，导致港口业务的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较为疲软，海港和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均明显下降。因此，公司的港口业务收入及港口业务相关的投资收益均明显下滑。

（3）对公司租赁业务的影响

深圳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实施市属国企物业租金减免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公司积极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的号召，制定免除部分物业租金等扶持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正常通车，交通运输部通知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后，公司高速公路收入已恢复收取。对于港口业务，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黄石新港公司作业区未停工，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至 3 月陆续复工。公司在建港口项目已复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

惠盐高速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4430201901100002382）及《变更协议》（443020190110000238201），约定惠盐

高速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贷款，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组成贷款银团，同意向惠盐高速公司提供总额为 22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共计 25 年。惠盐高速公司以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他相关权益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八、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和困难、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

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之“（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经营的主要困难

公司因新冠疫情暂时免收高速公路路桥通行费，免收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2020 年 5 月 6 日起已恢复收费），导致公司 2020 年路桥收费业务受到较大冲击；以及疫情带来的内需不足导致国内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国外严峻的疫情形势导致国际贸易大幅下挫，导致公司港口业务的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较为疲软。

港口业务经营方面：由于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经济增速减缓，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大宗商品需求增长降低，国内港口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吞吐量增速也维持低位。国内港口竞争日益加剧，成本刚性增长和业务结构的变化使得港口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增加。

路桥业务经营方面：惠盐高速公路可能面临路网分流的竞争压力以及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影响的经营压力，公司将加快推进收费期限的重新核定工作。

仓储租赁业务经营方面：盐田港港口后方是全国物流仓库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随着越来越多新仓库投入使用，盐田港港口后方仓库同质化竞争较为激

烈。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于2015年编制了“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围绕“以产业发展与资本增值为目标，致力成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港口投资运营综合服务商”的战略愿景，按照“扭转-增长”型的总体发展战略，贯彻执行“聚焦主业、产融结合、内合外拓、协同发展”的发展思路，通过发展港口投资运营为主业，港口服务供应链与临港产业发展为两翼的“一主两翼”业务模式，实现公司资产、效益和吞吐量跨越式增长，成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港口投资运营综合服务商。

（四）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总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产规模扩张带来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长期来看将为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五）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几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夯实主业、巩固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顺应公司发展战略推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287,557.40	105,000.00
2	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	60,162.00	15,000.00
合计		347,719.40	120,000.00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和黄石新港公司。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在公司及实施主体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和手续后，公司将以资本金和贷款形式投入上述项目中。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背景

1、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基础

设施建设，畅通对外联系通道，提升内部联通水平，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构筑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力争实现大湾区主要城市间 1 小时通达。

惠盐高速公路于 1988 年筹建，1994 年正式全线通车，至今已运营超过 20 年。鉴于惠盐高速公路交通量近年逐步增长，且路面桥梁等经过多年运营使用，虽然经过多次维修，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原有工程难以满足交通量持续增长需要，路段服务水平已经明显降低。在此背景下，惠盐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被提上了日程。

2、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我国空间经济战略的一个重大政策举措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有利于真正使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有利于挖掘中上游广阔腹地蕴含的巨大内需潜力，促进经济增长空间从沿海向沿江内陆拓展，形成上中下游优势互补、协作互动格局。

湖北黄石新港作为长江中游现代化、综合性的内河港口，2019 年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2,093.19 万吨，同比增加 825.70 万吨，增幅 65.14%。随着黄石新港铁水联运线路的贯通，标志着新港将从长江中游的“终点港”转型为“中转港”，港口腹地范围将扩大至湖北全省、川渝、西北和中部广大地区，为发展成为长江中游重要的多式联运物流节点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目的

1、缓解惠盐高速公路交通压力，提升道路服务水平

惠盐高速公路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高速公路之一，兼具长深高速与沈海高速的双重国道功能，是广东省东中部经济发达地区向粤东粤北及江西、福建等地区辐射的重要运输通道。由于项目所处惠深走廊带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发展速度最快的地区之一，大量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运输使得本项目交通极其繁忙。通过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对惠盐高速公路坑

塘径至荷坳段路面进行加宽改造、对桥梁进行加固养护，能够有效改善道路行驶性能，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进而提高整个区域路网的服务水平。

2、响应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助力长江黄金水道布局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对长江流域重要港口、物流园区等项目进行多次实地调研、筛选和商务洽谈，助力长江黄金水道布局。为适应港口市场需求，优化完善新码头功能布局，黄石新港拟进行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提高集装箱码头靠泊能力和通用码头通过能力。

3、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减少对参股企业投资收益的依赖

公司存在部分合营以及联营的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该部分企业带来的投资收益对于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本次拟通过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增加路桥收费业务与港口装卸业务的收入与利润规模，有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减少对参股企业投资收益的依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缓解交通压力，满足交通量日益增长和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的需要

惠盐高速深圳段原有设计只有双向四车道，车道数与两端相接高速公路车道数非常不均衡，瓶颈现象日益突出，且该路段重车较多，路面破坏日益加剧。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惠盐高速报告期内车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车流量（万车次）	4,235	4,135	3,814
同比变化（%）	2.42	8.41	6.09

注：2019 年度车流量同比增长较缓主要是受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等因素影响。

惠盐高速的车流量逐年上升，项目交通量已基本达到其通行能力极限。惠盐高速承担了联系惠深两市核心区的跨市交通联系，承担深圳往河源、梅州、江西及福建西部等地的对外交通，还要承担深圳至汕尾、汕头、潮州、福建及以远等地的对外交通，且承载深圳市内部之间的联系交通。在深中通道通车后，项目还会承担粤东福建等地至珠江西岸、广西等地的跨江交通量。因此，从珠三角地区发达的经济活动产生的交通需求来看，惠盐高速路段交通量将会保持较高的水平。

因此惠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是缓解路段交通拥堵，改善行车条件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原惠盐高速公路坑塘径至荷坳段路面进行加宽改造、对桥梁进行加固养护，能够有效改善道路行驶性能，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进而提高整个区域路网的服务水平。

(2) 项目实施是发挥高速公路通道优势资源，完善国家和省高速公路网络的需要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为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将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

惠盐高速公路作为广东省第三纵高速和第五横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圳市“七横十三纵”干线道路网规划中重要的干道。本项目坑塘径至金钱坳段是深圳市“七横十三纵”中一条纵向干线，同时也是为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九纵五横两环”中第三纵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金钱坳立交（深汕）至荷坳段属于深圳市“七横十三纵”中一条横向干线，与机荷高速公路直接对接，项目所在通道同时也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中第五横的组成部分，还是沈海高速与长深高速的组成部分。因此，本项目对于进一步完善深圳市高快速路网和广东省公路网，强化区域道路网功能，发挥路网整体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是在车流量不断上升接近承载量上限、经济交流及运输往来密切的背景下进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

目是广东省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经国家交通运输部批复，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是缓解通用泊位能力严重不足，满足通用散杂货运输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

截止 2019 年末，黄石新港已建成运营 1-9#泊位，其中 1#、2#和 3#泊位为专业化的散货卸船泊位，主要承担煤炭、铁矿石等散货接卸；4#泊位为散货出口泊位，主要承担矿建材料等的装船；5#、6#、7#为通用泊位，主要承担件杂货和不能用卸船机与皮带机作业的散货；8#泊位和 9#泊位为多用途泊位，主要承担集装箱作业。黄石新港报告期内实现的吞吐量分别为 722 万吨、1,268 万吨及 2,093 万吨，呈现大幅增长。

黄石新港 1-9#泊位已初步形成大宗散货、通用散杂货和集装箱作业的功能布局，但通用泊位的能力严重不足。随着黄石新港公司作为黄石市“一城一港一主体”的实施主体，黄石港务集团外贸码头的关停，当地长江沿线的小码头得到了有效整治和关停，原有通用散杂货将转移至黄石新港码头，加之新港自有需求增长，根据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编制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到 2025 年通用散杂货吞吐量将达到 710 万吨，按单个通用泊位 80 万吨/年的合理通过能力测算需要 9 个通用泊位，缺口较大。

目前黄石新港散杂货船到港高峰期靠泊需求较大，平常船舶待泊时间较长，通用泊位能力不足影响正常生产作业计划，增加了船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通过新建 11-13#多用途泊位，恢复 8-9#泊位的散杂货作业功能，并新建 23#通用散杂货泊位，能够有效提高黄石新港的散杂货通过能力，满足运输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

(2) 项目实施是提高集装箱泊位靠泊能力和操作效率，完善码头功能布局的需要

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优化货运枢纽布局，

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一批铁路物流基地、港口物流枢纽、航空转运中心、快递物流园区等规划建设和设施改造，提升口岸枢纽货运服务功能，鼓励发展内陆港。推进货物多式联运发展。

《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2014~2020）》提出要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以航运中心和主要港口为重点，加快铁路、高等级公路等与重要港区的连接线建设，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铁水、公水等多式联运，提高集装箱和大宗散货铁水联运比重。《“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建成便捷高效的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系统，支持黄石港等港口集疏运通道建设，鼓励设计年通过能力达到 500 万吨（内河）的港区建设铁路专用线。

2017 年 11 月，黄石新港铁水公联运示范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2018 年 6 月，黄石多式联运地方铁路正式开通，港口辐射能力拓展到 1,000km 以上，黄石新港项目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黄石港务集团外贸口岸关闭，黄石新港成为全港唯一的内外贸集装箱码头。2017 年 8 月取得了“内外贸同船运输资质”，并正式开通直达上海港洋山港区 and 外高桥港区的定点班轮，集装箱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到 2025 年通用集装箱吞吐量将达到 20 万 TEU，目前黄石新港集装箱运输主要由 8-9#泊位承担，但 8-9#泊位功能是按照 3,000 吨级杂货泊位设计，随着新港集装箱运量的增加、长江干线集装箱船大型化趋势以及水水中转业务的开展，到港集装箱船艘次和吨级将明显增加，现有泊位靠泊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凸显。加快 11-13#5,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的建设，是提高集装箱泊位靠泊能力、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提升码头操作效率的需要，也是保障靠泊安全的需要。

综上所述，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是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及通航条件、为缓解黄石新港通用散杂货泊位能力严重不足、满足散杂货运输需求快速增长、提高集装箱泊位靠泊能力和操作效率、完善码头功能布局的背景下进行，是经湖北省发改委批复的工程项目，是落实黄石“一城一港一主体”的重要构成，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是在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原有道路上的改扩建，即由目前的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六或八车道（根据路段不同）高速公路，技术难度相对于完全新建高速公路较低。截至 2019 年底，项目主线施工已全面开展；项目实施主体惠盐高速公司已经分别与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等系列合同。

由于项目所处惠深走廊带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发展速度最快的地区之一，大量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运输使得本项目交通极其繁忙。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东部过境通道以及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的建设，深圳前往惠州方向的交通量将进一步向惠盐高速汇集，日益增长的交通量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2、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黄石新港是长江中游少有的深水良港，公司以“一城一港一主体”的创新发展模式，与黄石市政府合作开发黄石新港。2015 年 9 月 29 日黄石新港开港运营，实现了公司港口业务自主经营的新突破；2016 年 12 月，黄石新港口岸开关，具备外贸集装箱作业功能；2017 年 11 月，黄石新港成功获批国家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2018 年 6 月，黄石多式联运地方铁路正式开通；2019 年末，黄石新港 1-9#泊位全部建成投产，初步形成集散货、件杂、集装箱和多式联运业务功能为一体现代化综合性港口，成为长江中游地区重要港口和辐射鄂东、赣北、皖西的区域性物流中心。2018 年 11 月，黄石新港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港口功能，提升整体竞争力。

随着黄石老港口岸以及黄石港务集团外贸码头的关停，通用散杂货作业需求从原外贸码头转移至黄石新港；黄石新港能够利用铁水联运通道开展翻坝运输，周边集装箱运输需求加快增长，集装箱单月作业量明显提升，较大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1、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287,557.4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05,000.00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沿既有惠盐高速深圳段公路，全线采用两侧加宽的主改扩建方案。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项目拟实施地点起自惠州和深圳交界的龙岗区坑塘径，接惠盐高速公路惠州段，沿既有惠盐高速公路加宽扩建，经龙岗区坪地、富地岗、金钱坳、龙岗、龙城，止于荷坳互通式立交东侧，接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全长20.326公里；全线改建富地岗、金钱坳（枢纽）、龙岗、荷坳等四处互通式立交，新建碧新路一处互通式立交，预留富地岗北一处互通式立交。

全线采用两侧加宽为主改扩建方案，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深圳外环坪地（枢纽）互通式立交段1.908公里，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路基宽度33.5米，坪地互通式立交至终点段18.418公里，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路基宽度41米。新建及拼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利用既有桥涵暂沿用原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2、项目实施主体及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17楼
成立日期	1991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792T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收费和维护等服务业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66.67%

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合资方（少数股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惠盐高速公司33.33%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代码	000429、200429
注册资本	209,080.6126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52102M
主营业务	收费高速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收费和养护管理
控股股东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3、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实施方式为：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 30%（由实施主体股东按股比出资），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主要通过贷款方式解决。

4、项目投资构成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广东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8〕9 号），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投入情况如下：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万元)	资本性支出金额 (万元)	董事会决议日前是否有投入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87,025.14	187,025.14	是
一	临时工程	6,933.68	6,933.68	
二	路基工程	24,989.26	24,989.26	
三	路面工程	17,637.45	17,637.45	
四	桥梁涵洞工程	24,820.48	24,820.48	
五	交叉工程	86,605.15	86,605.15	
六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13,836.52	13,836.52	
七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3,349.91	3,349.91	
八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8,852.68	8,852.68	否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5,358.98	5,358.98	

一	设备购置费	5,330.53	5,330.53	
二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28.46	28.46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295.82	54,068.73	
一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54,068.73	54,068.73	
二	建设项目管理费	5,750.80	-	
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1,836.70	-	
2	工程监理费	3,740.50	-	
3	设计文件审查费	130.92	-	
4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42.68	-	是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4,466.63	-	
四	专项评价（估）费	675.94	-	
五	联合试运转费	93.51	-	
六	生产人员培训费	62.00	-	
七	建设期贷款利息	15,178.22	-	
	第四部分 预备费	12,875.09	-	否
	第五部分 其他费用项目	2,002.37	-	
一	地方道路交通维护费	187.03	-	
二	交通疏散人员和设备配置费	945.00	-	是
三	弃渣受纳处置费	870.35	-	
	概算总金额	287,557.40	246,452.85	是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有 105,000 万元拟投入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全部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等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的投资。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或者备案情况如下：

批复时间	批复部门	批复文件名称
2017年1月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2017年5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2017年8月	国家交通运输部	《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惠盐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意见》

2017年9月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017年12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投资规模的复函》
2018年1月	国家交通运输部	《关于广东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6、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1) 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效益测算方法采用增量法，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年）为22.1年；在28年财务评价期（含3年建设期），项目税前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24%，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96%，分别高于国家发改委规定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的融资前税前财务基准收益率5.5%和项目资本金税后的财务基准收益率6%；按基准收益率6%测算项目资本金税后净现值13,977.48万元。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现金流，财务上具有可行性。

(2) 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6年颁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建设部、交通部建标[2010]106号文颁发的《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国家发改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颁布的《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办法（试行）》，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路行业甲级资质）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项目作为新建项目，财务评价采用增量法进行。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办法（试行）》，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可根据投资合理回报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期限，但重新核定的收费期限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规定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规定，财务评价期限暂定为28年（3年建设期加25年运营期）。

(3) 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①增量通行费收入

根据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办法，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增量通行费收入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因扩建后原收费期结束至新收费期限结束期间所产生的增量收入；二是因扩建后收费标准提高带来的增量收入；三是因扩建后通行能力提高，新增交通量带来的增量收入。第一项收入为本募投项目主要收入来源，第二项和第三项收入只在原收费期至新收费期限重叠期间产生，在投产后第一年测算。

A、公路收费标准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为双向四车道，改扩建前一类车收费标准从 0.45 元/折算小客车·公里。完成后，为双向八车道，根据广东省高速通行费收费标准，八车道收费标准为 0.60 元/折算小客车·公里。在公路使用年限内，收费标准不作调整。具体车型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五类车
扩建后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0.60	0.90	1.20	1.80	2.10

B、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对收费额的影响

节假日免费方案将对高速公路的收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根据惠盐高速 2012-2016 年免收小型车通行费的节假日交通量统计，实行节假日免费后，惠盐高速坑塘至荷坳段免费车的比重呈现先增后减的变化，特别是随着整体交通量的提升及考虑节假日出行日趋理性化，节假日免费对收费收入的负面影响逐渐减少，因此对节假日一类车免费对收费收入的影响按 3% 考虑。

C、计重收费对收费额的影响

惠盐高速坑塘至荷坳段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实行计重收费，2015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发粤交费函[2015]1031 号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的通知》，通知规定对全省高速公路实行新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和对货车实行全计重收费。

根据实际计重收费对当期收费收入的统计，本项目全线货车超限加收金额对正常收费收入的影响基本维持在 1% 范围内。综合考虑到降档收费的影响，以及安全运输意识的提升，惠盐高速未来计重收费超收系数按照 0.3% 计算，较实际历史数据较为谨慎。

D、增量通行费收入测算

原惠盐高速公路经批准经营期到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止。扩建后将重新核定惠盐高速深圳段的收费期限，本项目按 25 年收费期计算通行费收入，扩建后原收费期限结束后至新核定收费期限结束期间产生的通行费收入、新核定收费期限与原收费期限之间重叠时间段因扩建后收费标准提高和扩建后通行能力提高带来的通行费收入计入扩建产生的增量收入。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按照扩建后的标准，交通量预测以周边城市交通调查点 24 小时交通量观测数据、影响区主要公路观测点 24 小时交通量观测数据为基础，以对惠盐高速深圳段典型断面 12 小时连续式交通量观测及统计数据作为专项研究资料，调取主要道路及出入口交通量普查数据及交通起止点调查数据，分析影响区车型构成，分析交通量周期性时间分布特征，并根据最新高速公路规划，构建特征年路网，考虑交通小区经济增长、汽车拥有量与 GDP 的历史弹性分析，收集区与区之间的交通量数据，多次迭代增长率得到分布交通量结果，并通过专业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建立区域性交通规划地理信息系统，进行交通量分配，构建过程根据真实地理及数据绘制数字地图，导入交通起止点分布，利用广义运行费用的随机用户平衡模型进行交通量分配，得到各特征年的交通量，并通过内插法确定各年交通量分布。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pcu/d；万元

年份	折算成标准小客车的增量收费交通量	增量通行费收入			
		总额 (A)	节假日免费减免额 (B)	计重收费增加额 (C)	净额 (D=A-B+C)
第4年	71,004	13,988.62	106.80	10.40	13,892.22
第5年	75,231	33,587.13	1,007.60	97.70	32,677.23
第6年	80,844	36,092.62	1,082.80	105.00	35,114.82
第7年	83,673	37,355.47	1,120.70	108.70	36,343.47
第8年	86,601	38,662.61	1,159.90	112.50	37,615.21
第9年	88,919	39,697.96	1,190.90	115.50	38,622.56
第10年	91,299	40,760.52	1,222.80	118.60	39,656.32
第11年	93,743	41,851.82	1,255.60	121.80	40,718.02
第12年	91,442	40,822.76	1,224.70	118.80	39,716.86

第13年	98,827	44,120.41	1,323.60	128.40	42,925.21
第14年	100,460	44,849.82	1,345.50	130.50	43,634.82
第15年	102,120	45,590.46	1,367.70	132.70	44,355.46
第16年	103,807	46,345.90	1,390.40	134.90	45,090.40
第17年	105,522	47,109.33	1,413.30	137.10	45,833.13
第18年	107,266	47,888.22	1,436.60	139.40	46,591.02
第19年	108,581	48,477.19	1,454.30	141.10	47,163.99
第20年	109,912	49,069.94	1,472.10	142.80	47,740.64
第21年	105,698	47,187.95	1,415.60	137.30	45,909.65
第22年	112,623	50,280.28	1,508.40	146.30	48,918.18
第23年	114,003	50,897.45	1,526.90	148.10	49,518.65
第24年	114,496	51,117.72	1,533.50	148.80	49,733.02
第25年	114,991	51,337.67	1,540.10	149.40	49,946.97
第26年	115,488	51,559.66	1,546.80	150.00	50,162.86
第27年	115,987	51,782.63	1,553.50	150.70	50,379.83
第28年	116,489	52,006.35	1,560.20	151.30	50,597.45
合计	2,509,026	1,102,440.49	32,760.30	3,177.80	1,072,857.99

注：1、建设期三年，第4年的通行费收入不包括扩建前原收费期限的通行费收入，但包括单独测算的收费标准提高增量收入 6,843.97 万元、通行能力提高的增量收入 3,584.02 万元和原收费期限结束后的增量收入 3,464.20 万元。

2、项目在第12年和第21年安排两次大修，其对收费收入的影响按5%考虑。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增量收入的预测参数均有真实数据背景或外部证据，测算具有合理性。

②增量成本费用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惠盐高速公路扩建项目增量财务成本主要包括惠盐高速扩建工程建设投资及增量营运成本。惠盐高速的营运成本主要包括征收管理成本（含员工的薪酬福利、管理费用、业务费用、专项费用等）、公路养护成本、大修成本、联网管理费、折旧、利息等。

本募投项目第4年的通行费收入不包括原收费期的通行费收入，因此本募投项目第4年的增量成本费用不包括与该收入配比的部分。

A、惠盐高速公路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投资金额、投入项目、利息等按交通部批复文件确定。根据交通部批复的项目概算，惠盐高速扩建工程总投资为287,557.40万元(含建设期利息15,178.22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资本金占30%，贷款占70%。

B、征收管理成本

主要包括员工的薪酬福利、管理费用、业务费用、专项费用等，根据以前年度惠盐高速的征收管理成本，惠盐高速深圳段近几年较为稳定，参考省内高速公路的平均征收管理成本，按年均逐年3%递增计算。扩建后，根据惠盐高速扩建前后营运管理人员的变化进行调整。

根据惠盐公司计划，扩建后将根据运营管理需要增加工作，考虑到扩建后增加的员工大多数为收费人员。惠盐高速扩建后的征收管理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增量征收管理成本	年份	增量征收管理成本
第4年	2,068.87	第17年	7,595.51
第5年	5,327.34	第18年	7,823.37
第6年	5,487.16	第19年	8,058.07
第7年	5,651.77	第20年	8,299.82
第8年	5,821.32	第21年	8,548.81
第9年	5,995.96	第22年	8,805.28
第10年	6,175.84	第23年	9,069.43
第11年	6,361.12	第24年	9,341.52
第12年	6,551.95	第25年	9,621.76
第13年	6,748.51	第26年	9,910.41
第14年	6,950.97	第27年	10,207.73
第15年	7,159.49	第28年	10,513.96
第16年	7,374.28	合计	185,470.25

C、公路养护及大修成本

养护成本参考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大小修费用模型标定研究》课题研究成果，该课题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立项，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鉴定。课题成果采用广东省大部分高速公路的养护费进行标定，采用模型预测的养护费用可以认为是处于全省的平均水平。

日常维修费用综合考虑了交通量、通车年数、桥隧比、路面类型等因素，具体计算模型如下：

$$Y = K_{\text{日}} \times K_{\text{车道}} \times (3.873 + 0.386 \times X_1 + 1.965 \times 10^{-4} \times X_2 + 6.157 \times X_3 - 2.639 \times X_4 - 2.576 \times X_5) \times (K_{\text{固定}} / 100)^{(\text{预测年份} - 2007)}$$

其中：Y—养护费用（万元/公里/年）；

$K_{\text{日}}$ —日常维修费用系数，含专项工程费用、机电维修费用， $1.6 \leq K_{\text{日}} \leq 5.5$ ；

$K_{\text{车道}}$ —车道修正系数，4、6、8车道 $K_{\text{车道}}$ 分别取值为 1.0、1.04、1.15；

X_1 —通车年数，通车第一年 $X_1=1$ ，通车第二年 $X_1=2$ ，以此类推；若考虑大修，大修后的第一年 $X_1=1$ ，第二年 $X_1=2$ ，以此类推；

X_2 —交通量（pcu/d）；

X_3 —桥隧比；

X_4 、 X_5 —路面类型的虚拟变量，若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则 $X_4=1$ ， $X_5=0$ ；若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合料路面则 $X_4=0$ ， $X_5=1$ ；若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路面则 $X_4=0$ ， $X_5=0$ ；

$K_{\text{固定}}$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建议 $K_{\text{固定}}$ 取值为 102，也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取值。

公路大修考虑每隔 9 年进行一次。惠盐高速公路的大修期安排在第 12 年和第 21 年。扩建段增量养护费用按车道数拆分进行预测。

预测项目扩建后养护及大修费用见下表所示：

年度	总养护大修费用（万元）		
	养护费	大修费	合计
第4年	904.20	-	904.20
第5年	1,780.80	-	1,780.80
第6年	1,969.30	-	1,969.30
第7年	2,107.30	-	2,107.30
第8年	2,252.20	-	2,252.20
第9年	2,388.90	-	2,388.90
第10年	2,531.60	-	2,531.60
第11年	2,680.40	-	2,680.40

第12年	-	42,535.20	42,535.20
第13年	2,587.80	-	2,587.80
第14年	2,724.60	-	2,724.60
第15年	2,866.50	-	2,866.50
第16年	3,013.70	-	3,013.70
第17年	3,166.30	-	3,166.30
第18年	3,324.50	-	3,324.50
第19年	3,476.60	-	3,476.60
第20年	3,633.80	-	3,633.80
第21年	-	56,946.50	56,946.50
第22年	3,474.80	-	3,474.80
第23年	3,638.80	-	3,638.80
第24年	3,782.40	-	3,782.40
第25年	3,930.40	-	3,930.40
第26年	4,082.80	-	4,082.80
第27年	4,239.80	-	4,239.80
第28年	4,401.50	-	4,401.50
合计	68,959.00	99,481.70	168,440.70

目前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已通车二十多年，道路状况较差，养护费用较高。扩建完工后，项目路面结构进行了更新改造，采用广东省常用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模型进行测算，养护费用综合考虑了交通量、通车年数、桥隧比、路面类型等因素，通车初期的养护费用较低，呈现前低后高的趋势，预测结果合理。

D、联网收费管理费

广东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对各高速公路征收一定比例的联网收费管理费。管理费以项目收费收入为计算基数，按累进制征收，费率见下表所示：

年收费总额（亿元）	提取比例（%）
≤1.5	0.80
1.5~3（含3）	0.75
3~6（含6）	0.65
6~10（含10）	0.50
>10	0.25

E、折旧费

高速公路折旧采用工作量法，折旧期限一般取收费期，由于惠盐高速公路扩建后收费期限尚未确定，因此每年计提折旧以未计提折旧余额为基数，评价期为折旧期限计算，期末不预留残值，每年的折旧费为：

折旧费=项目估算×本年收费收入/评价期累计收费收入

F、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本募投项目依据当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4.90%、短期贷款利率 4.35%测算。

评价期贷款利息：当年应计利息=年初贷款累计×贷款年利率

当年还本付息假设在年末支出。若当年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后余额不足以支付利息，则需考虑用短期贷款偿还。

目前惠盐高速公司利率水平确定，且已与银团签署金额为 22.2 亿元的贷款授信协议及变更协议，利率水平按 5 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目前为 4.41%）执行，与可研报告利率接近，具有合理性。

③税金

本募投项目测算主要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及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具体缴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执行。

④基准收益率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586 号文），公路建设项目为经营性项目时，融资前税前财务基准收益率均为 5.5%，项目资本金税后的财务基准收益率均为 6%。

⑤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由上述效益测算指标，本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	现金流入				13,892.22	32,677.23	35,114.82	36,343.47	37,615.21	38,622.56	39,656.32	40,718.02	39,716.86	42,925.21	43,634.82
1	收费收入				13,892.22	32,677.23	35,114.82	36,343.47	37,615.21	38,622.56	39,656.32	40,718.02	39,716.86	42,925.21	43,634.82
二	现金流出	24,514.13	24,514.13	32,685.50	13,892.22	32,527.22	34,556.18	35,690.56	36,862.34	37,778.70	38,716.93	39,678.34	54,955.73	41,316.06	42,045.03
1	项目资本金	24,514.13	24,514.13	32,685.50											
2	借款本息				10,367.40	23,623.52	23,848.16	24,318.36	24,793.59	25,056.47	25,313.93	25,566.04	4,302.00	30,289.59	29,032.10
3	经营成本				3,080.27	7,358.02	7,722.20	8,032.83	8,355.50	8,673.43	9,002.69	9,343.71	49,382.80	9,652.86	9,996.73
4	增值税及附加				444.55	1,045.67	1,123.67	1,162.99	1,203.69	1,235.92	1,269.00	1,302.98	1,270.94	1,373.61	1,396.31
5	所得税				-	500.01	1,862.15	2,176.38	2,509.57	2,812.87	3,131.30	3,465.61			1,619.88
三	净现金流量	-24,514.13	-24,514.13	-32,685.50	-	150.00	558.64	652.91	752.87	843.86	939.39	1,039.68	-15,238.88	1,609.15	1,589.79

净现值 (i=6%): 13,977.48 万元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6.9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运营期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	现金流入	44,355.46	45,090.40	45,833.13	46,591.02	47,163.99	47,740.64	45,909.65	48,918.18	49,518.65	49,733.02	49,946.97	50,162.86	50,379.83	50,597.45
1	收费收入	44,355.46	45,090.40	45,833.13	46,591.02	47,163.99	47,740.64	45,909.65	48,918.18	49,518.65	49,733.02	49,946.97	50,162.86	50,379.83	50,597.45
二	现金流出	42,934.87	28,912.17	17,810.01	18,260.14	18,671.63	19,093.06	67,300.30	14,200.97	17,028.21	20,407.90	20,774.37	21,150.90	21,537.60	21,934.68
1	项目资本金														
2	借款本息	26,428.34	11,676.23												
3	经营成本	10,351.84	10,718.54	11,097.18	11,488.19	11,878.70	12,281.46	65,831.19	12,635.59	13,067.64	13,484.71	13,914.29	14,356.75	14,812.46	15,281.84
4	增值税及附加	1,419.37	1,442.89	1,466.66	1,490.91	1,509.25	1,527.70	1,469.11	1,565.38	1,584.60	1,591.46	1,598.30	1,605.21	1,612.15	1,619.12
5	所得税	4,735.31	5,074.50	5,246.17	5,281.04	5,283.68	5,283.90	-	-	2,375.97	5,331.74	5,261.78	5,188.95	5,112.99	5,033.72
三	净现金流量	1,420.59	16,178.23	28,023.13	28,330.88	28,492.36	28,647.58	-21,390.65	34,717.21	32,490.44	29,325.12	29,172.60	29,011.95	28,842.23	28,662.77

净现值 (i=6%)：13,977.48 万元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6.96%

综上，公司根据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影响收入、成本费用、折现率等重要参数，参考收费公路行业通常测算模型，进行项目收入、成本费用、利息和税负测算，计算出项目效益财务指标，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效益测算、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二）黄石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

1、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60,162.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000.00万元。本项目位于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黄石新港，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建黄石新港二期11-13#和23#泊位工程及配套设施。其中，11-13#泊位为3个5,000吨级（水工结构1万吨级）多用途泊位，11-12#泊位用于集装箱作业，13#泊位近期用于通用散杂货作业，远期随着集装箱运输需求的增长可调整用于集装箱作业；拟建的23#泊位为5,000吨级通用散杂货泊位。

本项目建设期为五年。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境内。

2、项目实施主体及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黄石新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新港大道特1号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309795593M
主营业务	港口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发与经营等
发行人持股比例	80.00%

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合资方（少数股东）为黄石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黄石新港公司20.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石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黄石市黄石港区黄石大道1399号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695109415H
主营业务	交通行业相关项目投资以及经营管理
控股股东	黄石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3、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实施方式为：项目资本金比例为不低于总投资的 50%（由实施主体股东按股比出资），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主要通过贷款方式解决。

4、项目投资构成

根据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二期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鄂发改审批〔2012〕434号）及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 60,162 万元，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投入情况如下：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万元)	资本性支出金额 (万元)	董事会决议日前是否有投入
一	工程费用	48,214	48,214	是
1	水工工程（11-13#、23#泊位）	21,835	21,835	
2	工艺设备工程	9,318	9,318	
3	陆域地基工程	2,010	2,010	
4	道路堆场工程	13,065	13,065	
5	建构筑物工程	274	274	
6	供电照明工程	844	844	
7	给排水工程	288	288	
8	通信控制工程	250	250	
9	环保工程	90	90	
10	劳动安全卫生	40	40	
11	临时工程	200	200	
二	其他费用	6,345	4,109	是
1	建设用地费	3,923	3,923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22	-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484	-	
4	联合试运转费	65	-	
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86	186	
6	生产职工培训费	36	-	
7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18	-	
8	前期工作费	162	-	
9	工程设计费	485	-	
10	工程勘察费	17	-	
1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49	-	
12	竣工图编制费	39	-	
13	设计审查费	23	-	
14	安全监督费	48	-	
15	招标代理费	95	-	
16	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费	48	-	
17	工程保险费	145	-	
三	预备费	3,819	-	是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1,784	-	否
投资估算总额		60,162	52,323	是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有 15,000 万元拟投入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全部用于“工程费用”、“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等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的投资。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或者备案情况如下：

批复时间	批复部门	批复文件名称
2012年8月	湖北省环保厅	《关于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2年11月	湖北省发改委	《关于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二期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3年3月	国家交通运输部	《关于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二期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2018年9月	黄石市发改委	《关于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二期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有

		关问题的复函》
2018年10月	黄石市发改委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二期工程）
2019年2月	国家交通运输部	《关于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二期工程变更港口岸线使用人的批复》
2019年4月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变更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环评批复主体的函》

6、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1）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效益测算方法采用“有-无”对比法，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年）为17.3年，项目税前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6.23%，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5.33%，分别高于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内河港口融资前税前财务基准收益率4%，和项目资本金税后的财务基准收益率4%；按基准收益率4%测算项目资本金税后净现值8,267万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江经济带港口投资布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2）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6年颁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交通运输部2009年颁布的《水运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2009年修订)》、国家发改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颁布的《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编制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新建港口泊位项目财务评价采取“有-无”对比法测算。

本项目的增量财务效益为：项目建成后，将比现状增加4个通用散杂货泊位的合理通过能力320万吨（8-9#、23#和13#兼顾）；同时，集装箱泊位等级的提升和300亩集装箱堆场及物流用地的补充将使集装箱综合通过能力增加10万TEU以上。因此，用于本次财务评价的增量货物吞吐量为通用散杂货320万吨、集装箱10万TEU。

考虑港口及配套设施的运营规律、折旧年限及逐步达产安排，项目财务评价期取30年，其中建设期5年，分期投产，达产期为10年。

（3）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① 营运收入

A、港口吞吐量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黄石新港拟建 11-13#泊位为 3 个 5,000 吨级（水工结构 1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配套后方陆域面积约 300 亩，其中 11-12#泊位用于集装箱作业，承接 8-9#泊位转移的集装箱作业，提升集装箱船靠泊能力和操作效率，13#泊位近期用于通用散杂货作业，远期随着集装箱运输需求的增长可调整用于集装箱作业。拟建的 23#泊位为通用散杂货泊位。

2019 年黄石新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2,093.19 万吨，比上年增长 65.14%，其中散货 1,832.60 万吨，件杂货 65.15 万吨，集装箱 8.14 万 TEU，比上年增长 86.06%。根据黄石市政府的要求，老港外贸码头将逐步彻底关停，预计大部分散杂货转移至新港。预测到 2025 年，黄石新港货物吞吐量将达到 3,230 万吨，其中集装箱 20 万 TEU；到 2030 年，集装箱量将增长到 30 万 TEU。

根据能力平衡分析结果，预测 2025 年黄石新港货物吞吐量 3,230 万吨，其中已建的 1-9#泊位承担 2,600 万吨；拟建的 21-22#泊位承担 150 万吨；本项目泊位承担 480 万吨，其中集装箱 20 万 TEU。

B、通用散杂货业务收入

对于散杂货费率，当前黄石新港的散杂货费率水平与长江沿线的九江、岳阳、武汉等港口均具有较明显的价差，主要原因是长期以来黄石港的码头无序竞争。此外，黄石新港正处于投产初期，尽快占有市场份额是当前的主要考虑因素，初期价格相对低价优惠。随着黄石市“一城一港一主体”落实，港口资源整合的推进，黄石港市场环境明显改善，市场集中度明显提升，港口服务水平和操作效率的提高，均有利于未来新港散杂货费率的合理回升。

结合黄石新港当前散杂货实际费率水平和周边港口费率水平，近期通用散杂货平均装卸包干费率为 12 元/吨，估计每 5 年上涨 2 元/吨，上涨到 18 元/吨后保持不变。据此测算通用散杂货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指标	年度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10 年	第 11 年-15 年	第 16 年-30 年	
达产比例	70%	80%	90%	95%	100%	100%	100%	
通用散杂货吞吐量（万吨）	224	256	288	304	320	320	320	

装卸包干费率（元/吨）	12	12	12	14	14	16	18
装卸包干收入（万元）	2,688	3,072	3,456	4,256	4,480	5,120	5,760

C、集装箱业务收入

集装箱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装卸包干收入、拆拼箱收入、堆存仓储收入等。集装箱综合费率与内外贸箱量比例、中转箱比例、空重箱比例、拆装箱比例等均有较大的关系。从统计数据看，2017年黄石新港的外贸箱比重高，重箱比重高，拆装箱占重箱比重高，加上黄石到周边武汉港、九江港的公路运输距离大，拖车运输费用高，黄石新港的集装箱综合费率比长江中游其它港口费率相对高一些。

2019年度黄石新港集装箱平均综合单价为242元/TEU。考虑到目前针对铁水联运货源实行优惠，随着铁水联运价格回归正常以及拆装箱比重的进一步提高，未来集装箱综合单价有很大的上升空间。结合黄石新港当前集装箱平均费率水平和未来集装箱业务拓展重点，预测2025年及以后年度集装箱平均综合费率取330元/TEU，据此测算集装箱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30年
达产比例	40%	60%	80%	90%	100%	100%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4	6	8	9	10	10
装卸包干费率（元/TEU）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装卸包干收入（万元）	1,320	1,980	2,640	2,970	3,300	3,300

汇总通用散杂货业务和集装箱业务收入，项目营运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15年	第16年-30年
通用散杂货收入	2,688	3,072	3,456	4,256	4,480	4,480	4,480	4,480	5,120	5,120	5,120	5,760
集装箱收入						1,320	1,980	2,640	2,970	3,300	3,300	3,300
合计	2,688	3,072	3,456	4,256	4,480	5,800	6,460	7,120	8,090	8,420	8,420	9,060

②成本与费用

成本与费用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经营成本、财务费用和税金等。

A、建设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估算约 60,1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8,37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84 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 50% 自有资金，其余 50% 贷款，贷款年利率 4.90%。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5 年。

流动资金按扩大指标估算法，按营业收入的 5% 进行估算，按自有资金考虑。

营运期维持运营投资根据各项固定资产的合理折旧年限进行设备更新，资金来源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在第 12 年、17 年和 22 年分别为 531 万元、4,920 万元和 8,212 万元。

B、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维修费、燃油及动力费、管理费用、其它费用等。根据新港公司现状成本水平，并考虑未来成本上涨因素，以“有-无”对比法，测算达产年经营成本为 2,624 万元，其中散杂货单位经营成本为 5.7 元/吨，集装箱单位经营成本为 80 元/TEU。

C、折旧和摊销费

建设投资中的工程费用和固定资产其它费用根据各项工程的合理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

D、利息支付

利息支付按最大还款能力法测算，营运期利息计入经营成本。

在以上经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的基础上形成各年的总成本费用。

③ 税费

本募投项目测算主要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及企业所得税（25%）。具体缴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执行。

④ 基准收益率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对内河港口项目的财务基准收益率调整为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报酬率 4%、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4%。

⑤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由上述效益测算指标，本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现金流入			2,688	3,072	3,456	4,256	4,480	5,800	6,460	7,120	8,090	8,420	8,420	8,420	8,420
1	营运收入			2,688	3,072	3,456	4,256	4,480	5,800	6,460	7,120	8,090	8,420	8,420	8,420	8,420
2	回收资产余值															
3	回收流动资金															
二	现金流出	6,974	10,461	7,677	7,773	5,807	4,203	4,402	5,905	6,409	7,017	7,907	8,733	8,186	8,171	6,439
1	项目资本金	6,974	10,461	4,701	4,701	2,351										
2	维持营运投资			288					165				531			
3	借款本息			1,123	1,414	1,705	2,402	2,553	3,279	3,750	4,096	4,669	4,803	4,735	4,668	2,883
4	经营成本			1,551	1,642	1,733	1,779	1,824	2,371	2,455	2,540	2,582	2,624	2,624	2,624	2,624
5	增值税及附加			13	16	18	23	25	31	35	39	46	48	48	48	48
6	所得税			-	-	-	-	-	59	169	343	610	727	779	831	884
三	净现金流量	-6,974	-10,461	-4,989	-4,701	-2,351	53	78	-105	51	103	183	-313	234	249	1,981

净现值 (i=4%)：8,267 万元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5.3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运营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一	现金流入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31,172
1	营运收入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9,060
2	回收资产余值															21,659
3	回收流动资金															453
二	现金流出	3,753	8,672	3,753	3,753	3,753	3,753	11,965	3,753	3,753	3,753	3,753	3,753	3,753	3,753	3,753
1	项目资本金															
2	维持营运投资		4,920					8,212								
3	借款本息															
4	经营成本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5	增值税及附加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6	所得税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三	净现金流量	5,307	388	5,307	5,307	5,307	5,307	-2,905	5,307	5,307	5,307	5,307	5,307	5,307	5,307	27,420

净现值 (i=4%) : 8,267 万元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5.33%

综上，公司根据黄石新港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影响收入、成本、折现率等重要参数，参考港口建设的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本募投项目收入、成本费用、利息和税负测算，计算出项目效益财务指标，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的效益测算、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得到巩固，有助于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顺应公司发展战略推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减少对于参股企业投资收益的依赖，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快速稳健增长。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2月完成公开配售A股普通股37,500,000股，截至2004年2月13日止，募集资金净额710,773,470.52元已全部到账，本次配股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深南验字（2004）第YA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底，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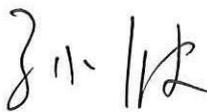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2004年配股公开发行人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情形。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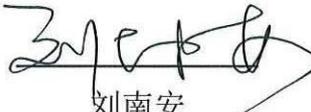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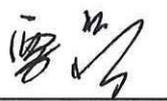
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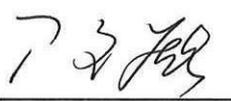
刘南安



乔宏伟



栗淼



陈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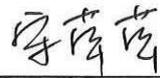
彭建强



李若山



黄胜蓝



宋萍萍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福良



王浦航



赖宣尧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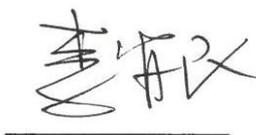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建强



李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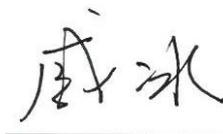
张志芳



陈磊



李峰



戚冰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茵兰
张茵兰

保荐代表人： 陈志宏
陈志宏

胡治平
胡治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罗钦城
罗钦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保荐机构负责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罗钦城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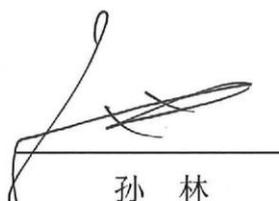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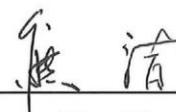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李航

2020年8月6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480 号）、《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48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482 号）及《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19〕7-48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李灵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廿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5:30-17: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8-19 层

联系人：罗静涛、杨鹏嘉

电话：0755-2529018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人：陈志宏、胡治平、张茵兰

电话：020-38286588